

福音世界

丙年主日讀經探意



蘇舜聯 著

2004

(2015 網上修訂版)

思高聖經學會

請支持 廣揚聖言的工作

1. 本作品是思高聖經學會的知識產物，版權所有。
2. 為個人閱讀、反思及神修的需要，可免費下載。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學會「網站使用條款」。
3. 歡迎用下列方法支持本學會的工作：
- 3.1. 捐獻：支票抬頭請註明「思高聖經學會」；
- 3.2. 購買及推介本學會出版的產物；
- 3.3. 為本學會的工作祈禱。

©2015 思高聖經學會

服役聖言 70 載

目 錄

主日	福音	頁數
請支持廣揚聖言的工作		2
目錄		3-4
將臨期第一主日	路 21:25-28, 34-36	5
將臨期第二主日	路 3:1-6	6
將臨期第三主日	路 3:10-18	7
將臨期第四主日	路 1:39-45	8
聖家節	路 2:41-52	9
主顯節	瑪 2:1-12	10
四旬期第一主日	路 4:1-13	11
四旬期第二主日	路 9:28-36	12
四旬期第三主日	路 13:1-9	13
四旬期第四主日	路 15:1-3, 11-32	14
四旬期第五主日	若 8:1-11	15
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	路 22:14-23:56	16-17
耶穌復活主日	路 24:1-12	18
復活期第二主日	若 20:19-31	19
復活期第三主日	若 21:1-19	20
復活期第四主日	若 10:27-30	21
復活期第五主日	若 13:31-35	22
復活期第六主日	若 14:23-29	23
耶穌升天節	路 24:46-53	24
五旬節主日	若 14:15-16, 23-26	25
聖三主日	若 16:12-15	26
基督聖體聖血節	路 9:11-17	27
主受洗節	路 3:15-16, 21-22	28
常年期第二主日	若 2:1-12	29
常年期第三主日	路 1:1-4; 4:14-21	30
常年期第四主日	路 4:21-30	31
常年期第五主日	路 5:1-11	32
常年期第六主日	路 6:17, 20-26	33
常年期第七主日	路 6:27-38	34
常年期第八主日	路 6:39-45	35
常年期第九主日	路 7:1-10	36
常年期第十主日	路 7:11-17	37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	路 7:36-8:3	38
常年期第十二主日	路 9:18-24	39
常年期第十三主日	路 9:51-62	40
常年期第十四主日	路 10:1-12, 17-20	41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	路 10:25-37	42
常年期第十六主日	路 10:38-42	43
常年期第十七主日	路 11:1-13	44
常年期第十八主日	路 12:13-21	45
常年期第十九主日	路 12:32-48	46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路 12:49-53	47
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	路 13:22-30	48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	路 14:1, 7-14	49
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	路 14:25-33	50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	路 15:1-32	51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	路 16:1-13	52
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	路 16:19-31	53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路 17:5-10	54
常年期第二十八主日	路 17:11-19	55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路 18:1-8	56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路 18:9-14	57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路 19:1-10	58
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	路 20:27-38	59
常年期第三十三主日	路 21:5-19	60
基督普世君王節	路 23:35-43	61
聖母蒙召升天	路 1:39-56	62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將臨期第一主日
(路 21:25-28, 34-36)

將臨期不單是讓信友準備過聖誕節，也是提醒大家要警覺地等待救主的再度來臨。故此，每一個禮儀年的開始，福音的讀經都談到人子的再來。

在今天的讀經裏，路加描述世界末日的恐怖景象：日月星辰都要動搖，海洋波濤翻滾怒號，萬國人民懼怕到窒息（25-26 節）。那日子是不是這樣子，當然沒人能預知；路加祇是根據傳統，用文學的語言來述說玄奧的事理。舊約提到的「上主的日子」狀同世界末日。那是上主降來伸張公義，審判世人的決定性日子。屆時日月昏黑，天象異變（依 13:10；則 32:7-8；岳 2:10; 3:4），海洋咆哮（依 5:30; 17:12），萬民驚惶失措（依 8:22; 13:4, 8）。

在「上主的日子」裏，天主大顯威能，畢現榮耀；而世界窮盡時，眾人「要看見人子帶着威能及莫大光榮乘雲降來。」27 節引用達 7:13，表示耶穌從天父那裏領受了統治萬民的永世王權。這一節提到人子乘雲降來，也暗示耶穌就是天主（參閱依 19:1；詠 18:10）。

那天崩地裂的日子到來時，眾人怕得要死，基督信友又當如何？耶穌說：「你們應當挺起身來，抬起你們的頭，因為你們的救援近了。」（28 節）舊世界的毀滅是新世界的開始，而耶穌的忠信門徒正是新世界的子民。當他們切切等待的天國終於來臨時（31 節），他們當然會喜形於色，熱烈歡迎。28 節的「救援／救贖」呼應路 1:68 和 2:38 的「救贖」。在本福音的開始，救贖的首要對象是以色列和耶路撒冷。很不幸的，耶路撒冷拒絕救恩，錯過了天主眷顧的時期（路 9:41-44）。自此福音不祇傳給猶太人，也傳給外邦人；而外邦信友的數目逐漸增加，後來居上。當人子再度來臨時，他帶來的救援是為普世忠誠的信友；不分種族，不分膚色。

34-36 節是本福音獨有的，展現的也是路加關注的事項，即對財富的態度。我們知道，路加福音常常嚴厲地抨擊貪得無厭且為富不仁的貴人（如 12:15-21; 16:14-15, 19-31）。路加的用意是告誡教會中的富有信徒，鼓勵他們效法耶穌做慷慨的恩主，樂善好施。

在初世紀巴勒斯坦的社會中，九成半的人生活在貧困中。朝趁暮食，糟糠不厭；天天為家人活計操心，那敢奢想宴飲沉醉？儘管如此，34 節提到的「人生的掛慮」卻是沒人能幸免的。世人或醉生夢死、或患得患失，到頭來夢幻破滅，後悔莫及。要逃脫那羅網般的日子，耶穌叫門徒應時時醒寤祈禱，36 節的「祈禱」是本福音的常用詞；這樣才能面對巨變而坦然「立於人子之前」。末節呼應 28 節，表示基督再次來臨之日，就是忠信門徒贏獲永世榮耀之時，天上的至高恩主一定會伸張正義，舉揚誠信的蔭客。

將臨期第二主日 (路 3:1-6)

每一年將臨期第二主日的讀經主角，都是洗者若翰。他既是救主的前驅，他的出現就表示基督已近在眉睫；正如將臨期一到，耶穌的聖誕也不遠了。

毫無疑問，若翰是個偉大的先知。路加提到天主的話傳給若翰的時代背景（1-2 節），一如過去蒙召的先知各有時代關聯（依 1:1；耶 1:1-4；則 1:1-3；歐 1:1；亞 1:1；米 1:1）。這點告訴我們，天主的救恩不是架空而來，而是活躍於人間歷史中的。聖經中的天主既是超越眾生的，也是貼近凡人的。

路加在 1-2 節初次提到比拉多、黑落德、亞納斯和蓋法；往後他們會登場亮相，扮演重要角色。黑落德囚禁若翰（3:19-20）；比拉多、亞納斯和蓋法打壓耶穌（22:54; 23:1-25）。

2 節說：「在荒野中有天主的話，傳給匝加利亞的兒子若翰。」這是呼應路 1 的敘述。祇有路加暗示，若翰是耶穌的表兄（1:36）。梅尊神父（John P. Meier, *A Marginal Jew*）認為根據連貫原則，即路 1 章的若翰童年敘述配合馬爾谷福音裏成年若翰的言論主張，若翰是個獨子，他父親曾在耶路撒冷聖殿服務。若翰長大後，既不繼承父業在聖殿供職，也不娶妻為司祭家添後代，這是大逆不道的。為甚麼司祭的獨子避開聖殿，甚至斷絕香火？

因為天主召叫了若翰，給他一個不尋常的先知使命。他的活動範圍是荒野和約但河，分別標誌與主結盟的以民的出谷和進入福地。若翰宣告上主的日子即將來臨；為面對天主的審判，若翰呼籲人們洗心革面，並接受他的洗禮。3 節說洗禮是「為得罪之赦」，同谷 1:4。瑪 3:6 卻不這樣說，反而在瑪 26:28 加入這句谷 15:24 和路 22:20 所沒有的。

若翰的特殊使命是「走在上主前面，為他預備道路。」（路 1:76）初期信友意識到路 1:17 論及的「上主」就是主耶穌，正如路 1:43, 76; 2:11 提到的一樣。路加引依 40:3-5 說「預備上主的道路」，無非是指若翰為主耶穌鋪路。正如以民離開為奴之地埃及，經過荒野，越過約但河，進入福地；若翰也做耶穌的前驅，為他開路。1:76, 79; 3:4-5 提到的「道路」是意味深長的，因為初期教會就是用這稱呼（宗 9:2; 19:9, 23; 22:4; 24:14, 22）。

若翰宣講的對象固然是以民（1:16; 3:3），但這是天主向全人類施展救恩的前奏，因為「凡有血肉的，都要看見天主的救援。」（6 節）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互為表裏，共同見證天主的救恩，從猶太選民擴展到普世蒼生。

我怎樣迎接耶穌、意即「天主救援」的降來？

將臨期第三主日

(路 3:10-18)

今天讀經一開始，群眾就問洗者若翰：「我們該作甚麼？」這是回應若翰的宣講（3-9 節）。在路加的作品中，好些人聽了宣講或見到奇蹟後都追問「我／我們該作甚麼？」，如 3:12 的稅吏、3:14 軍人、宗 2:37 的聽眾、宗 16:30 的獄警和宗 22:10 的掃祿。當天主說了話或施展奇能之後，蒙恩的人必須用行動來回應他的邀請。洗心革面要靠外在的表現顯示出來，而不能依然故我，文風不動。行動是可見的事實，反映出內心的狀況；為兩千年前的外基人格社會，行動就是品格的試金石（路 6:43-49; 8:21; 11:28）。

如果世界末日很快到來，我們該作甚麼？有的人或許會停止一切工作，專務祈禱。當若翰宣講上主的日子近在眉睫，而群眾問他該怎樣辦時，他並沒有如隱居谷木蘭的厄色尼派主張避開塵世，反而叫他們密切與別人聯繫：「有兩件外衣的，要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應照樣作。」（11 節）為準備天主審判世人那生死關頭的到來，若翰竟沒有施展甚麼驚天動地的絕招，祇是忠實地發出相似歷代先知一貫的呼籲（參閱依 1:10-20; 58:4-7；則 18:5-9）。

若翰沒有叫人改換行業，卻叫人按公義行事。對稅吏，他說：「除了給你們規定的外，不要多徵收。」對軍人，他說：「不要勒索人，也不要敲詐；對你們的糧餉應當知足。」10-14 節是路加福音獨有的章節，充分表現了作者的社會關懷，而針砭貪婪也是本福音的特色。若翰告訴稅吏和軍人不該做的事，反映出這兩個職業各有油水可抽，很能誘惑人假公濟私。儘管珍惜榮譽的人會潔身自愛，不殘民自肥；但是那些一心要中飽私囊的人還是會不顧廉恥地鑽營謀利，勒索敲詐，無所不為。故此若翰予以迎頭痛擊，叫他們要安分知足，不可貪得無厭。和別人分享衣物和食物，也是克制貪婪的具體表現。在物資貧乏的社會，那種行為是很英豪的。

那些事物常縈繞我心，擾亂我的恬適安寧？聖誕節近了，為準備迎接耶穌的到來，我怎樣調整與別人的關係？

將臨期第四主日
(路 1:39-45)

路加不愧為出色的作家。他編寫的耶穌童年史跌宕有致，且巧妙地給耶穌和若翰扣上親屬關係。他平行敘述他倆的誕生經過，卻處處明顯地用若翰來烘托耶穌，以突出耶穌的卓絕身分和地位。1:5-25 講預報若翰誕生，1:26-38 講預報耶穌誕生；而今天的讀經就好像戲劇的第三幕：兩個懷孕的母親終於見面了。

瑪利亞往見表姐依撒伯爾是個動人的故事，這是絕佳的藝術題材；展現的不祇是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的女性魅力，更指向新生命帶來的希望和活力。這兩個不可能懷孕的女人先後懷了男胎，她們孕育的是天使預報的超凡人物。依撒伯爾老年得子，猶如鐵樹開花，雖不尋常仍有例可循（如創 18:13-14）；而童貞瑪利亞因聖神受孕，這就是前所未有的曠古奇聞。

瑪利亞領受天使的報訊時，依撒伯爾已懷胎六個月（路 1:36）。今天的讀經一開始便說：「瑪利亞就在那幾日起身，急促往山區去，到了猶大的一座城。」原文用的「起身」也有「復活」的意思（如路 24:46；宗 2:32）。正因為瑪利亞懷孕天主子，她也成了恩寵的中保，引得小若翰在依撒伯爾胎中歡喜踴躍（44 節）。

39 節指出匝加利亞的家不在耶路撒冷，而在山區小鎮，這表示匝加利亞與耶京的宗教核心集團無關。

瑪利亞的旅程是符合路加的神學觀點的。作者喜愛用旅程的模式來表達救恩的開展和滿全（如 9:51；24:32）。瑪利亞的訪親，一來表現她的確是「上主的婢女」（1:38），樂意助人（1:56）；二來也證實天使給的記號（1:36），正確無訛。

可是，瑪利亞正值芳齡（約十三、四歲），既許配了若瑟，又單身上路三四天，所到之處盡是窮鄉僻壤，這就很不尋常。當時社會的女性總不會獨自出門的——那太危險了。女性外出常該有父親、或丈夫、或兄弟、或兒子陪伴，充當護花使者。一個女子到處走動，很容易為人所乘，奪去貞操，給全家人帶來羞辱。即使沒甚麼事發生，也會招惹閒言閒語，被人猜疑。明智莊重的女子不會單獨出門，為甚麼瑪利亞卻這樣做？斐若望（John Pilch, *The Cultural World of Jesus*）從社會文化的角度來解釋，說瑪利亞膽敢孤身上路，因為她相信胎兒會施展神力護佑她。古人認為腹內胎兒具有神力，能克制邪魔惡鬼。

瑪利亞和依撒伯爾這兩個孕婦的會面，是救恩史的重要時刻，它標誌舊約時代的結束和新約時代的開始。老的少的、舊的新的交會時，隨着瑪利亞的請安聲，若翰在依撒伯爾腹中歡躍；依撒伯爾也充滿聖神，認出到訪者是天主之母！從此 42 節就成了聖母經的一部分：「女中爾為讚美，爾胎子耶穌並為讚美！」

瑪利亞的榮譽固然來自她身為天主子的母親，但是她的信德是更重要的一部分：「那信了由上主傳於她的話必要完成的，是有福的。」（45 節）路加好幾次告訴我們，遵行主旨比血緣關係更予人榮譽（如 8:20-21；11:27-28）。

若翰在母親胎中就施展先知的敏銳悟力，依撒伯爾也因聖神的推動而讚揚到訪的貴賓。我又怎樣準備迎接即將誕生的天地君王？

聖家節 (路 2:41-52)

家家有本難唸的經，聖家是不是例外？今天的讀經讓我們看到，進入青春期的耶穌有時也會叫若瑟和瑪利亞頭痛的。這對虔誠的夫婦每年逾越節都到耶路撒冷去（41 節）；耶穌十二歲時，又跟着父母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之後若瑟和瑪利亞動身回到納匝肋時，沒理會到耶穌竟留在耶路撒冷。這怎麼可能？原來當時的旅行隊伍是男女分團的，孩童由婦女照料，成年男子另成一組。十二歲的耶穌正值過渡期，他既不是孩子，又未成年，難怪若瑟和瑪利亞互以為他在對方身邊。

走了一天的路程，他倆才發覺耶穌失蹤，就在親友間尋找，更不惜折回耶路撒冷。過了三天，才在聖殿裏找到了他（44-46 節）。「他正坐在經師中，聆聽他們，也詢問他們。凡聽見他的人，對他的智慧和對答，都驚奇不止。」引文所敘很符合初世紀傳記文體的特色，即傑出人物未成年前總會嶄露頭角，顯出不凡的天賦。路加在這裏暗示耶穌是先知依撒意亞所指的，那位充滿智慧和非常聰敏的默西亞。《七十賢士譯本》依 11:1-2 的「智慧 (sophia) 和聰敏 (synesis)」正吻合路 2:40, 52 的「智慧 (sophia)」和路 2:47 的「聰敏 (synesis)」(思高譯本作「智慧」)。這時耶穌還不是導師，已叫經師們驚奇不止；將來他訓導群眾時，更會深深震撼人心。

瑪利亞責問耶穌：「孩子，為甚麼你這樣對待我們？看，你的父親和我，一直痛苦地找你。」這番話流露出母親的迷惘和忿怒。耶穌自作主張留在聖殿，等於不尊重父母，讓若瑟和瑪利亞被人笑話管教無方，招來恥辱。這十二歲的少男我行我素，叫全家人榮譽受損，他怎麼一點責任感都沒有？

豈知耶穌毫無歉意，反責怪父母說：「你們為甚麼尋找我？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裏嗎？」母子針鋒相對，所提到的你／我們，你們／我，你的父親／我的父親都儼然是楚河漢界、壁壘分明。

為甚麼耶穌這樣叛逆，出言不遜？歸根結柢，十二歲的耶穌領悟到他的使命是致力維護天父的榮譽；而這使命與凡間家庭的期望是免不了有衝突的。49 節是路加福音裏耶穌說的第一句，他一開口便說：「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裏。」「必須」一詞是路加常用的（如 9:22; 13:33; 17:25; 19:5; 21:9; 22:37; 24:7, 26, 44），特指天主救恩計劃的不二途徑。為耶穌而言，他效忠的第一對象永遠是天父；儘管這麼做有時會引起血緣家庭成員的傷痛，尤其是當「他們不明白他對他們所說的話」時（50 節）。

51 節提到耶穌跟父母回到納匝肋，屬於他們管轄。這表示逗留聖殿是偶發的事件，別的時候他都是孝順父母的。否則他不能見容於社會，又怎能「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漸漸地增長」（52 節）？

經此事件，一切都好像恢復舊觀。但瑪利亞知道在常態之下，有些東西隱隱在醞釀中；至於這孩子的將來會怎樣，祇好讓時間來揭曉。她能耐心等待，並「把這一切默存在心中。」（參閱 1:29, 66; 2:19）

天主的計劃怎樣開展，我們無從得知，急也急不來。救世主耶穌不慌不忙，一天一天地在智慧、身量和天人恩愛上漸漸增長。我又怎樣看待家庭生活？我能從平凡和缺陷中看到天主的智慧和恩寵嗎？

主顯節 (瑪 2:1-12)

正如上主日的讀經是路加獨有的資料，今天的讀經也是瑪竇的獨家報導。這兩篇讀經的共同點是呈現耶穌童年時代的奇特故事，意在證明耶穌就是救世主默西亞。

聖經學者認為瑪 2:1-12 提及賢士來朝的故事可能不是歷史事實，而是瑪竇活用巴郎的故事（戶 22-24 章）；點睛句為：「由雅各伯將出現一顆星，由以色列將興起一權杖。」（戶 24:17）瑪竇加入他的文學創意，寫出一篇優美的證道文章。

過分強調理性的現代人或許會輕視這種寫法，認為不根據事實就沒有參考價值。然而古代人普遍重視印象，多於事實。比如瑪 21:28-32 的比喻裏，答應父親到園裏工作的兒子給人留下孝順的印象，儘管他實際上沒服從；而抗拒父親的兒子等於當眾羞辱父親，給人留下忤逆的印象，儘管他後來服從父命。他們對賢士來朝的敘事法不感意外，還會引起共鳴，領悟到耶穌榮耀的彰顯。

古代人述說偉人的生平時，總喜歡提及他們誕生時發生的事，以表示奇人降世，天地生輝。瑪竇編寫的耶穌童年史也不例外，他論及天使托夢（1:20; 2:12, 13, 19）、奇星出現（2:2, 10）、賢士來朝（2:1, 11）、和預言應驗（1:22-23; 2:5-6）。

古書常言，新君誕生時，天上也相應地升起一顆新星。在東方熟悉天象的賢士留意到異星出現，知道猶太人的君王誕生了，就特地前去朝拜（2 節）。

殘暴的黑落德王一聽說新王誕生在他的境內，當然驚慌失措；因為這嬰孩長大後恐怕會奪取他的王位，叫他喪盡榮譽。此起彼落，那是有限利益社會的必然現象。黑落德王深感威脅，心中暗暗盤算如何斬草除根，以絕後患。耶路撒冷城市隱隱覺察肅殺之氣，也同他一起驚慌；3 節擔心的事到 16 節終於發生了，黑落德王大殺男嬰。

黑落德王召集眾司祭和民間的經師，仔細追問默西亞應當生在那裏。他們說：「在猶大的白冷，因為先知記載：『你猶大地白冷啊！你在猶大的郡邑中，決不是最小的，因為將由你出來一位領袖，他將牧養我的百姓以色列。』」4-6 節瑪竇引用米 5:1，卻把原文的「白冷……郡邑中最小的」，改為「白冷……郡邑中決不是最小的」。他這樣作，是為了表示耶穌誕生地的不平凡。古代人相信，一個人的榮譽與他出身的家族、地域都密切相關。故此瑪竇在 1:1-17 不厭其煩地詳述耶穌的族譜，意在證明耶穌是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故此享有崇高的榮譽。而若 1:46 納塔乃耳聽說耶穌來自寂寂無聞的納匝肋，就不屑地說：「從納匝肋還能出甚麼好事嗎？」

賢士找到了嬰兒耶穌，就俯伏朝拜他，且獻上黃金、乳香、和沒藥（11 節）。這三種禮物都是乳香或樹脂，一焚燒便發出香氣。「黃金」這種焚香，顧名思義是用在金祭壇周圍的（希 9:4；默 8:3；9:13）。賢士朝拜耶穌並獻上賀禮，顯示他們承認耶穌的尊貴地位及肯定他的榮譽。在一個脆弱嬰兒的身上，遠方來的外邦人認出了救主默西亞；天主的光榮竟在小生命中彰顯出來。面對如此奧蹟，讓我們默默瞻仰，默默朝拜。

四旬期第一主日

(路 4:1-13)

真金不怕紅爐火。祇有經得起考驗的人才能證明他是不是表裏一致，今天的讀經說的正是這一點。這篇讀經嵌在 3:21-38 和 4:14-21 之間，意在昭示耶穌完全符合天父愛子（3:22）的身分，最堪當做天人中保，向窮人傳報喜訊（4:18）。亞當是天主的兒子（3:38），卻經不起考驗；耶穌是忠信的天主子，他沒有讓這衝頭沖昏了頭腦（4:3, 9）。自始至終耶穌毫無私心，致力維護天父的榮譽，總不鬆懈。

在第一個試探中，魔鬼並沒有否認耶穌是天主子，反而很狡猾地引誘他施展天賦神能以滿足自己的急需。乍想，耶穌四十天沒吃東西，既然饑腸轆轆，把一塊石頭變成餅應該無可厚非吧（2-3 節）？過去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時，天主不也是從天降下嗎納給他們充饑嗎？耶穌引用申 8:3 回應：「人生活不祇靠餅。」這話呈現的是選民在曠野因挨餓而體悟到的真知灼見，即不管在甚麼情況之下，人都不可試探上主；反該信賴上主的話，惟他是依。魔鬼暗示耶穌貴為天主子，儘可以行使特權；毋須忍饑受餓，一如凡人。耶穌一眼看穿那詭計，堅拒享受特別優待。他不肯滿足合理的私慾，是因為他目光看得遠，深知上主的話才是生命之糧、力量泉源。

接着，魔鬼引耶穌到高處，示以萬國榮華，並說祇要耶穌朝拜他，就可獲取普世王權。這騙子顯然要取代天主，而成為耶穌的恩主。詠 2:8 原來說：「你向我請求，我必將萬民賜你作產業，我必將八極賜你作領地。」這呼應路 1:32-33 的預言，即天父將賜與耶穌永世王權。魔鬼意在改變耶穌的效忠對象，故此誘之以利，企圖說服耶穌出賣榮譽去換取現成效益。路加福音常常強調人子／默西亞必須受苦（9:22; 17:25; 22:37; 24:7, 26, 46），而魔鬼設法誘使耶穌避開苦難，屈膝求榮。耶穌不希望這捷徑，便引用申 6:13 回應：「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獨事奉他。」他忠於天主子的身分，且認清默西亞崇拜和服侍的對象永遠都是天主，至一無二。

最後，魔鬼引耶穌到耶路撒冷的聖殿頂上；這一點預示耶穌在聖京面對黑暗勢力的終極考驗（22:3, 31, 39-46, 53）。聖殿是天主榮光的聖所，也是天主子民的避難所（詠 91:1）。耶穌兩次引用經書的話擊退魔鬼，現在魔鬼也引用聖詠：「他為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詠 91:11），慫恿耶穌從殿頂縱身一跳。常人到聖殿尚且蒙主護佑，何況是天主子？聖詠不是明說天使會保護他，連腳都不會碰傷嗎？還猶豫甚麼？魔鬼也會引用聖經，別說是人。往後聽到有人套用聖經時，別急着信從；先考察他有沒有斷章取義，傳達的訊息到底是甚麼。詠 91 篇本來祝福那些忠信於天主的人，而魔鬼卻歪曲原意，強要天主在所有情況保護他的子民。照字面解讀聖經的人，到現在依然比比皆是。如果詠 91:11 祇能解作身體的保護，為甚麼世上還有那麼多痛苦和死亡？魔鬼似乎不能了解天主怎能通過痛苦來解救，正如有些時候我們也會大感迷惑（路 23:35-36）。耶穌不為魔鬼所動，一心信賴天主，拒絕強逼天主去證明他的慈愛和照顧。他引用申 6:16 回應：「不可試探上主，你的天主。」

耶穌三退魔誘的精神根基是申命紀。那部書呈現了以色列的真貌，即全心事主，絕對信從。若非如此，空有奇能、權勢和才智，也祇是自我膨脹，魔鬼一般。這三個試探是耶穌一生考驗的縮影；他用行動來證明自己是不怕紅爐火的真金，是忠貞於天父的好兒子。

四旬期第二主日

(路 9:28-36)

三部對觀福音都提到耶穌顯聖容的地方是山上，即天主和人密切交往之處（出 3:1-12；列上 19:8-18；路 6:12；22:39）；但祇有路加強調整個事件是在祈禱的氛圍中發生。28-29 節兩次提到祈禱，表示祈禱是領受神聖啟示的恰當環境（路 3:21-22；9:18-22）。

耶穌在伯多祿、若望和雅各伯面前改變了容貌，他的衣服潔白發光。在猶太人的傳統信念中，人的面容直接反映內心狀態，也顯示他與天主的關係（宗 6:15；出 34:29-30；詠 34:6；達 10:6；德 13:32）。在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中，服裝是身分的象徵（路 7:25；8:26-35；16:19；23:11；24:4；宗 1:10；10:30）；說耶穌的衣服潔白發光，是表示他超絕的地位和顯赫的光榮。

在耶穌的光耀中，梅瑟和厄里亞出現了。這兩人是猶太文化精華的化身，是法律和先知的代表。梅瑟不單象徵天主的法律（路 2:22），更是天主特選的代言人，一個非常偉大的先知。厄里亞是很不尋常的先知，他一生的事蹟神奇得近乎誇張；如與假先知比試（列上 18:21-40），兩度叫天火焚人（列下 1:9-12），被提升天（列下 2:11）。在路加的筆下，耶穌繼承厄里亞的精神，他也將被接升天（9:51）；可是他不肯叫天火焚人（9:52-56）。他大無畏地顯示天主的神能，更特別關懷邊緣族群，如貧病者和撒瑪黎雅人。

這兩位歷史偉人現身與耶穌密談，標誌了耶穌傳教工作的方向，也證實他的確是天主的受傳者（路 9:20）。馬爾谷和瑪竇都沒說這三人談些甚麼（谷 9:4；瑪 17:3），路加倒提及他們「談論耶穌的去世，即他在耶路撒冷必要完成的事。」

31 節的「去世」，原文「exodos」除了指出谷、離開（與梅瑟相關），也有辭世、解放的意思（與升天的厄里亞相關）。路加巧妙地為三人的談話內容加入了解放旅程的色彩，即耶穌正在開展的建立天主神國的大業。「Exodos」一詞意味深長，涵括的不祇是耶穌的死亡，也是他的復活和升天（呼應 9:51）。耶穌顯聖容本來是他天主性光榮的啟示，福樂滿盈的境界；偏偏路加把耶穌的光榮和苦難緊緊環扣，強調了本福音的一貫思想：「默西亞必須先受苦難，才進入光榮。」（24:26）

這三人正談論時，那三個門徒昏昏欲睡。等他們醒來，梅瑟和厄里亞正要離去。伯多祿忙給耶穌建議，搭三個帳棚留住良辰和光耀。他錯過交談的內容，祇看到明朗的一面，卻忽略了陰暗的另一面——他不知道自己說甚麼。這時來了一片雲彩（天主的臨在）遮蔽他們；雲中有聲音說：「這是我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從他。」之後榮光散盡，不見二先知，祇留一耶穌（33-36 節）。顯聖容的山上不能久留，人終歸要回到現實。

門徒當然知道雲中的話，呼應梅瑟在申 18:15 說的話：「上主要為你興起一位像我一樣的先知，你們應聽從他。」門徒慢慢會領悟，耶穌這位先知不祇超越梅瑟、超越厄里亞，他更是獨一無二的天主子。而天主子的光榮和苦難，是密不可分的。

當天主的雲彩散去，我們祇看到黑暗、混亂，祇感到空虛、苦悶時，我們能不能繼續聽從耶穌？

四旬期第三主日

(路 13:1-9)

很多人遇到災禍時，第一個反應是問：「為甚麼這事會發生在我身上？」當無辜的人遇害時，大家更感迷惑，到底禍害和罪惡有沒有關連？根據申命紀 28-30 章，災殃是罪惡的必然懲罰。這種思想散見於聖經（如約 4:7；箴 10:24-25；則 18:26；若 5:14；9:2；路 5:20-24）。在今天的讀經裏，耶穌並沒有回答這問題，他祇是強調悔改的重要。

有人告訴耶穌說，比拉多殺害加里肋亞人，並把他們的血與祭品攪和。耶穌要怎樣回應？如果他仗義執言，抨擊比拉多的殘暴，他的對頭會抓住這把柄控告他反羅馬帝國政權，好除掉他。這屠殺事件祇見於路加福音，經外文獻沒有提及；然而它呈現的比拉多形象，很符合史書記載比拉多的暴戾作風。耶穌是加里肋亞人，對同區人遭受的不幸當會感觸良多。他反問來者：「你們以為這些加里肋亞人，比其他所有的加里肋亞人更有罪，才遭此禍害嗎？不是的。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悔改，你們都要同樣喪亡。」接着他很巧妙回刺傳話者，說史羅亞塔倒下壓死了十八個人，他們的罪並不比耶路撒冷居民的罪更大。誰如果不悔改，同樣要喪亡。

這並不是說，如果悔改，就不會遭遇禍害。耶穌要強調的是人不免一死，而災難隨時會發生；重要的是每個人應好好把握機會，趁還有一口氣時悔改自新。不管是北方的加里肋亞人或是南方的耶路撒冷居民，都不可以在避過災殃時存有僥倖心理，以為全憑自己的義德消災免禍。

耶穌接着講了無花果樹的比喻，表示天主的寬容是有時限的。要是一個人常抱着明日復明日的態度因循苟且，不肯悔改，總有一天他會像不結果的樹被砍下遺棄。那是永世的喪亡，比身軀的死亡更可怕。

耶穌藉無花果樹的比喻來警告聽眾，暗示他們的時日不多（公元 70 年聖殿被毀），須趁早回頭是岸。無花果樹三年不結果實，白佔了土地。主人要砍掉它，園丁請求給它一個最後機會，讓他悉心照料，掘土施肥。希望來年它會結果，否則不再容情。

聽了耶穌的宣講而不信從的猶太人，正像那老不結實的無花果樹。他們面臨砍伐的噩運還糊里糊塗，自以為是。耶穌深愛本族人，不忍見天主的選民喪亡，故此施盡渾身解數，務求挽狂瀾於既倒。他這園丁用心良苦，比喻的聽眾卻不知能領會多少？

兩千年後聽比喻的我們又能領會多少？

「如果你們不悔改，你們都要同樣喪亡。」(3, 5 節)

四旬期第四主日
(路 15:1-3, 11-32)

浪子回頭的比喻，是路加福音獨有的。這膾炙人口的故事蘊義深廣，且讓我們用社會文化的角度來解讀。二子對峙的故事在聖經並不少見，如加音和亞伯爾（創 4:1-16）、依市瑪耳和依撒格（創 21:9-21）、厄撒烏和雅各伯（創 25:21-34; 27:1-45）。這些強調「後來居上」的故事是以色列人津津樂道的，因為「以小勝大」多少反映出以民制伏週遭強敵的決心。

在今天的比喻中，小兒子一登場，便毫不客氣地向父親索取家產。這無異詛咒父親早死，最是大逆不道（參閱德 33:20-24）。父親居然順從了幼子的心願，叫自己的榮譽受損。長子沒有表態，竟也接受這可恥的安排。幼子分了家，便遠走高飛，對親友鄉里全無繫戀。這種絕情斷義的行徑是很不尋常的，因為當時人必須靠自己人扶持，賴以維生。單槍匹馬到外頭闖世界，總是兇多吉少的。果然，這少不更事的幼子荒淫度日，金盡床頭；又時值大荒年，更叫他窘態畢露。為求糊口，他不得已替外邦人養豬。身為天主的聖民，這少年竟淪落到去照顧不潔的動物，甚至「恨不得拿豬吃的豆莢來果腹。」（16 節）可是他連豬食也吃不到；少年不甘餓死，決心回歸父家。他想好要向父親說的話，祇盼父親收他為傭工，賞他一口飯吃；這敗家子並不一定有悔意。他打算講的話「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18 節），可以看作和法郎給梅瑟講的話「我得罪了上主你們的天主，也得罪了你們」（出 10:16）一樣，同是以退為進的權宜策略。

按理說受忤逆子侮辱的父親再見到他時，理當予以重擊，並劃清界線，脫離關係。那知為父的殷勤望子歸巢，到終於認出他遙遠的身影時，竟不顧體統地狂奔上前，撲到兒子脖子上，熱情地親吻他（20 節）。當時聽比喻的人或許會為子不子、父不父的行為感到困惑。兒子絕，父親更絕。他非但沒讓兒子說出「當傭工」的話，還叫僕人拿上等袍子給兒子穿上，且讓他戴上戒指，穿上鞋。這正如創 41:42 法郎對若瑟做的，是奠定崇高身分的作法。父親藉此舉向榮譽受損的親友同鄉表示自己既往不咎，自己人也當寬心。父親進一步叫人宰殺肥牛犢設宴慶祝；這樣做不單是因為兒子死而復生，失而復得（23 節），也是為平息眾怒。來赴宴的親友鄉里等於接受修和的邀請，願意寬恕幼子的過犯，並重納他們全家回歸團體的關係網絡。很明顯的，修和的主動方是父而非回頭的浪子。幼子祇想當傭工，父親卻承傷負痛，甘冒眾人的歧視；好歹也要保護愛子，恢復他原先享有的地位和身分。他迎向兒子的愛終於贏回他的心，叫他出死入生。

這邊廂父親慶賀幼子失而復得，那邊廂長子卻得而復失。當他聽到弟弟回家，眾人歡慶時，氣得連門也不進，還得勞駕父親放下尊嚴出來婉勸（28 節）。長子的失落心態，從言語中表露無遺。他覺得自己祇是傭工而非兒子（「辛勤服務，毫無歡宴」），且不滿父親薄此厚彼：「你這個兒子同娼妓們耗盡了你的財產，他一回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30 節）長子先前沒反對父親分家產，現在又不幫父親招待來賓，反而在門外冷言冷語地數落父親，完全不給面子。做父親的再一次忍受兒子的凌辱，但他卻不理會自己的榮譽受損，反而低聲下氣地說：「孩子，你常同我在一起，凡我所有的，都是你的；祇因為你這個弟弟死而復生，失而復得，應當歡宴喜樂！」（32 節）父親忍住心中的傷痛，致力勸解長子回到圈內同歡共樂。他提醒長子認清自己的身分，是「孩子」而非「傭工」，並邀請他與「你這個弟弟」和解。

天主的愛是白白施與的，而不是我們能賺取的。身為天主的子女，我們有多少喜樂？我是不是覺得自己較像徒勞無功的奴隸，且忌恨不勞而獲的人？長子幼子，我更像誰？

四旬期第五主日

(若 8:1-11)

網開一面，這是每個承受生活重擔的人夢寐以求的。我們多麼希望能喘一口氣，能在困境中找到一個出口。自己不一定覺察多麼需要天主的寬恕，然而最不能容忍的是別人批判的眼神。的確，人間的裁斷遠比上主的審判更嚴厲、更苛刻。天主釋放的，人們反要捆綁。

聖經學者都認為，若 7:53-8:11 原本不屬於若望福音。而今天的讀經，呈現的是男人世界的榮譽競賽；那社交遊戲是女人沒分的。出場的唯一女性——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不過是個誘餌。經師和法利塞人用她當圈套，志在羞辱耶穌，並奪取他的榮譽。他們費盡苦心要陷害耶穌，說不定也先設計捉拿「淫婦」。淫婦入網是活該，叫耶穌入網才痛快。

那賤婦罪有應得，死有餘辜。她嚴重地羞辱了男方的尊嚴，管他是父親、丈夫、兄弟或兒子，用石頭砸死並不過分。女人畢竟是附屬男人的，如果她不能潔身自愛，堅守貞操以維護全家的榮譽，倒不如鏟除她來挽回自己人的面子。肋 20:10 和申 22:22-24 明示姦夫淫婦都應用石頭砸死，偏偏今天讀經提到身陷重圍的祇有一個女人。獨女眾男對峙的強烈對比不言而喻：她的羞恥已曝了光，孤掌難鳴；圍堵的男人意氣高昂，幸災樂禍。男人自認是榮譽的象徵，正義的化身；而那婦人呢，她淫蕩，她該死。

「師傅，你怎麼說？」他們說這話，是要試探耶穌，好能控告他（4-6 節）。羅馬法律是禁止私刑的，人們不能任意處死罪人。可是耶穌如果放婦人一馬，那無異抵觸梅瑟法律的訓令，顯示他不是個虔誠敬主的人，更不配當先知。這是進退兩難的局面，耶穌如何自保？好個耶穌，他不單脫圍而出，保全了自己；也給敵人留個下台階，更救了婦人的性命。他是怎麼化解危機的？

一切盡在不言中；耶穌兩度彎腰，用指頭在地上寫字（6 節和 8 節）。他在地上寫些甚麼，我們無需亂猜。重要是耶穌藉那舉止舒緩了緊張的局勢，人們的叫囂打不亂耶穌的沉穩。大家以為耶穌默不作聲，祇因被困入死角，黔驢技窮。他們得勢不饒人，緊逼耶穌，連連追問。

他終於開口說話：「你們中間誰沒有罪，先向她投石吧！」這句話完全出乎人們意料之外。一般人看事情總喜歡黑白分明，是非清楚；耶穌卻能超越對錯的明確界線。大家本來要耶穌選擇依從梅瑟法律或羅馬法律，耶穌卻不表明立場，反而予人當頭棒喝，叫人深思「人誰無罪」這核心問題。

耶穌又彎身在地上寫字，給機會人們反躬自省。這一招倒很管用，祇見周圍的人從年老到年幼的，一個一個溜走了，祇留下耶穌和婦人（9 節）。最後耶穌向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以後不要再犯罪了。」（11 節）

我們每個人的心中都有這婦人的影子，也有經師和法利塞人的影子，更有耶穌的聲音。這發人深省的故事邀請我們學習培養耶穌寬容的態度，以悲天憫人的心腸去擔待人性的脆弱，並涵養天主子女的性靈。人生是複雜的，我能不能涵納黑白相混的灰色地帶？能不能網開一面？

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

（路 22:14-23:56）

為甚麼很多人特別喜愛路加福音？其中一個原因是它展現了濃郁的人情味，常常不經意地觸動人心，感人至深。路加是個心思細膩的作者，他的耶穌受難史雖然以馬爾谷福音為藍本，但是別出機杼，字裏行間處處流露對主耶穌的關懷和柔情。比如他不讓猶達斯口親耶穌（22:47，對比谷 14:45；瑪 26:49），又不忍露骨地描述耶穌受的虐待（22:63, 64，對比谷 14:65; 15:19；瑪 26:67; 27:30。），更不提耶穌受鞭打（23:24-25，對比谷 15:15；瑪 27:26。）。

最後晚餐的分餅和分酒是重要環節，三部對觀福音都有敘述，至於對宗徒的最後訓言，祇有路加記錄下來。根據聖經的傳統，首領臨終前總會語重深長地給自己人留下贈言（如創 49:1-28；申 33:1-29；蘇 23:1-16）。耶穌身為師傅，與門徒情誼深長，在相處的最後一刻當然有心底的話要說。人之將死，說的話一定是分量最重的。路加巧妙地轉用谷 10:42-44，標示出基督徒應服膺的服務精神：「最大的，要成為最小的；為首領的，要成為服侍人的。」（22:26）耶穌宣告了他的榮譽標準，也身體力行去證明這理想是可以達到的。晚餐之後到釘死架上，耶穌的榮譽層層褫奪，恥辱重重擲疊。「因他受了創傷，我們便得痊癒」（依 53:5），這正是謙卑服務的全高模範。

耶穌在山園中歷經嚴峻考驗後（22:40-46「祈禱」五現），終於克服內心掙扎，平和地重顯「上主僕人」的本色。他沒有被痛苦封鎖心靈，反而讓慈愛源源流出。下列幾幕動人事件都是路加福音獨有的：耶穌治好右耳被削的僕人（22:51）；他轉過身看看三次背主的伯多祿（22:61）；他向哭他的婦女說話（23:27-31）；他原諒仇敵（23:34）；他寬慰右盜（23:43）。

「他所背負的，是我們的疾苦；擔負的，是我們的疼痛。」（依 53:4）路加為了強調耶穌的無辜，三幾次藉比拉多的口向群眾明言（23:4, 14, 15, 22）；也藉群眾和婦女（23:27）、右盜（23:41）和百夫長（23:47）的反應表明耶穌的確是個義人。在這些人當中，右盜的洞見尤其特出，他在耶穌身上看到受苦受難的默西亞和君王。莫說司祭長、經師和民間長老看不到這一點（22:66-67; 23:1-2），連耶穌的門徒也隔了一層（9:44-45; 18:31-34; 24:25-26, 45-46）。右盜知道死亡摧毀不了耶穌的永世王權，故此他放膽請求：「耶穌，當你來為王時，請你紀念我。」（23:42）這句信仰宣言，竟出自一個罪犯的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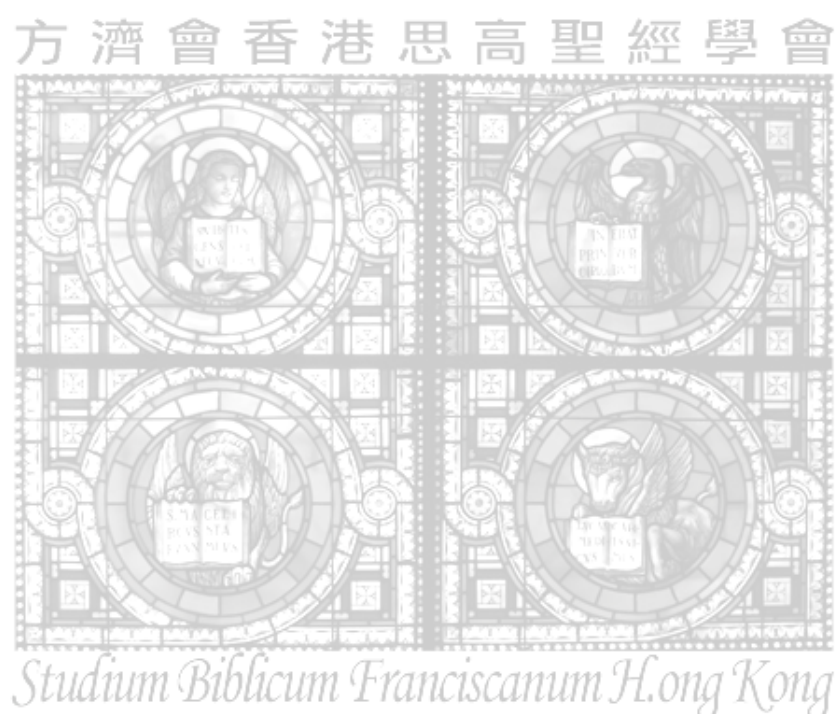
耶穌肯定他的看法，並保證：「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裏。」（23:43）樂園因第一個亞當而封閉（創 3:24），卻因第二個亞當而開啟。亞當是天主的兒子（3:38），耶穌更是天主的兒子；前者違背主命，後者服從至死。耶穌一生全心護守天父的榮譽，他在落難時雖然孤立無援，飽受凌辱；卻仍然堅定地信賴天父的照顧，毫不動搖。

仇敵紛紛譏笑耶穌，對他落井下石（23:35-36）；耶穌卻無怨無悔，泰然處之。他在閉上眼前說的最後一句話是：「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23:46；對比谷 15:34；瑪 27:46）耶穌先以赤子之心稱呼天父，再加上猶太人安睡前慣作的晚禱（詠 31:6）。死亡不過像睡眠，耶穌祇平和地進入黑暗當中；當光明重臨，天父自會叫愛子蘇醒，並恢復他的榮譽。

死亡固然可怕，罪惡固然醜陋，可那並不是結局，而是新的開始。沒有任何力量能阻止耶穌「轉過身」
福音世界：丙年主日福音探意

來」：因為他是旭日，會由高天向我們照耀，光照黑暗中的人，引向和平的道路（1:78-79）。群眾固然曾經冷血地要除掉耶穌（23:13-25），可是後來他們為他捶胸痛哭（23:27, 48）；兵士固然戲弄耶穌（23:36, 37），可是後來有個百夫長替他平反（23:47）；公議會固然決意殺害耶穌，可是後來有個議員若瑟安葬了耶穌（23:50-53）；門徒固然拋棄耶穌（路加祇在 22:31 稍加暗示，在 22:52-54 卻不明言），可是後來他們卻遙望被釘的耶穌（23:49）。

人是脆弱的，天主的愛卻是無限包容的。耶穌基督是啟示異邦的光明，是以色列的榮耀（路 2:32）；他是猶太人的默西亞，更是普世人類的救主（路 1:11）。



耶穌復活主日
(路 24:1-12)

空墓並不能證明耶穌復活，否則帶着香料去傅抹主耶穌的婦女會喜出望外，而不會疑慮（4 節）。23:53 記載，議員若瑟祇用殮布裹好耶穌，不經傅抹便安葬他。空墓祇是一個記號，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解釋，比方有人傳言耶穌的遺體被門徒偷走了（瑪 28:11-15）。給婦女解釋空墓意義的是兩個穿着耀目衣服的人，24:23 說是天使；谷 16:5 和瑪 28:2-3 分別提到一個少年和一個天使。路加似乎要讀者聯想到耶穌顯聖容時，也有兩個人——梅瑟和厄里亞——在光耀中顯現（9:30-31；參閱宗 1:10）；兩個人的見證當然比一個人的強（申 19:15）。

那兩人一開口就問婦人：「你們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這帶有怪責口吻的話呼應路 20:38 裏耶穌提醒撒杜塞人說，天主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儘管婦人們一腔熱情，滿懷好意；然而她們也像 9:44-45；18:31-34 的門徒一樣，不明白有關耶穌復活的言論，更低估了天主的能力。

要怎樣才能振聾發聵呢？關鍵就在「記得」。6 節的「記得」與 8 節的「想起」同是希臘字「mimneskomai」，是《七十賢士譯本》裏的重要字眼。天主常記起他所愛的人（創 8:1；19:29；出 32:13），也記起他的盟約（創 9:15-17；出 2:24）；同樣的，以色列也該時刻記起天主的洪恩和誠命（申 15:15；戶 15:39-40）。在新約，「記得」不祇是腦部的思維活動，更是落實過去的事情，使往事變成活生生的，並延續到現在。在今天的讀經裏，「記得」等於「明白」。

那兩人叫婦人記起耶穌還在加里肋亞時說的話：「人子必須被交付於罪人之手，被釘在十字架上，並在第三日復活。」（7 節）路加用這轉折，免去復活主在加里肋亞的顯現（谷 16:7；瑪 28:7）。本福音常用的「必須」在 24 章一再出現（26, 44 節），強調了耶穌基督的苦難和光榮是互為表裏，密不可分的。路加刻意讓這句很重要的話在空墓中迴盪，意在提醒每一個基督徒回到信仰的核心去深入扎根，好能領悟救恩的真義。

路加筆下的婦女並不像谷 16:7 和瑪 28:7，受委向門徒傳報耶穌復活的喜訊。她們是喜訊的傳報對象，而那喜訊正是建基於耶穌的話語之上的。正如 22:61 提到伯多祿記起耶穌的話，24:8 也提到婦女記起耶穌的話。這等於說她們終於明白了。這是信仰的突破，也催使她們主動向宗徒傳報喜訊；反觀谷 16:8 的婦女，因為恐懼而沒有傳訊。

可笑的是被派遣的人（「宗徒」的原義），不相信沒被派遣的人說的話（11 節）。在當時的社會，婦女的作證沒有分量，所說的都是無稽之談，不值聽取；偏偏天主卻讓這些不顯眼的婦女向正選的宗徒（路 6:12-13）傳報佳音。可惜宗徒囿於成見，置若罔聞，錯過了機會。這種例子並不少見；人微不一定言輕，居高位的能不能虛心聽取在下的洞見，那是智慧的考驗。

伯多祿有點心動，他跑到空墳前，探身看到裏頭的殮布，就驚異地走了（12 節）。他還是不明白婦女說的話，因為空墓本身無法證明耶穌復活。要解開謎團，就要「記得」耶穌說過的話。

復活期第二主日
(若 20:19-31)

每一年復活期第二主日的彌撒福音都取自若 20:19-31，可見教會多麼重視這段經文。讀經探討的課題，正是信德與感官經驗的關係。保祿宗徒在書信中，曾深入反思個人經驗與信德成長的關係。此外，在新約諸書中，若望福音在這一方面最能剖析入理，精闢獨到。

在若望福音，「pisteuein」（相信）一詞總共出現了九十八次，且全是當動詞用。為作者來說，信德不是名詞，不是信友擁有而能失去的東西。「相信」着重的是行動，它不是靜止的，一蹴而成的；而是活躍的，進取的，不斷更新的。若望所謂的「相信」，總是建基於門徒與耶穌基督的人際關係上；若 13-17 章最能顯示耶穌對門徒展現的深情厚誼。

門徒當初是怎樣相信耶穌的呢？主要是跟着他，看他所行的一切（1:39, 46; 2:11），並聆聽他的話語（2:22）。在若望福音，看和聽是信仰的要素。若望不像某些輕視感官經驗的神秘主義者或唯心主義者；他堅持信仰扎根於感官經驗，而超越感官經驗。

故此今天的讀經兩次提到復活的耶穌顯現給門徒時，都強調他是有血有肉，能看到摸到的（20, 27 節）。耶穌的復活並不是虛幻不實的概念，而是感官能接觸到的實相。當然，門徒得不斷提升他們對復活主的信仰；否則耶穌隱沒時，門徒會重陷恐懼之中，又把自己關起來（26 節）。

「看見」可以作為信仰的基礎，「聽聞」也一樣。多默雖然沒看到復活主，但他聽到其他門徒的見證；他應該相信，因為門徒的見證是可靠的。可惜多默卻說：「除非我看見他手上的釘孔，用我的指頭探入釘孔，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決不信。」（25 節）他不但要看到，還要觸摸到才算數。

我們心中是否也有多默的影子？——甚麼東西都要落實，扼殺了想像的空間；或堅持要天主照我的意思來滿足我的渴求，而缺少耐心去任由天主開展他奇妙的計劃。真正親眼看到復活主的人當然為數不多，難道沒有第一手與主接觸的感官經驗，就不能相信耶穌基督？

當然不是！若望福音告訴我們，基督信仰依然活生生地存在基督徒團體中；祇要我們打開眼睛去看，打開耳朵去聽，我們是會遇到復活主的。信仰不能單靠冥思默想，也該憑藉感官經驗，並通過信友共融和人際交往，才能切實地相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從而獲得生命（31 節）和喜樂（15:11）。

復活期第三主日
(若 21:1-19)

若 21:1-25 其實是個反高潮。本來上主日的讀經功德圓滿地總結了若望福音，標示基督信仰的高峰，即「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20:29) 也在末句表明寫書的目的：「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31 節) 對耶穌心愛門徒的團體來說，這結語是最恰當的；因為好些新信友無緣親睹耶穌，而要憑藉門徒的見證。偏偏編者讓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顯現給門徒；所有若望福音的手抄本都有 21 章，證明由來甚早。為甚麼他要冠上加冠，多此一舉？

白朗神父 (Raymond E. Brow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認為，21 章反映出若望團體為順應現實而作出的調整。本來這團體持守的傳統來自耶穌心愛的門徒 (13:23; 19:26)，這門徒的信仰慧見遠勝伯多祿 (20:6-9)。白朗推測到了公元 100-110 年間，若望團體因歧見而分解；有的流入異端，有的加入宗主教會而保全了若望團體的傳統。後者相信接受母教會的領導是正確的，故此編者用若 21 來強調伯多祿的特殊身分：基督羊群的牧者 (15-17 節)；另一方面又表示耶穌心愛的門徒持有最真實的耶穌傳統 (24 節)。

2 節提到「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和其他兩個門徒」，前二者是若望和雅各伯，後二者之一是從不具名的「耶穌所愛的門徒」(7 節)。可見此人不是若望宗徒，儘管後人都叫他若望。

為甚麼見過復活主的伯多祿要重操舊業？本事件的象徵含義顯然勝過事情本身。請注意，丙年常年期第五主日的讀經路 5:1-11 也有個近似的捕魚故事，學者認為這兩個記述是來自同一的源頭。3 節點明伯多祿的領導地位，他一發言，別的門徒便附和。但那一夜他們一無所獲。到了早晨，耶穌在岸上出現，他們卻認不出他。接着他們依耶穌的指示撒網，竟網到一百五十三條魚。

這時，耶穌所愛的門徒對伯多祿說：「是主！」伯多祿一聽，便縱身入海，游向耶穌；其他門徒坐船拖着一網魚而來。他們上了岸，看見放着一堆炭火 (呼應 18:18)，上面放着魚和餅。耶穌招呼他們吃早飯，把餅和魚遞給他們 (13 節呼應 6:11 的增餅奇蹟)。門徒中沒人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7 節和 12 節重覆本福音的一貫思想：「看見」就是「相信」；藉着感官經驗，信友得以提升他們對復活主的信仰。

吃過早飯後，耶穌三次問伯多祿愛不愛他。當時的「愛」是指依附，着重以行動表現出自己的忠貞。這三番發問顯然是針對伯多祿的三次背主 (18:17, 25-27)；那三番脫離關係嚴重損害了伯多祿對耶穌的依附 (參閱 1:40-42; 6:67-69; 13:6-10, 36-38; 18:5)，故此這修和儀式是合宜的。何況當耶穌在架上被舉揚時，當他藉聖神建立天主的新家庭時 (19:17-37)，祇有他心愛的門徒參與其盛 (19:25-27)，伯多祿倒無影無蹤。現在正式把羊群交托給伯多祿，肯定他的領導地位，於情於理都是必要的。伯多祿的三次背主是他靈性的少年期，那時他「自己束上腰，任意往來」。當他三次宣示對主耶穌的愛之後，那是他靈性的成年期。此後他委身事主，盡忠做個善牧；不再逃避責任，而勇於為主羊群犧牲性命，流血證道 (18 節)。

正如耶穌時刻承行天父的旨意 (4:34; 5:36; 17:4)，顯示天主怎樣愛了世界 (3:16)，並不斷光榮天父 (11:4, 40; 12:28; 13:31-32; 17:1-5)；伯多祿也藉着接受牧者的重任 (15-17 節) 和盡忠職守、為主致命而光榮天主 (19 節)。師傅怎樣做，門徒就該亦步亦趨，步武芳蹤。故此耶穌對伯多祿說：「跟隨我吧！」(19 節)

復活期第四主日
(若 10:27-30)

今天的讀經雖祇有短短的四節，讀起來卻叫人盪氣迴腸。它的魅力何在？為甚麼能施展強烈的感染力？思想內涵的豐厚當然是主要的因素；再加上文字運用純熟精妙，娓娓致意，更顯錦上添花，情意深長。

若望福音 10 章，反映出初世紀地中海最重視的人際關係。作者來來回回細膩地提到耶穌與門徒的關係，又提到耶穌與天父的關係，天父與門徒的關係；環環相扣，緊密相連，寓理於情，感人至深。

唐代詩人李商隱說的「水晶如意玉連環」，正是這篇讀經的寫照；思高譯本很巧妙地展現了這特色。請注意這四節玲瓏剔透的連環扣：我的羊／我／我／他們／他們／我／我／他們／他們／我／他們／我／羊群／父／我父／他們／我／父。這種筆法很自然地流露出纏綿細密的情意，讓讀者領略到耶穌基督情深似海。

作者若望掌握了宣講的秘訣；他不講抽象的道理，卻很具體地把耶穌與門徒的關係用牧人和羊群來作比較。羊聽牧人的聲音，牧人認識羊群；羊群跟隨牧人，牧人賜羊群永生；羊群永不喪亡，因為他們屬於天父；天父把羊群賜給耶穌，耶穌與天父原是一體。

象徵語言的奧妙就在於「意在言外，言在意中」。從羊和牧人的關係，並藉着具體行動如聽、認識、跟隨等，當時的聽眾便能細細體會箇中含意，稍稍領略抽象概念，如永生、永不喪亡、天父的愛等。若望團體持守的是「耶穌心愛門徒」的傳統，最重視大家同心合意追隨基督；故此講道理也着重動人以情，讓人感受到同屬一棧的溫馨甜蜜，激勵人以愛還愛，與信友共融，踴躍報答主恩。

若望提到的永生不是死後的生命，而是從現在開始。誰聽從耶穌的聲音，並與他的羊跟隨他，就永遠不會喪亡。耶穌兩次強調誰也不能把羊奪去，因為他們是屬於耶穌的，也是屬於天父的（28, 29 節）。既然天父超越一切，他當然會保護羊群；既然耶穌與天父原是一體，他當然得悉天機，最可信賴，也最堪當做羊群的善牧。

基督信友當做的無非是聽從耶穌（1:39; 3:8, 29; 4:42; 5:24, 28; 6:45; 10:3, 16），跟隨耶穌（1:37, 43; 8:12; 10:4）。這樣他們就不會喪亡（3:16; 6:39; 10:10），而會獲享永生（3:15, 16, 36; 4:14, 36; 5:24; 6:27, 40, 47, 54, 68）。

天主聖言要慢慢咀嚼，細細品味。且讓我們懷着敬畏和感激之情默想今天的讀經，並讓它觸動我們的心弦，好能調整旋律，與主合拍。

復活期第五主日
(若 13:31-35)

有些人覺得若望福音的某些篇章很囉嗦，盡是反反覆覆地把同樣一點說了又說。乍聽，今天的讀經似乎有點婆媽，來來回回地就繞着「光榮」和「愛」轉動：人子受光榮／天主受光榮／天主受光榮／人子受光榮（31-32 節）；你們相愛／我愛了你們／你們相愛／你們相愛（34-35 節）。講求速度和效率的現代都市人或許不容易接受繁冗拖沓的句式，覺得迂迴曲折的話語不夠爽快利落。

其實今天的讀經很能表現若望福音的耶穌給予門徒臨別贈言時的語重心長，深情款款。那晚餐是師徒的最後聚首，按說，三年的緣分該作一番總結，那能匆匆了事？若望顯然很重視耶穌與門徒相聚的最後一刻，故此他用了五章文字（若 13-17 章），來表達耶穌對門徒的深情厚誼，讀來感人肺腑。

若望團體持守的是耶穌心愛門徒的傳統，那個門徒是耶穌最貼心的。他依在耶穌懷裏，緊靠在耶穌胸膛上（13:23, 25），聽到耶穌的心跳；正好像耶穌依在父懷裏（1:18），與天父親密無間，且滿溢恩寵和真理（1:14）。

天父的獨生子受光榮的時刻，正是他在十字架上被舉起時（3:14-15; 12:32）。耶穌不以十字架為恥辱，反而說：「現在人子受到了光榮，天主也在人子身上受到了光榮。」（31 節）榮譽是初世紀地中海人的最高價值觀，而榮譽的標準因團體而不同，比方「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為猶太人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但為蒙召的，基督卻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格前 1:23, 24）若望提到的光榮總有「啟示」的意味（如 1:14; 2:11; 7:18; 11:4, 40; 12:41），故此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舉揚就是天主啟示自己的時刻。

天父的光榮，因耶穌被釘而充分顯露出來。父的榮譽正是子的榮譽，因為耶穌一生時刻承行主旨（4:34; 5:19-20; 6:38, 57）。他不斷彰顯天父的光榮，證明自己忠於天父，故此天父也立時要光榮他的愛子（32 節）。耶穌受光榮後，他所去的地方門徒不能去。為此耶穌給門徒留下一條新命令，好讓他們能登堂入室，進到天主啟示的核心；會晤天主，與主合一，親密無間，正如他與父共享光榮一般。

耶穌稱門徒為「teknia」，意即「小孩子們」（33 節），本福音祇用了這一次；這詞若一用了七次，很能表現耶穌對門徒的親昵和愛憐。在谷 10:24 耶穌稱門徒為「tekna」，意即「孩子們」。對自己人，耶穌是無微不至的，這一點正符合初世紀的交往規範。若望福音的耶穌叫門徒彼此相愛，而不是叫他們泛愛眾人。為若望而言，祇有相信耶穌，並藉聖神的洗禮重生的人，才是天父的孩子。這些信友不一定有血緣關係，他們靠義緣組成一個以耶穌的天父為中心的團體；彼此應當同心合意，一起努力護守天主家庭的榮譽。

既然門徒都是新家庭的一分子，就該互敬互愛，如同耶穌愛了他們一樣（34 節）。惟其如此，他們才能緊密團結，讓世人認出他們是耶穌的門徒（5 節）、天主的子女。門徒的彼此依附（愛的本義）正是用行動表現出各人對天父家庭的忠信，也藉此光榮耶穌和天父。祇要門徒遵守耶穌的話彼此相愛，耶穌和天父就在他們那裏安居（14:23）。

今天的讀經採用的是詩歌的語言；要仔細領會箇中三昧，單靠理性的分析還不夠。更重要的是敞開心靈，虔敬瞻仰，一任聖神潛移默化。

復活期第六主日
(若 14:23-29)

今天的讀經很明確地指出愛是互動的，而不是單向的。真正的愛，要用行動表現出來。為門徒而言，愛耶穌就必定遵守他的話（23 節）；為耶穌而言，他和天父要住在門徒內（23 節）。23 節多少表達出若望福音的「永生就是現在」的觀點。匝 2:14 提到，「我要來住在你中間——上主的斷語。」若望認為先知的話不是發生在聖殿，而是在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的人身上（4:21, 23）。

當耶穌回到天父那裏時，父要因耶穌的名派遣聖神來，教訓門徒一切，也要使他們想起耶穌對他們所說的一切（25-26 節）。天父因耶穌的名派遣聖神，表示天父與耶穌密切結合（20 節），也表示護慰者聖神將完成耶穌的工程。正如耶穌因天父的名行事（17:11-12），並顯揚天父的光榮；同樣的，因耶穌的名受遣的聖神也使門徒想起耶穌說的一切（26 節），並光榮耶穌（16:13-14）。

耶穌臨別門徒時，留下他的平安。這平安不是指無災無禍，而是相當於「永生」。其實若望談到的平安、真理、光明、生命、喜樂等，都是耶穌從天父那裏帶給人的最珍貴禮物——永生的不同面貌。在 20 節耶穌用了「到那一天」來表示他復活後住在門徒內，滿全歷代先知的末世願望。先知曾預言在末世天主將派遣和平之王（依 9:5）向萬民宣佈和平（匝 9:10），他要傳報的喜訊是和平及救恩（依 52:7）。

「和平」也是盟約的語言，比如在則 37:26，天主說：「我要同他們訂立和平的盟約……且在他們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這句話或許是 23, 27 節的根源。

臨別的耶穌叫門徒不要膽怯（27 節），這是合乎禮俗常情的，正如梅瑟在臨終前也叫若蘇厄不要害怕（申 31:8）。

28 節的「如果你們愛我」，似乎暗示門徒愛得不夠；他們放不開手讓耶穌離去。若望福音的耶穌總是光榮天父的，故此歸向天父等於滿全他降世的目的。任何宣稱愛耶穌的人若不理會這一點就不算真愛耶穌，因為愛耶穌和相信耶穌是分不開的。若 16:7 提到「我去為你們有益」，指的正是惟有當耶穌回到父那裏共享光榮，門徒才能享見父子的光榮（17:24）。

28 節的句末「父比我大」，引起很多基督神學和聖三神學的爭論。其實這說法近似 13:16：「沒有奉使大過派遣他的。」耶穌是天父派遣的，見到他等於見到父（14:9）。當耶穌完成父委托他的工作，他便回到父那裏，領受創世之前與父共享的光榮（17:4），並將永生賜給門徒（17:2）。故此門徒該喜歡耶穌往父那裏去（28 節）。

29 節的「在事發生前，我就告訴了你們」，指的是耶穌的死亡、復活、回歸天父和派遣聖神。當這些事發生時門徒能相信耶穌（29 節），因為護慰者聖神會教訓他們一切，並使他們想起耶穌對他們所說的一切（26 節）。

耶穌升天節 (路 24:46-53)

四部福音中，祇有路加福音提到復活主耶穌在門徒的瞻仰中被提升天；谷 16:19 是後加的，故此不算。為路加而言，耶穌升天是必要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刻意把耶穌塑造成新厄里亞；路 7:24-35 與瑪 11:7-19 有同一來源，但路加不說洗者若翰是厄里亞（瑪 11:14，參閱瑪 17:12-13；谷 9:13）。路 9:51 提到「耶穌被接升天」，正如列下 2:1 厄里亞被接升天；路 9:54-55 顯示耶穌不肯叫天火焚人，這新厄里亞的寬宏大量遠遠超越厄里亞（列上 1:9-15）。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是耶穌的升天是一個標記，一來表示他決定性的離去、直到末世再來；二來表示他復活的光榮地位。既然當時人認為天主的居所是在天上，故此耶穌升天等於回歸父家，這是理所當然的。路 9:26, 32, 51; 19:12 提及的光榮，和王權終於在門徒面前一一落實。

耶穌在眾人觀望中被接到天上，這證明天父完全洗雪耶穌在十字架上受的極端恥辱。儘管人們棄絕耶穌、凌辱耶穌、殺害耶穌，天父卻為他的愛子伸張正義，推翻邪惡的判決，叫耶穌復活；更接他升天分享自己的光榮，肯定耶穌的無上榮譽地位。即使在榮耀當中，耶穌仍然強調他的復活和死亡是分不開的：「經上這樣記載：默西亞必須受苦，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46 節）

47-49 節擴大了先前耶穌論及他的死亡和復活的範圍；耶穌派遣門徒向萬邦宣講，也答應給門徒派遣聖神。「從耶路撒冷開始」，是個很有趣的轉折。它標示耶穌的傳教走向不再依據傳統，不再期望萬民湧向耶路撒冷（依 2:2-3）；反而使它成為一個起點，讓福音外傳，普及萬邦。47 節提「aphesis」（赦罪），呼應 3:3 洗者若翰的使命和 4:18 耶穌向俘虜宣告釋放；這三節的「赦罪」和「釋放」原文都是「aphesis」。復活主宣告，此後罪的赦免是因他的名（47 節）。耶穌的名象徵他的無上權威和永世王權，這至聖聖名連連在宗徒大事錄起首幾章出現，如 2:22, 38; 3:6, 16; 4:10, 12 等。

耶穌吩咐門徒留在耶路撒冷，直到佩戴上自高天而來的能力（49 節）；這顯然是指宗 2 章的聖神降臨。聖神既是傳教的推動力，也是天父最珍貴的禮物（路 11:13；宗 1:8; 2:33; 8:19-20; 10:38, 45; 11:16-17）。

路 9:30-31 提到耶穌顯聖容時，梅瑟和厄里亞出顯在光耀中，和耶穌談論他的去世。經上記載，梅瑟和厄里亞離世前都把天主的神傳給繼承人：「若蘇厄因梅瑟的按手，充滿了智慧之神」（申 34:9）；「厄里亞的精神降在厄里叟身上」（列下 2:15）。厄里亞升天時，留下外衣助佑厄里叟行使奇能（列下 2:14-22）；同樣的，當耶穌的門徒佩戴上自高天而來的能力時，他們也將充滿聖神，並勇敢地傳揚福音。

向門徒許下聖神是耶穌在路加福音講的最後一句話，緊接着就是耶穌升天。這兩件事其實是密不可分的。從表面看，耶穌升天離去了；可是實際上，他以新的臨在方式繼續陪伴門徒，且是更具威力和活躍蓬勃的護隨。故此門徒非常喜樂地返回耶路撒冷，常在聖殿裏稱謝天主（52-53 節）。這「喜樂」呼應 1:14; 2:10；而「稱謝天主」也呼應 1:64, 68; 2:28。匝加利亞和西默盎的頌歌，終於完全實現了。

路加福音以聖殿開始，也以聖殿結尾。但故事還沒有完，到了宗徒大事錄，天主的神國將從耶路撒冷開始，擴展到大地四極，向萬民普施救恩。

五旬節主日
(若 14:15-16, 23-26)

今天的讀經有個不常見的名詞「護慰者」；顧名思義，這是指辯護者及安慰者。耶穌在 16 節提到要賜給門徒「另一位護慰者」，這表示他本身是天父賜給人的第一位護慰者（若一 2:1）。若望福音的護慰者聖神（26 節），扮演很獨特的角色。當耶穌回到天父那裏，門徒見不到他時（14:2），他會求父派遣聖神，使他永遠與門徒同在（16 節）；這等如耶穌的持續臨在。

在最後晚餐的訓言中，若望提出「護慰者」這名稱是饒有深意的，它與重生、再造（3:5）、赦罪（20:22-23）沒有直接的關係。若望讓耶穌臨別門徒前論及護慰者，意在強調聖神和耶穌這兩位護慰者的相同之處。

護慰者聖神是真理之神（17 節），正如耶穌是真理（14:6）；護慰者是聖神（26 節），正如耶穌是天主的聖者（6:69）。

護慰者要降來（26 節），正如耶穌來到世上（5:43; 16:28; 18:37）。護慰者是天父派遣的（26 節），正如耶穌是天父派遣的（3:17）。護慰者是因耶穌的名而派遣（26 節），正如耶穌是因天父的名而派遣（5:43）。由此可見，護慰者與耶穌息息相關，正如耶穌與天父息息相關一樣。

護慰者與門徒的關係是密切的，一如耶穌師徒。門徒認識護慰者（17 節），一如門徒認識耶穌（14:7）。護慰者住在門徒內（16 節），一如耶穌住在門徒內（14:20, 23; 15:4, 5; 17:23, 26）。護慰者教訓門徒（26 節），一如耶穌教訓門徒（6:59-64）。護慰者要把未來的事傳告門徒（16:13），一如耶穌所為（4:25-26）。護慰者要作證（16:7-8），一如耶穌作證（8:14）。護慰者使門徒想起耶穌說過的一切（26 節），意在為耶穌作證（15:26），並光榮耶穌（16:14）；一如耶穌為天父作證，並光榮天父（8:28; 12:27-28; 14:13; 17:4）。

護慰者是世界不領受的（17 節），猶如人們排斥耶穌（5:43; 7:48）。世界看不見護慰者（7 節），猶如他看不見耶穌（9:39）。世界不認識護慰者（17 節），猶如它不認識耶穌（16:3）。護慰者要指證世界關於罪惡、正義和審判（16:8），猶如耶穌所為（7:7）。

以上種種顯示，另一位護慰者是另一位耶穌。既然耶穌離去後，護慰者才到來，他正是耶穌的持續臨在。耶穌答應與門徒同在的諾言（14:3），藉護慰者的到來完全實現了。故此緊接 16, 17 節後，耶穌說：「我要回到你們這裏來。」毫無疑問，若望堅持復活的耶穌回到天父那裏；而留在世上伴同門徒的是護慰者，即耶穌的另一種臨在。若望並不在意區別耶穌與聖神的不同，反而突顯二者的相似之處。

聖三主日
(若 16:12-15)

耶穌離世後是不是還有新的啟示？為甚麼他說本來有許多事要告訴門徒，祇是他們當時不能負擔（12 節）？有些神學家根據這一節辯說天主的啟示不是止於耶穌，而是延續到最後一個宗徒才滿全；別的神學家把這一節解讀成，耶穌啟示的信理隨着教會成長而開展。有些人猜測 12 節的言外之意，而聖奧思定認為沒有必要去臆度耶穌沒說的事究竟指甚麼。

回看若 15:15，耶穌明明說：「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這表示再沒有新的啟示。或許 12 節的意思是說祇有等到耶穌復活後，門徒才會完全明白耶穌的話和發生在他身上的事；這是合乎若望福音的一貫主題的（2:22; 12:16; 13:7）。根據若望的神學觀點，耶穌正是天主聖言，也是天父的圓滿啟示；故此他大概不會認為耶穌離世後還有別的啟示。

即便當真理之神（聖神）到來時，他也沒有甚麼新的啟示。一來「他不憑自己講論，祇把他所聽到的講出來」；二來他要引領門徒進入一切真理（13 節，參閱 14:26）。聖神不祇教導門徒明白耶穌的話，更協助他們按照耶穌的教訓去生活。耶穌是天主智慧的化身，聖神也扮演智 9:11; 10:10 中的智慧角色，輔引人明白神聖的事。

13 節說真理之神將把未來的事傳告給門徒，這不是指新啟示，而是指不同的世代解釋耶穌的中心訊息。要知道，為基督徒而言，面對將來的最好準備並不是預知會發生的事，而是深切體會耶穌的話。今時今日，我怎樣領會天主聖言？

14 節表示聖神沒有新啟示，他傳告給門徒的，是他由耶穌領受的。正如耶穌基督藉着顯示天父給人們而光榮天父（17:4），聖神也藉着顯示耶穌給人們而光榮耶穌（14 節）。初世紀地中海社會的「光榮」，總是離不開「公開顯揚」。所謂「光榮耶穌」，就是指聖神。藉着門徒在人前作證（15:26-27），證實復活的耶穌確實分享了天父的光榮（17:5）。為若望而言，耶穌的重臨不是在末日乘雲降來（參閱谷 13:26）；在聖神內並通過聖神，耶穌已經重臨人間，並留在我們當中。

15 節提到聖父、聖子和聖神的關係。追根究柢，聖神正如耶穌一樣，都是天父派遣而來的。當聖神把領受自耶穌的一切傳告給門徒時，他顯揚耶穌，光榮耶穌。實際上，聖神顯揚和光榮的正是父，因為耶穌與天父是二位一體，密不可分的（1:1; 10:30, 38）。

天主聖三的道理既高深莫測，又淺白易懂。天主是超越一切的，卻也最貼近我心。最奧妙的怎樣能與最平凡的契合無間？這全靠一個動詞——愛。若望對此體會入微，所以他能藉耶穌的口說：「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14:20）「我在他們內，你在我內，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為叫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並且你愛了他們，如愛了我一樣。」（17:23）

基督聖體聖血節

(路 9:11-17)

天主的普世救恩是路加福音的一個重要主題，而聚餐正是顯示救恩的具體形式，故此很受路加重視。人要吃飯才能活命，但活着的目的卻不是為了吃飯，也不祇是「救自己的靈魂」。路加強調個人的救恩和團體的救恩是分不開的——誰如果祇管自己吃飽而不理會別人生死，他的下場會像 16:19-31 的富人一樣。

活在世間，人是不能獨善其身的；起碼我們要和周遭的人保持友好關係，有來有往。今天讀經一開始就提到耶穌迎接跟隨他的群眾，這是呼應 8:40「耶穌回來時，群眾就迎接他」。禮尚往來，恰是華人看重的。當耶穌派遣門徒去宣講福音時，他吩咐他們不要帶食物，不要帶銀錢，祇要接受恩主的招待（9:1-6）。現在耶穌也充當恩主，盛情招待跟隨他的群眾，向他們宣講天國，治好病人（11 節），還讓他們飽腹。耶穌本來帶着門徒私自退到貝特賽達（10 節），但沒有堅持獨處的權利；反而以群眾的福利為重，押後自己祈禱的時段（18 節）。

請注意，在增餅奇蹟中，耶穌並沒有唱獨角戲——他委任門徒協助他做恩寵的分施者。在耶穌眼中，宗徒的角色是吃重的。當他們回來把所行的一切報告給耶穌之後（9:10），他們的任務還沒結束。回應福音而聚集一處的群眾，是要接待的。「那十二人」（12 節）理會到眾人的需要，便向耶穌表白。可是他們沒想到耶穌會說：「你們給他們吃的吧。」13 節的「你們」，在原文有強調的意味。

十二宗徒當然無能力餵飽五千多人，可是召叫伯多祿去漁人的耶穌（5:1-11）自有辦法。門徒祇需依耶穌的指示叫眾人分夥坐下，並把耶穌祝福過的五餅二魚擺在眾人前，大家就會吃飽，還剩碎餅塊十二筐（14-17 節）。17 節的「十二筐」呼應 12 節的「十二人」；這樣一來，每個宗徒都有足夠的食糧去滋養以後要加入天主大家庭的群眾。宗徒要成為首領，就該效法耶穌去服侍眾人（22:25-27）。

16 節的四個動作：拿起／祝福／擘開／遞給在最後晚餐（22:19）和厄瑪烏聚餐（24:30）都出現，實非偶然。這三節用了意義近似的動詞，反映初期教會對聚餐分餅（宗 2:42）的重視。

增餅奇蹟不單預告教會的感恩祭，更指向路加福音常藉聚餐標示的天國盛宴（參閱依 25:6）。17 節用的「飽」與 6:21 提到饑餓者得飽飫是同一個動詞「chortazo」。在物資貧乏的初世紀地中海社會，無限利益祇存在夢境裏；然而路加宣告，夢想成真的日子已來到。

耶穌在荒野（11 節）餵飽群眾，正像天主在荒野用瑪納餵養他的子民（出 16 章），又遠勝厄里叟用二十個大麥餅餵飽一百人（列下 4:42-44）。耶穌讓五千多人吃飽，還剩下大量食物，這表示瑪利亞在 1:53 提及的「他使饑餓者飽饗美物」已完全落實。

慈愛的天主絕不吝嗇。他讓人飽饗的不祇是身體的食糧，更是心神的食糧。每個人切切渴望豈不是永生長樂嗎？路加表示耶穌藉着增餅奇蹟，預告天國盛宴的到來，天主救恩的滿全（參閱 12:37; 13:29; 14:15-24; 22:16,18）。天主的恩惠是無窮無盡的，而教會的感恩祭是個標記，指向永世的筵筵。初期教會的信友藉着分享財物，人人不貧乏（宗 4:34-35）——永世的富足在今世已實現。

我領受了耶穌的聖體聖血後，又怎樣已立而立人，已達而達人，使天恩讓更多人分享？

主受洗節 (路 3:15-16, 21-22)

路加福音頭三章寫若翰的篇幅相當可觀，用意不外是襯托耶穌和突顯救主默西亞的超絕地位。路加把若翰和耶穌平行描摹，充分帶出烘雲托月的效果。今天的讀經標示這兩人和默西亞／洗禮的關係。15 節（本福音獨有）說大家都推測洗者若翰就是眾人期待的默西亞。若翰立刻表示有人要後來居上，祇有他配享榮譽，因為他比若翰更強。若翰自稱不堪當做替他解鞋帶的奴僕，那人才是默西亞。

若翰宣講的悔改洗禮，是為準備天主的子民去面對即將來臨的審判。他用水施洗，而默西亞要用聖神和火施洗，與若翰大不相同（瑪 3:11 同；谷 1:8 祇提及聖神）。聖神的洗禮在路加寫的宗徒大事錄裏很常見（如 1:5; 2:1-4, 17; 8:16-17; 10:44-47）。至於用火施洗，可能與宗 2:3 有關，即聖神降臨時，「有些散開好像火的舌頭，停留在每人頭上」。火正好象徵聖神的熱力、活力和光明。

火也有煉淨的功能，能焚鋼熔鐵，燒毀罪惡。拉 3:2-3 就把上主的審判日子，比作煉金者的爐火煉淨以民。路 3:9, 17 也提到火的焚燒作用。根據 17 節提到麥粒（收在倉內）和糠秕（用火焚燒）的不同命運，16 節的「聖神和火」可以解作因人而異的兩種不同結局的洗禮：有的人因它而充滿聖神，活力無限；有的人卻因它而焦頭爛額、五內俱焚。路 12:49-53 還提到火的判斷功用，它讓人看清楚誰才是真正屬於基督的人。

既然耶穌的榮譽遠遠超越若翰，怎能從若翰手中領受悔改的洗禮呢？路加為了避開谷 1:9 的尷尬，先在 20 節巧妙地提到若翰被關進監牢；到 21 節才說「眾百姓受洗後，耶穌也受了洗」，卻不明言是誰施洗。

路加在 21 節刪除谷 1:10（瑪 3:16 同）的「剛從水裏上來」，卻加入「當他祈禱時」，強調了祈禱與重要時刻的關係（如 6:12; 9:28; 22:44）。「天開了，聖神藉着一個形像，如同鴿子，降在他上邊。」這就是默西亞確定身分的大典。雖然耶穌本來是因聖神受孕的天主子，在母胎中就被祝聖（路 1:35），但在他成年後要開始天賦的使命前，為滿全社會需求，正式任命仍然是必要的。在舊約時代，君王領受傅油而被祝聖成為人民的牧者；耶穌身為默西亞／基督，領受的不是傅油，而是聖神。此後，聖神名正言順地常充滿他，伴他左右，成了他生活的動力（4:1, 14, 18）。

宗 10:38 說：「天主以聖神和德能傳了納匝肋的耶穌，使他巡行各處，施恩行善，治好一切受魔鬼壓制的人，因為天主同他在一起。」為路加而言，領受聖神和接受使命是分不開的。正如在 4:18-19 裏，耶穌領受天主的神後便開展自己的使命；宗 2 章提到聖神一降臨，教會的傳教使命也正式開始。

22 節不祇提到聖神降在耶穌身上，還說「有聲音從天上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而喜悅。』」這是天上至高恩主確認耶穌的天主子身分，肯定他的地位和榮譽。天父的那句話，揉合了祝聖的君王（詠 2:7）、上主的愛僕（依 42:1）和亞巴郎的愛子（創 22:2）的精華。耶穌不但是萬世的君王（1:32-33），萬民的光明（依 42:6；路 2:32），更是天父最鍾愛的獨生子。

天父宣稱耶穌是他的愛子，耶穌也忠心耿耿地服從天父的旨意，至死不渝。我既領洗成了天父的孩子，又怎樣回報天父的洪恩厚愛？

常年期第二主日
(若 2:1-12)

在福音裏，耶穌的母親出現的次數是少之又少的。前三個主日聖家節的讀經和今天的讀經都記載了瑪利亞和耶穌的對話。無獨有偶，這兩段對話的場面都有點僵，都帶出天人的距離。

耶穌稱母親為「女人」(4 節)，聽來總有點怪怪的——雖然這是對女性的尊稱。其實作者若望意在強調瑪利亞在新的創世紀裏扮演的獨特角色。正如厄娃在伊甸樂園把禁果傳給亞當，引進死亡(創 3:6)；新厄娃也在加納誘導新亞當展現自己的榮耀，引進生命。原祖父母失樂園後，天主說女人將與蛇世代為仇，而她的後裔要踏碎蛇頭(創 3:15)。當耶穌稱瑪利亞為「女人」時，他暗示她是新厄娃，因為耶穌將在十字架上摧毀毒蛇的勢力。藉着「女人」這尊稱，耶穌也提升瑪利亞的地位到「眾生的母親」(創 3:20)。

新亞當的出現，證實聖言成了血肉(若 1:14)。這是新的創造，也是第一個創世紀的滿全。正如上述「女人」一詞呼應創世紀提到的救恩史的開端，若望福音的第 1 章和今天的讀經也流露許多痕跡，顯示作者刻意把耶穌的出現比作新的創造：1.全書以「在起初……」開始，正如創世紀的開端；2.1:4-5, 9 光明和黑暗的對照呼應創 1:2-5；3.1:32 提到聖神住在耶穌身上，正如創 1:2 提到天主的神在水面上運行；4.加納婚宴前(即若 1 章)是第一週期，呼應創 1:1-2:3 的創世週期——第一天：1:19-28／第二天：1:29-34／第三天：1:35-39／第四天：1:40-42／第五天：1:43-51／第七天：2:1。

今天讀經劈頭就說：「第三天……」，叫讀者很自然地連想到傳統的说法：耶穌死後第三天復活。耶穌的復活掀開了救恩史新的一頁，引進新的一週。在這新週的第一天，耶穌實現他的諾言(若 1:50-51)，給門徒展現他的光榮，讓他們信從他(11 節)。加里肋亞是門徒最初和最後(21:1)見到耶穌的榮耀之地，而 1:45-49 的「納塔乃耳」和 2:1 的「加納」到 21:2 又重現：「加納的納塔乃耳」。門徒有幸能目睹耶穌的榮耀，還是沾了他母親的光。

作者若望總是說：「耶穌的母親」，而不像路加和瑪竇提名「瑪利亞」。這個細心的母親留意到酒缺了，便照實說給兒子聽，言外之意是希望他幫主人解窘。那知耶穌卻讓母親吃閉門羹，他說：「女人，這於我和你有甚麼關係？我的時刻尚未來到。」「時刻」(14:21, 23; 5:25, 28; 7:30; 8:20; 12:23, 27; 13:1; 17:1)指的是耶穌的光榮完全顯露的日子，特指他的死而復活(十字架是他的寶座，死亡是個逾越)。耶穌的「時刻」何時到來，完全是耶穌和天父之間的事，別人——即使是最親的母親——是不容置喙的。

這個凡間母親當然不明白天上降來的(若 3:13)兒子說的是甚麼話，可是她仍不死心，還婉轉地給僕役說：「他無論吩咐你們作甚麼，你們就作甚麼。」(5 節)她給人指出在聖言前應有的態度，即完全服從，正如她一心信賴耶穌一樣。當僕役依照耶穌的話去作時(7-8 節)，神蹟果然出現。先知亞毛斯曾預言上主的日子到來時，群山滴酒，眾人暢飲(亞 9:13-14)。這時刻終於來到了，耶穌把六口(象徵猶太傳統的不完滿)石缸盛滿的水變成醇酒。他帶來的恩惠是豐盈富足的，遠遠超越人們的期望，最能滿足人心的渴求。

這是耶穌在若望福音顯示的第一個記號(「神蹟」的原意)，門徒見到他的光榮，就信從了他。這是個開始；當耶穌的時刻到來時，他會完全顯露自己的光榮。到時候，耶穌的母親又會出現，他又稱她為「女人」(19:25-27)。

常年期第三主日
(路 1:1-4; 4:14-21)

四部福音中，祇路加福音以一篇正式的序言作開端。這序言在公元 1551 年雖分作四節，卻是一個由層層分句組成的多重複句。思高譯本稍微改動語序，如把 3 節的「德敖斐羅」移到句首，故此祇標成「1-3」節。這形式與路 1:5 以後的敘述法所用的較簡單的句式不同。在序言中，路加表示他的作品不是孤芳自賞的遁世著述，而是要在希臘文化階層傳揚開去，好能堅定基督徒的信仰。德敖斐羅（意即「天主寵愛的人」）是路加的贊助人，「鈞座」這稱呼顯示德敖斐羅是個顯貴人物。

「在我們中間所完成的事」指的不單是已應驗的先知預言，也是基督徒在傳揚福音和活出信仰時兌現預言的事。在路加之前，「已有許多人……着手編成了記述」，這包括馬爾谷福音。

路加雖然不曾親身追隨耶穌，但他持有的傳統是可靠和具權威性的。這傳統來自「那些自始親眼見過，並為真道服役的人」，意即宗徒。宗徒們先跟隨耶穌學習，耶穌復活後，他們充滿聖神為主基督作證。路加「從起頭仔細訪查了一切，遂立意按着次第寫出來。」請注意，「按着次第」並不表示路加福音記述的事件都是根據發生的先後排列——那是不可能確切做到的——而祇表示根據主要事項的時序。路加着手編寫的是救恩史的延續和開展，意在肯定外邦人居多的教會，表明他們也植根於選民和先知的優秀傳統，且同樣是天主盟約恩許的繼承人。

今天讀經的第二部分跳到第 4 章，其中 17-21 節是路加福音獨有的記述。這不是耶穌的第一次公開講道；在希臘原文，15 節的「他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是指某一段時間內重複的活動。路加特意把耶穌這段話擺在他傳教的開始，目的是讓讀者對耶穌的教導重心有個初步的印象。這一幕排列的次第（1:3）是刻意的；它對往後的故事，包括路加福音的下編宗徒大事錄，起了主導作用，並充作衡量各事件的基準。

耶穌讀出依 61:1-2 的話，並宣佈這段聖經當天應驗了（17-21 節）。路加根據《七十賢士譯本》加上依 58:6 的部分，並省略「治療破碎的心靈」。先知依撒意亞講出了耶穌將開展的工作，那是上主特別任命他去完成的。依 61:1-2 不祇是耶穌的使命寫照，也扼要地勾畫出本福音的耶穌形象。

「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18 節，參照 3:22; 4:1, 14；宗 4:26-27; 10:38），這是比傅油更隆重的一種委任禮，它確定受傅者正是上主委以重任的默西亞／基督（意即「受傅者」）和君王。這位受傅者的以色列君王首先要扮演的角色是先知，他蒙上主派遣去傳報喜訊。路加用「傳福音」的次數較其他聖史更多（如 4:18, 43; 7:22; 8:1; 9:6; 16:16; 20:1）；為路加而言，窮人常常是傳報喜訊的第一對象。新約時代的窮人是指那些無法維護自身榮譽的人，比如因欠債而變成奴隸，或受財主剝削。一般說他們是一窮二白的不幸者，而耶穌最關懷的就是最不幸的人（6:20-21）。

「他向俘虜宣告釋放」（18 節），這包括：1.寬免債務；2.治癒疾病，患病等於被魔鬼俘虜（如路 13:16；宗 10:38）；3.解除罪愆（24:47）。釋放的目的是讓人恢復自由。「向盲者宣告復明」（18 節）也是釋放的一種，對象是眼盲和心盲的人，意在使人享見天主的救恩（路 1:78-79; 2:30-32；宗 26:18, 23）。耶穌藉宣講和奇能引進了天主的國，證明上主恩慈之年終於到來了。19 節的「恩慈之年」是梅瑟法律提及每五十年過一次的「喜年」，意在釋放所有猶太人的奴隸，並把產業歸還因債務而失去它的原業主（肋 25:10）。

常年期第四主日

(路 4:21-30)

今天的故事延續上主日的讀經。23 節先提到葛法翁，直至 4:31 才說耶穌下到葛法翁，可見作者並非完全「按着次第寫」(1:3)。會堂裏的人聽到了耶穌的一番話，紛紛讚嘆，嘖嘖稱奇，說：「這不是若瑟的兒子嗎？」他們怎麼也想不通鄉里所熟悉的耶穌怎會變了樣子。他本該安分守己，踏踏實實地繼承若瑟的衣鉢當個木匠，好維護自家的榮譽。現在他不知從那裏得了異能，引人注目，風頭很勁。他隨意跨越本家榮譽的界線，不顧及鄉人的感受；既羞辱他本家，也羞辱了同鄉。

在同鄉眼中，耶穌的嘉言懿行與他的身分並不相稱。這種「酸葡萄」的社會心理在初世紀地中海是很普遍的，一般叫「邪眼」，即見別人得了自己沒有的異常好處而忌妒怨恨。耶穌的同鄉見他身懷奇能，超群出眾，把大家比下去。他們深感威脅，便要把耶穌打回原形，叫這個「醫生」照照自己的相貌，看看自己是甚麼德行。如果他真的要鄉里認可他的作為，起碼先把甜頭讓自己人嚐嚐；別盡讓肥水流出外村，益了他人，損了同鄉(23 節)。

殊不知耶穌這異類竟不受同鄉的控制，反而說：「沒有一個先知是在本鄉受悅納的。」(24 節)先知既蒙天主召叫，成為他的代言人，就當全心效忠於天主，盡力維護天主的榮譽。在執行任務時，先知祇遵行上主的旨意，而不顧及家人和鄉人的情面。他受召去服務的對象凌越本家本鄉，直接衝擊當時「家族至上」的既定思維架構。

耶穌提到兩個眾所周知的跨界大先知，厄里亞(列上 17:1-24)和厄里叟(列下 5:1-19)。在大饑荒時，以色列雖有許多寡婦，卻得不到厄里亞的幫助；受惠反而是個外邦寡婦。在厄里叟的時代，以色列也有許多癩病人，但沒有一個得到潔淨；受惠的反而是個外邦將軍納阿曼。天主的計劃就是那麼奇怪！為甚麼他不先照顧自己的選民？照說天主該當先招呼自己人，沒理由救了外人，卻讓自己的選民受罪。

路加在這裏引用兩個先知的故事，意在為宗 13:44-47; 18:5-7; 28:24-28 鋪路；預告耶穌的門徒將來被自己人排斥時，會把福音傳給外邦人。耶穌本身倒沒有向外邦人傳揚福音，他祇是到外村葛法翁去宣講(4:31)。故事中的寡婦和納阿曼這兩個外邦人，分別代表最脆弱無助和最不潔的族群；這些人正是耶穌最關懷的對象。耶穌傳以聖神，就是被派遣向貧窮人傳報喜訊(4:18)。這是先知的使命，即使沒有好處分施給自己人，也在所不惜，義無反顧。

難怪「會堂中聽見這話的人，都忿怒填胸，起來把他趕出城外，領他到了山崖上，要把他推下去。」(28-29 節)這種絕情絕義的叛徒留着幹甚麼？他實在丟盡了自己人的臉；竟然口不擇言，任意侮辱全鄉人。是可忍，孰不可忍？

鄉人被成見和陳陳相因的思維模式所限制，蒙蔽了心靈，看不到眼前的先知是個天主的人(列上 17:24；列下 5:8)；因而錯失良機，白白讓上主的恩寵從手中溜走。我且好好反省自己對「外人」的態度有沒有兩樣？天主又欠了我甚麼？

常年期第五主日
(路 5:1-11)

有關耶穌召叫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等的故事，路加沒有完全依據谷 1:16-20 的敘述。他手頭上的資料，與若 21:1-14 的或許原本有點關係；兩者都提到伯多祿與同伴在加里肋亞海徹夜捕魚一無所獲，當他們照耶穌的指示撒網時竟滿載而歸。

路加福音的伯多祿蒙召之前，已見過耶穌治好他岳母的高熱(4:38-39)；也知道耶穌治病、驅魔和宣講，都有特殊的權威，且吸引眾人(4:40-44)。路加顯然要突出伯多祿的獨特地位，所以先提耶穌進了他的家(4:38)，再提耶穌上了他的船(5:3)。耶穌上船時，漁夫已收工，下了船在洗網。他請伯多祿把船稍微划離岸邊，自己以教師的姿勢坐下，訓誨圍在岸上的群眾(1-3節)。

耶穌說完了話，就叫伯多祿划到深處去撒網。伯多祿答說：「老師，我們已整夜勞苦，毫無所獲；但我要遵照你的話撒網。」漁夫憑甚麼要聽從木匠的指示？耶穌除了會治病驅魔之外，難道他還深諳捕魚之道？照說夜晚才是捕魚的適當時候，他怎麼叫人白天撒網？或許伯多祿看耶穌的行事，聽他的言談，感覺到他是與眾不同的，就姑且遵循他的話試一試。這一下，竟「網了許多魚，網險些破裂了。他們遂招呼別隻船上的同伴來協助他們。他們來到，裝滿了兩隻船，以致船也幾乎下沉。」(7-8節)漁夫原本終夜勞苦，一無所獲；經耶穌指點，一次撒網，魚滿兩船。上主的恩慈之年(4:19)終於來到了！當默西亞現身時，他帶來的恩惠是富足和暢快人心的，他廣賜福樂，絕不吝嗇(參閱依 66:12-13)。

伯多祿看到的不祇是滿船跳動的魚，而是上主活躍的神臨於耶穌身上(4:18)。他直覺自己正步入神聖的氛圍，觸碰到神奇的威力。這一刻任何感覺稍敏銳的人，都會體悟到自己的渺小以及天淵之別。當伯多祿跪在耶穌前說：「主，請你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時，他承認耶穌和他之間有極大的差異。在上主神聖的光輝照耀中，人總不免要自慚形穢的；先知依撒意亞就是一個好例子(依 6:1-5)。正如依撒意亞自認不潔後，上主潔淨了他，並派遣他做自己的代言人(依 6:6-11)；伯多祿自認罪人時，耶穌也叫他不要害怕，並委任他「從今以後」做捕人的漁夫(10節)。這以後，伯多祿會在世海中撒網，引領蒙昧的人出離深淵的黑暗，投向基督的光明(路 1:78-79)。路加福音的續篇宗徒大事錄 1-13 章，證實伯多祿帶頭的教會延續耶穌的使命(路 4:18-19)，果然收獲豐盛，漁人無數。

一切從撒網開始，伯多祿從神奇的漁穫這一記號認出耶穌是他一心要尋找的恩主。他相信耶穌能滿足他的渴望，修整他的欠缺。故此抵岸後，他和雅各伯、若望等毅然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11節)。這是多麼奇妙的結局，漁夫先是徒勞無功，後來難得滿載而歸；卻拱手讓人，抽身而退。「捨棄一切」涵括的不祇是漁穫、船和網，還有各種人際網絡，如親屬、朋友、鄰居、固有恩主等等。在初世紀的地中海，這種行為等於極愚蠢的自殺。偏偏這些漁夫膽敢冒巨險，因為他們深信耶穌既能讓汪洋中的魚隻進入他們的小船，這恩主一定能滿全他們真正的需求。故此他們豁出一切，跟隨耶穌；建立一個義緣家庭，並學習門徒之道，為主漁人。

生活中有那方面是我欲振乏力的？天主給了我甚麼解救的記號？我敢放開一切，跟隨耶穌的引領嗎？我相信不相信自己也是捕人的漁夫？

常年期第六主日
(路 6:17, 20-26)

窮人一定是沒有錢的？在初世紀的猶太社會，沒有兒子的寡婦即使擁有亡夫的遺產，祇是個窮人；有殘疾（如癱瘓、瞎眼等）的地主也是窮人。聖經提到窮人是指那些因為欠債、病痛、剝削等等原因而失去秉承榮譽，無力維護原有地位的人。窮人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社會利益，包括宗教、經濟、政治、家庭各方面；他們求助無門，一任貪婪者魚肉。故此窮人多半是家徒四壁，一貧如洗的。反過來說，有些人雖然生活清苦，祇要他們有能力維護本家的榮譽，就不算窮人。窮人是受壓迫的不幸者，是邊緣族群。今天聖經提到的「貧窮、饑餓、哭泣」，都是指窮人的處境。

耶穌的平地聖訓雖然是「望着自己的門徒說」的（20 節），對象卻包括所有從猶大、耶路撒冷、兩個外邦城鎮提洛及漆冬來聽他講道的群眾（17-18 節）。他開口第一句話就切合自己的使命：「向貧窮人傳報喜訊。」（4:18）正因為窮人無力自保，任人欺負；天主就站到他們那一邊，充當他們的恩主，為他們出頭（「天主的國是你們的／你們將得飽飫／你們將要歡笑」）並賜他們榮譽（有福）。路加在 1:52-53 藉瑪利亞的口說，天主「舉揚卑微貧困的人，使饑餓者飽饗美物」。不幸的人不需符合甚麼條件才蒙主寵顧；天主垂允他們，純粹是因為他們孤苦無援。瑪 5:3, 6 提到的真福是「精神貧窮」和「饑渴慕義」，強調了瑪竇所重視的義德，即對主對人的合宜行為。

另外一組被耶穌稱為有福的，是那些因他們的名而遭受迫害的信友。初期教會意識到耶穌是個「反對的記號」（路 2:34）：好些信友（不管猶太人或外邦人）加入教會，卻被親人逐出家門，不容於本族父老。他們被視為異類，承受極大的社會壓力。故此路加福音的耶穌把他們和窮人相提並論，聲稱外人的辱罵和詛咒並不足以損毀他們的榮譽。從表面看，受打壓的基督徒似乎喪盡尊嚴；其實敵人的凌辱反而增加他們在主前的榮譽（有福），故此他們該歡喜踴躍。因為至高恩主一定替他們平反昭雪。

與 20-23 節四個「有福」相對的是 24-26 節的「有禍」；而瑪 5:1-12 記載九個「有福」，而無「有禍」。有禍的人分兩組。第二組是被人誇讚的，指的是那些想追隨基督又心存二意的信友，他們怕受迫害，就像以前的假先知一樣討好別人，甚至不惜乖離真道或退出教會。這些人得到外人的讚譽，卻蒙主唾棄，得不償失。第一組有禍的人是富有的、飽飫的、和歡笑的。在初世紀的猶太社會，「富人」往往是「貪婪」的代名詞。當時的人普遍相信所有的利益都是有限的，要做個珍惜榮譽的人就當安分守己，不該妄想生財致富。利益既然有限，有人增加，就必定有人減損。人們一般假設富人的財產愈來愈多，都是剝削窮人的結果。

顯然，路加抨擊歡笑的飽飫富有人，正因為他們損人利己，貪財吝嗇，不肯效法天上恩主施惠於人（路 12:16-21; 16:19-26）。比起其他三個聖史，路加更多次強調貪財的害處。他常常警告自己教會團體中的守財奴，叫他們認真學習在義緣家庭裏把好處和別人分享（路 12:15, 32-34; 14:12-14; 18:24-27, 29-30; 19:1-10）。耶穌的社會正義感與歷代先知的宣講是一脈相傳的，而它的源頭正是主持公道的天主，是從埃及奴主手中解放奴隸的上主。「他伸出了手臂施展大能，驅散那些心高氣傲的人。他從高座上推下權勢者……使富有者空手而去。」（路 1:51-53）

人間的弱肉強食違反了天主的意願。耶穌來顛覆世俗的價值觀，宣稱窮人是有福的，富人是有禍的。這個道理到今天還是很聳人聽聞的。我能聽得進去嗎？

常年期第七主日
(路 6:27-38)

今天讀經的嚴峻挑戰對象不祇是耶穌的門徒，而是所有聽眾（27 節），即 17-18 節提及的從各地來聽耶穌講道的人。路加福音的耶穌單刀直入地說：「應愛你們的仇人。」（27 節）初世紀地中海社會的所謂「愛」是強調用行動來表示與別人的親和關係，而不着重溫馨甜蜜的感受。人們本能上不會對仇人有好感，但是仍可以藉着英豪的行為去愛仇人：善待惱恨他們的人，祝福詛咒他們的人，為毀謗他們的人祈禱（27-28 節）。

上述三個行動是不容易做到的，人們沒有理由讓侮辱他們的人贏獲更多榮譽，而自己卻任人欺凌又要啞忍。耶穌似乎不設下限，反倒說：「有人打你的面頰，也把另一面轉給他；有人拿去你的外衣，也不要阻擋他拿你的內衣。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拿去你的東西，別再索回。」這一番叫人吃驚的話意在刺激聽眾的想像，讓他們省悟愛仇的真義。耶穌不是命令人照字面去實行他講的話，而是鼓勵人發揮更多想像空間，以具體行動去愛仇人（參閱若 18:22-23）。

愛德的金科玉律正是 31 節提到的：「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這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說法，異曲同工。這句格言是有陷阱的，即利人意在利己，行善祇為了贏取別人的回報。

在崇尚榮譽的社會，這種作風是不可取的，因為施而望報不是惜譽的恩主所為，而是投機商人的手段。真正的恩主是慷慨大方的；他樂善好施，純粹是為了幫助別人，而不會計較別人的回報。祇有做買賣的人才會擔心出多入少；他們付出（愛別人／善待人／借貸）無非是着眼於相應的回收，祇希望自己愈賺愈多。利己等於損人，故此當時社會視這些貪得無厭的人為無恥的「罪人」（32-34 節）。

耶穌教導人愛仇人，善待仇人，付出而不希望回報；這樣他們才能顯示自己真是至高恩主的子女，因為他對忘恩的人和惡人是仁慈的（35 節）。古代的惜譽恩主固然施恩不望報，但是他們不會蠢到去施惠給忘恩負義的人，免得自己的榮譽受損（參閱德 12:1, 4-6；瑪 7:6）。施恩不看對象很容易陷自己於不利的處境，明智的恩主一般不會大意。祇有天上的至高恩主對好人壞人都一視同仁，普施恩惠。

耶穌呼籲人們要慈悲，就像他們的天父那樣慈悲。瑪 5:46「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強調的是義德，即合宜的心態和行為；與路 6:36 的着眼點稍有不同。「有其父必有其子」，身為天父的子女，當然應仿效天父；這樣才能證明自己肖似他，從而光榮他，報謝他的無窮厚愛。

不幸的是，有些人為了光榮至高恩主，就狂熱地打起替天行道的旗子，任意打壓異類，排除異己。他們肯定別人錯了，應當定罪，不容寬免。對這些自以為是的人，耶穌警告說：「你們用甚麼升斗量，也用甚麼升斗量給你們。」（38 節）

這句話為我們每個人都是暮鼓晨鐘。有時候為了維護正義，我們竟不義地判斷別人，甚至阻遏某些人去享有他們天賦的權利，扼殺他們的生命力。假天主的聖意去閹割蒼生的活命根，這才是最恐怖的。

常年期第八主日
(路 6:39-45)

今天的讀經是承接上主日的，依然警誡人不要判斷和操控別人。耶穌的比喻設得很妙，瞎子領瞎子，兩人都跌在坑裏（39 節）。看不見的人偏偏沒有自知之明，反而好為人師，強給人指點迷津。泥菩薩過江，還拖人下水，這是多麼可笑。

做師父的耶穌沒有定人的罪，做徒弟反而武斷誰是誰非，並急着改正別人的過錯。他們做得比師傅還絕，這算是青出於藍嗎？祇是愚蠢而已。耶穌說，「沒有徒弟勝過師傅的。凡受過完備教育的，僅相似自己的師傅罷了。」（40 節）

不切切實實向師傅耶穌看齊的人，最容易迷失自己。他們以為師承耶穌，自然明辨黑白。豈不知膨脹的卻是自我，滿心滿眼盡是大樑，叫耶穌的神無處容身。這些人被眼中大樑擋住視線，看不清自己的缺失；反以為自己是中流砥柱，說甚麼也要支撐大局，開導愚蒙。他們對兄弟眼中的木屑倒是明察秋毫的，且急公好義，務求開解別人（41-42 節）。

這極度誇張的比喻是發人深省的。我們看自己和看別人是否採取雙重標準？對己寬對人嚴？權位愈高的人愈應記取耶穌的這番訓誨，否則把福音變成禍音，豈不罪過？

43-44 節呼應 27-31 節，強調了行為的重要。初世紀的地中海社會不講心理學，人們認為祇有造物主能知曉人心隱秘的世界。要知人好壞，得靠他的外在表現；就好像憑果子可認出樹的好壞，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的，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的。」（43 節）龍生龍，鳳生鳳，同樣的，「人從荊棘上收不到無花果，從茨藤上也剪不到葡萄」（44 節），正如狗嘴長不出象牙來。

行為固然重要，卻能淪為假善人（42 節，原意指希臘戲劇裏戴上假面具的演員）抬高自己的手段。無論如何，言為心聲，祇要我們察言觀色，當能感受到某人的話語行為是不是真誠地發自內心。「善人從自己心中的善庫發出善來，惡人從惡庫中發出惡來；因為心裏充滿甚麼，口裏就說甚麼。」（45 節）

懇求聖神助我協調裏外，並深切自省，虛心學習主耶穌的寬宏大量。

常年期第九主日
(路 7:1-10)

今天讀經的內容與瑪 8:5-13 的近似，但路加的記載更能表現當時社會的恩主與蔭客的關係。他的敘述與列下 5 章先知厄里叟治好納阿曼的癩病有幾點相似之處：1.求助者都是受人敬愛的外邦人軍官（路 7:2, 4-5；列下 5:1）；2.猶太人充當中保（路 7:3-5；列下 5:2-3）；3.求助者沒見到醫者（路 7:6-9；列下 5:5-10）；4.遠距離治病（路 7:10；列下 5:14）。不同的是納阿曼求見厄里叟不得，而百夫長不敢求見耶穌。

百夫長本來是外人，可是他給猶太人建築了會堂，用行動表現他愛護猶太人（5 節）。猶太人既然接受了這恩主的好處，理當知恩報愛才能顯示蔭客的榮譽。故此幾個長老充當中保，來到耶穌那裏，懇求他治好百夫長所喜愛的害病僕人。他們的理由是，既然百夫長表現有如自己人，他就堪當接受耶穌的恩惠（4-5 節）。猶太長老的思維，很合乎當時社會禮尚往來的交往模式。

耶穌似乎認同投桃報李的習俗，便同他們去了。為了治好猶太人恩主的僕人，耶穌竟不理會沾染不潔。好個百夫長，他心思細密，先替耶穌考慮到這一點；所以打發朋友去告訴耶穌，自己當不起他的蒞臨（6 節）。百夫長有敏銳的文化觸覺，聽說過耶穌的事（3 節），敬重他是個聖潔之士，便阻止他進到屋裏免受玷污。

猶太人認為百夫長堪當接受耶穌的好處，百夫長卻說自己不堪當會見耶穌（7 節）。這有趣的對比顯示百夫長不認為耶穌欠了他甚麼，反而謙虛地承認耶穌是更大的恩主，自己倒成了求助的蔭客。換句話說，百夫長不因建會堂而居功，要求耶穌報答；反而明確地表示耶穌的身分比他的尊高，故此沒敢面見，祇兩度讓中保傳話。

在爭榮奪譽的社會，這種作法等於向眾人表示自己非常推崇耶穌，分寸拿捏得很準。百夫長的說話不是老於世故的耍嘴皮子，他誠懇地表白自己對耶穌的信心：「祇請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7 節）

百夫長顯然對權威的體認很深刻精到。他要聽從上司的指示，而他的下屬也依從他的命令。權威人士的話語在軍隊中尚且暢行無阻，天主聖者的話語在神靈界更是威力無窮；單憑耶穌一句話，遠處的病魔也會逃遁無蹤。百夫長心靈的想像力是豐富活潑的；他從世俗的權威力量想見聖者權威話語的奇能，展示自己對耶穌無比的信心。

難怪耶穌一聽這些話，就佩服他，且轉身向跟隨自己的群眾說：「我告訴你們：連在以色列，我也沒有見過這樣大的信德。」（9 節）路加喜歡用「耶穌轉身」來強調他說的話，如 7:44; 9:55; 10:23; 14:25; 23:28。耶穌當眾稱讚百夫長，並指出這個外邦人足以當天主選民信德的表率。從社會文化角度來看，這是禮無不答的表現。這些對話既符合習俗的運作，更顯示信仰層次的精深奧義。

路加強調天主的救恩是普及眾生的，可是耶穌在世時，福傳萬邦的時機未到。故此耶穌沒有和百夫長碰面，隨後耶穌到外邦人地區（8:26-39）和撒瑪黎雅地區（9:51-56）也不受歡迎。耶穌升天後，向外邦人傳教的使命才正式開始，而伯多祿接觸的第一個外邦人又是一個百夫長（宗 10 章）。到時候，伯多祿會踏進科爾乃略的家，與外邦人同桌聚餐，並給他施洗，讓他加入天主的大家庭。

常年期第十主日
(路 7:11-17)

宋代陸游在詩歌《文章》說「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證之於路加福音，一點不假。早在耶穌傳教的開始，路加便表明他遵循的是先知的路線，一如厄里亞和厄里叟（4:24-27）。上主日讀經和今天讀經恰恰回應這一點，顯示路加匠心獨運，構思巧妙。

正如 7:1-10 呼應列下 5:1-19，路加獨有資料的 7:11-17 也呼應列上 17:8-24。先知在城門遇到寡婦（12 節；列上 17:10），復活死去的獨子（12,14 節；列上 17:17-22），把孩子交給母親（15 節；列上 17:23）。耶穌復活死人的奇蹟，叫眾人驚嘆他是好像厄里亞一樣的偉大先知（16 節）。然而耶穌不祇是一個先知，他更是「主」（13 節），即全能的上主；他祇說一句話就復活死者（14-15 節），而無須像厄里亞呼求上主復活死人（列上 17:21）。耶穌不單是大顯奇能的主，更是充滿慈愛的主。他悲天憫人的心腸在路加筆下很自然地流露出來，比列上 17:17-24 所述更細膩感人——耶穌的確是窮苦人的救主。

這仁慈的救主對男女兩性是一視同仁的：1-10 節的施恩對象是男人，11-17 節的蔭客是女人。男女組合的手法是路加常用的，如 1:13/1:28; 2:25/2:36; 15:4/15:8。女人在兩千年前的猶太社會本來祇是父權制度的附屬，她們一生的幸福總與男人離不開干係：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讀經中的寡婦既死了丈夫，又死了獨生子，變成毫無依靠的邊緣人，最為脆弱無助。要知道，在初世紀的地中海社會，母子之情是最密切的聯繫；當寡婦的獨生子死去時，她再沒有社會保障，雖生猶死。

生命失去意義的人是最不幸的，也最叫耶穌關懷；因為他來到世上的目的，正是要向貧窮人傳報喜訊（路 4:18）。耶穌不單把生命還給死去的青年，更把復活的青年還給她母親；叫那寡婦在社交網絡中重獲立足點，出死入生。

路加描繪耶穌與寡婦相遇的那一幕是很戲劇性的。耶穌與門徒和群眾走向納因城，而寡婦與一大夥人送殯出城；恩主與斷腸人終於在象徵機會的城門碰面了。主一看見她，就對她動了憐憫的心，向她說：「不要哭了。」（13 節）這是呼應 6:21 的話，哭泣的人將要歡笑。

通常耶穌會依照社會習俗，先等別人求助才施援手，但有時他也會破例的（如 6:8; 13:12）。此刻他不等寡婦開口，徑自上前按住棺材，抬棺材的人就站住了。他這樣做一如 5:12-14 所為，等於跨越潔淨與不潔的界線；耶穌並沒有嚴守猶太人的聖潔準則（戶 19:11-22）！

耶穌沒有呼求上主，卻憑自己的權威向死者說：「青年人，我對你說：起來吧！」那人便坐起來，並開口說話（14-15 節）。這兩節表明耶穌的身分簡直等同天主，因為祇有天主能一說話就成事（如創 1:3）。

眾人見到耶穌復活死人，都害怕起來（參閱 1:12, 65; 5:26），光榮天主（參閱 5:26; 13:13）說：「在我們中間興起了一位大先知，天主眷顧了他自己的百姓。」（16 節）匝加利亞的預言（1:68）終於應驗了。人們目睹耶穌把生命帶給青年和他母親時，具體地感受到天主的救恩；就作出適當的回應，讚美光榮天主。路加福音敘述強調的，總是以天主為中心。

與上主日讀經一樣，今天福音的主角也是女性；她們的共同點是對主以愛還愛。在陽剛社會中，路加細膩地體現陰柔的感染力，並展示女性堅強和積極的精神面貌。7:36-50 的婦人是人們眼中的罪人；但我們不能從 37 及 47 節武斷她是娼妓，因為「罪人」可以指病人或那些常與不潔的外邦人交往的猶太人。路加提及一般人怎麼看她，可是他卻不用這標籤，也不讓耶穌用；敘述時祇說「婦人」(37, 44, 48, 50 節)。她聽說耶穌在法利塞人家中坐席，就進入屋裏，靠近耶穌的腳哭開了。接着她用頭髮擦乾淚水滴濕的腳，又熱切口親它，且抹上香液(37-38 節)。

請耶穌吃飯的法利塞人見了，心裏就嘀咕耶穌不配稱為「先知」。「法利塞人」在 36-39 節出現了四次，似乎強調他們恪守法律和自命清高的特色。他若知道摸他腳的女人是個罪婦，怎麼不踢開她？用框框套着看人無異削足適履，既缺乏彈性，又扼殺想像力。罪婦是一個樣，先知又是一個樣；黑白世界，本來不容混淆。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可耶穌確是個先知，他能看穿主人的心思。這先知不肯遷就約定俗成的觀念，也拒受框框的束縛。他甚至沒有把主人歸類為固步自封、不可救藥的「法利塞人」；反而親切地稱呼他的名字「西滿」，並邀請他改用另一種眼光去看那婦人。如果西滿能領悟婦人的誇張作為不過是回應天主無盡的愛，他就能以全新眼光去看待耶穌，並接受耶穌開出身為先知的條件。

耶穌打了一個比喻，說欠五百德納的債戶和欠五十德納的債戶都因無力償還，而蒙債主寬免。當然，多得恩赦的那個會愛債主多些。耶穌就轉身向着那婦人，並對西滿說，她代替主人滿全了招待客人的義務。西滿怠慢來賓，沒拿水給耶穌洗腳，沒行口親禮，沒用油抹耶穌的頭；而那婦人卻對耶穌的腳行了洗濯、口親、傅抹的儀式。腳是人的軀體最接近地面的器官，容易沾染塵土和各種不潔，故此象徵最卑下的部分。耶穌的腳尚且受到婦人非常崇敬的禮待，何況是耶穌的頭？婦人的舉止等於宣稱耶穌是極堪獲享榮耀的主；她不過是盡蔭客的本分，致力顯揚恩主的威望。她愛得多，是因為蒙恩很多。47 節的「因為」在希臘原文兼有「所以」的意思。根據 41-42 節的比喻，婦人因為多得赦免而多愛，而非因為多愛而多得赦免。

婦人在眾人前表揚耶穌，耶穌也當眾宣稱她的罪得了赦免；並說她的信德救了她，叫她平安回去。西滿能不能對那婦人和耶穌另眼相看？這是關鍵所在。路加沒有明言他的反應，因為西滿住在你內我內，答案在此不在彼。

敘述過西滿和婦人的故事後，路加提到另一組男女，即跟隨耶穌的十二門徒和許多婦女(8:1-3)。這些婦女曾經領受過耶穌的恩惠(如驅魔和治病)，具名的有瑪達肋納的瑪利亞、黑落德的家宰雇撒之妻約安納、和蘇撒納。婦女們用自己的財產資助耶穌和門徒，當作知恩報愛的表現，更藉此表彰恩主耶穌的寬宏大量。

3 節出現兩個路加常用的概念，即「善用財物」和「服務精神」。「資助」一詞的原文是「diakoneo」，意即「服務／伺候」(路 4:39; 10:40; 12:37; 17:8; 宗 6:2)。服務精神是教會首領的重要標記，也是耶穌在最後晚餐中切切叮囑宗徒的(22:26-27)。向外宣道傳經是宗徒的本分，而家內事的主理人卻是婦女。初期教會的操作模式既然是「家庭」，可想而知，婦女扮演的角色是舉足輕重的。

在教會的大家庭裏，男女的職務雖有區別，但不分大小。要緊的是效法耶穌的精神，全心為天國的福音作見證。

當耶穌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時，伯多祿怎麼會說出「天主的受傅者」的正確答案？他祇是靠亂猜嗎？不是的。路加暗示伯多祿的宣認是借力於耶穌的祈禱；本福音常提到耶穌獨自一人祈禱（3:21；5:16；6:12），9:18 卻緊接「耶穌獨自祈禱」後加上「門徒同他在一起」。正如耶穌藉着祈禱與天父共融，並從天父那裏獲得力量和指引；同樣的，門徒也靠特別的啟示才能認識耶穌。這一切都靠祈禱。

門徒回答耶穌的第一個問題「眾人說我是誰」時，提到的人物（洗者若翰、厄里亞等）不外是「先知」。耶穌當然是個先知，但他還有更超絕的地位；且看門徒怎麼說。在耶穌的追問下，伯多祿終於宣告他的特殊身分。「受傅者」是「默西亞／基督」的意譯。在 9:20 以前，除了天主（3:22）、天使（1:31-35；2:11）和魔鬼（4:41）之外，沒有任何人知道耶穌到底是誰。現在謎底總算揭曉了。

「天主的受傅者」指甚麼？是君王嗎？一般猶太人常有這種概念，故此耶穌嚴禁門徒傳述這事（21 節），免得節外生枝，惹人猜忌。在羅馬帝國的極權時代，任何君王的稱謂都是具顛覆性的。

耶穌默認「基督」的稱號之後，進一步解釋它的含義說：「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們棄絕，並且殺害；但第三天他要復活。」（22 節）耶穌既是光榮的君王，也是受苦的人子；他要被宗教領袖殺害，但要被天主復活。耶穌自稱人子，表示他一心承行主旨，不辭死難。「必須」（dei）一詞是路加福音常用的，指天主救恩計劃開展的不二法門（如 2:49；4:43；13:33；17:25；22:37；24:7，26，44）。基督的光榮和苦難是密不可分的，即使在 24 章敘述耶穌復活的故事，他「必須受苦」的提示也再三出現。

路加省略伯多祿諫責耶穌而受斥的一段（參閱谷 8:32-33；瑪 16:22-23），使 23 節以後的教訓與 22 節扣得更緊，連成一氣。路加似乎很給臉伯多祿，不刻意描黑他；故此他雖三次背主，但沒有詛咒發誓（22:56-60，對照谷 14:71；瑪 26:72，74）。這一番話是「對眾人說」的（23 節），包括所有基督徒。基督徒，顧名思義指跟隨基督的人。要跟隨他，該棄絕自己，天天背自己的十字架跟隨耶穌（23 節）。耶穌不是受虐狂，他強調的是承行主旨，這與世俗的榮譽觀和價值觀有時會背道而馳。兩者不可兼得時，基督徒應捨魚而取熊掌，棄己從主。

「棄絕自己」指的棄絕對象不單是一己的私心，更着眼於相反天主意願的團體觀念，尤其是來自本家本族的。二千年前的社會盛行團體主義，行事為人，好歹要順應自己人的要求，以保大家福旺安寧，相安無事。偏偏耶穌提出的道德標準是以天主為重的，既不講情面（3:7-9），更超越常理（6:27-38）。加入教會的初期基督徒有時不容於本家，甚至遭六親棄絕，為信仰付出沉重的代價。

有些信友釘十字架為主致命，這是很英豪的；但多數信友卻天天都要背十字架，對天主的忠貞時刻受到考驗，這是更不簡單的。祇有路加提到「天天」背十字架，可見他的十字架神學不是建基於「贖罪」，而是「忠貞」。

忠貞的第一對象應是天主而非自己的血親。基督徒要準備犧牲性命去效法基督，調整舊的團體觀念去迎合基督徒團體的新標準；好能全心跟隨耶穌，忠於天主的救恩計劃。祇有為耶穌的緣故喪失性命的，才能救得性命（24 節，對照 23:35，39）。

今天讀經的第一節是個分水嶺，它標誌路加福音結構的轉折。那以前，耶穌活動的範圍是在加里肋亞（4:14-9:50）；那以後，耶穌走向南方的耶路撒冷（9:51-19:44）。耶路撒冷是耶穌被接升天的地方，也是天父為受難的耶穌雪恥，並極度舉揚他的地方（宗 2:32-35）。51 節的「升天」（analempsis）是個名詞，新約祇出現這一次。路加在宗 1:2, 11, 22 用的「升天」是動詞「analambano」。路加刻意用「升天」這詞語，恰好呼應厄里亞先知的升天（列下 2:1-11）。正如厄里亞的精神是在他升天時傳給愛徒厄里叟（列下 2:9-15），同樣的，門徒要等到耶穌升天後才能領受聖神（宗 1:8-9; 2:1-4）。

走向耶路撒冷時，一路上，耶穌教導許多「門徒之道」——難怪教會的信仰也稱為「道」（宗 9:2; 19:9, 23; 22:4）。門徒要學的第一個重要道理是甚麼呢？就是，聖道並非暢行無阻的。正如耶穌在他傳教的起始遭受同鄉的反對（路 4:16-30），中途不見容於撒瑪黎雅人，最後被聖京的宗教領袖殺害；門徒也該準備面對阻難，接受挑戰。

當撒瑪黎雅人不讓路過的耶穌住宿時，雅各伯和若望立刻想起厄里亞曾經兩度叫天火燒死來自撒瑪黎雅的敵手（列下 1:2-14），也躍躍欲試（54 節）。偏偏耶穌不是厄里亞（9:19-20, 33），也不是若翰洗者期待的嚴厲判官（3:17）。他斥責二徒後，就和門徒到別的村莊去了。

在框框觀盛行的時代，耶穌非但沒有像一般猶太人那樣仇視撒瑪黎雅人；反而以德報怨，設比喻唱好撒瑪黎雅人（10:29-37），也稱讚知恩的撒瑪黎雅人（17:11-19）。53 節的抗拒耶穌並不是完結篇，往後撒瑪黎雅會虛心受教，信從聖道（宗 8:4-25; 9:31; 15:3）。

57-62 節記錄了耶穌與三個有意跟隨者的簡短對話。那三人言之有理，值得嘉許（57, 59, 61 節），為甚麼耶穌卻給他們潑冷水？那些聽來苛刻的話語意在強調門徒之道是崎嶇難行的，要跟隨耶穌就得準備接受嚴峻的挑戰。耶穌把話說絕了，好喚醒人們的美夢。有時候耶穌會受到款待（如 10:38-42）；但遇到不收容他的人時（53 節），他就無處枕頭（58 節）。身為居無定所的傳道者，靠的是別人的接濟。往後繼續會有門徒受召離開家庭，以清苦的生活方式跟隨耶穌，但多數門徒會留在本家。

安葬去世的父母，本來就是孝子應盡的天責（出 20:12；申 5:16；多 4:3-4; 6:15; 14:11-12）。蒙耶穌召叫的那人提出先去安葬父親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誰知耶穌卻一口拒絕，說「任憑死人去埋葬自己的死人吧！至於你，你要去宣揚天主的國。」（60 節）與宣揚福音相比，一切都變成次要，成不了理由去拖延福傳的使命。耶穌不是叫門徒斷情絕義，而是提醒人常常把天國擺在第一位。

第三個要跟隨耶穌的人請求許可先回家告別家人，這是理所當然的。厄里亞召叫正在耕田的厄里叟時，就允許他回家吻別父母（列上 19:19-21）。可是耶穌卻斬釘截鐵地說：「手扶着犁而往後看的，不適合於天主的國。」（62 節）耶穌固然不會像厄里亞叫天火焚人，可是在這裏，他對門徒的要求竟比厄里亞更嚴格。他要門徒一心一意為天主服務，義無反顧，毫不遲疑。

57-62 節講的，純粹是做耶穌門徒應有的精神和態度。我們不可照字面死解，而應從耶穌凌厲的語鋒中，細細領略並深入體會傳揚天國喜訊的絕對重要性。

今天的讀經是與路 9:1-6, 10 平行的。先前耶穌派遣十二宗徒去宣講天國和治病，現在他派遣更多門徒去從事同樣的使命（9 節）。這兩段記載都提到門徒回來向耶穌報告所行的一切；9:10 顯得較平淡，10:17-24 卻充滿喜樂的氣氛。在路加福音的續篇宗徒大事錄裏，十二宗徒、尤其是伯多祿，當然扮演吃重的角色，但其他門徒的貢獻也不小——在路 9-10 章已見端倪。

耶穌第二次派遣的人數是七十或七十二？希臘文手抄本有兩種說法，很難確定原文誰屬。無論如何，這人數當是呼應戶 11:16-30 裏充滿神能的蒙召長老，也預示將來福傳天下的使命。

1 節提到耶穌派遣門徒兩人一組地「在他前面」，到各城各地去。這短語呼應「他打發使者在他前面走」（9:52），和「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7:27）。正如若翰洗者被上主派遣在耶穌前面預備他的道路，耶穌的門徒也受遣在他前面給他開路。「開路」的第一層意思是準備師傅耶穌的蒞臨，第二層意思是準備復活主耶穌的光榮降來（參考 12:35-48; 19:12-27）。

門徒受遣，「猶如羔羊走向狼群」（3 節）。照說他們應全副武裝，免遭狼噬；然而耶穌叫他們「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鞋。」（4 節）他們的起居飲食，完全仰賴收留他們的家主。不管門徒進入那一家（5 節）或那一城（8 節），他們應吃喝家主所供給的，不得挑剔（7-8 節）。這或許暗示門徒要適當變通，不須嚴格遵守飲食的潔淨準則。話雖如此，他們可不是乞丐，而是天國的使者，一切受之無愧。門徒不可見異思遷，而應住定一家，成為那家的臨時成員，彼此分享資源（7-9 節）。

門徒帶給收留他們的人一個最大的禮物：平安／和平（5-6 節）。在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中，平安是以色列得救的明顯記號（路 1:79; 2:14,29）。在路 10:5，「平安」並非泛泛之詞或客套話，而是深具實力的：「那裏如有和平之子，你們的和平就要停留在他身上，否則仍歸於你們。」（6 節）在宗 10:36，伯多祿也說：「天主藉着耶穌基督宣講了和平的喜訊。」

當然，和平的喜訊不是人人接受的。那些不接待門徒（天國使者）的人等於摒棄救恩，遠離天國。故此耶穌說他們的下場，比因沒善待天使而受罰的索多瑪居民（創 19:1-25）更悲慘（12 節）。

17 節提到那七十二門徒歡天喜地地回來向耶穌說：「主，因着你的名號，連惡魔都屈服於我們。」耶穌的名字代表他的權威和能力，能驅邪魔、賜祥和，並給人帶來救恩（路 9:49；宗 2:21；3:16；4:10, 12；16:18）。

耶穌回應說：「我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般自天跌下。」（18 節）這帶有末世意味的話語，強調邪惡勢力的徹底崩潰和天主的絕對勝利。當撒殫盤據天上時，他能作威作福（約 1:6-12；匝 3:1）；但最終他必從天上被摔下（默 12:10），再不能為非作歹。門徒的命運正好相反，他們的名字已登記在天上；救恩在握，這才是值得喜樂的（20 節）。

在爭榮奪譽的初世紀巴勒斯坦社會，發問問題往往是角力賽的開端。向外人提問通常不是為了解惑，而是要難倒對方，叫他答不出而蒙羞。路加說法學士試探耶穌（25 節），點明他是不懷好意的。近似的對答請參閱瑪 22:34-40；谷 12:28-34。在那兩段經文中，提出的問題是「最重要的誡命」；回答說「愛天主、愛近人」的是耶穌，與路加的記載有出入。

好個耶穌，他一眼看穿法學士的花樣，立刻反問：「法律上記載了甚麼？你是怎樣讀的？」（26 節）。這回馬槍矛頭一轉，戰情立即改觀；耶穌扳回上風，由應戰者變成挑戰者。他的問題直擊法學士的要害，如果對方答不出，就表示愧讀法律，榮譽受損。

那法學士畢竟是有料的人，他馬上挑出申 6:5 和肋 19:18，且合二為一說：「你應當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你自己。」（27 節）

耶穌知道他有備而來，才能答得巧妙，更顯最初的問題是個圈套。耶穌就說他答得對，去這樣做，必得生活。法學士難不倒耶穌，反吃他教訓；訕訕地要挽回點面子，顯示自己理直，就問耶穌：「到底誰是我的近人？」（29 節）29 節的「理直」（dikaio）原指「合乎義德」，即天人關係的和諧；緊接着的比喻裏的撒瑪黎雅人就體現這一點。在路加的作品中，「義人」（dikaios）是耶穌的特殊稱號（路 23:47；宗 3:14；7:52；22:14）。

這問題引出路加福音的獨家比喻。慈善撒瑪黎雅人的故事是大家耳熟能詳的。這故事的特點很能展現比喻的魅力，它從根部動搖現成的框框觀，逼人深入反思是非黑白的界限。

遇到強盜的那人當是猶太人，否則會標明是甚麼外人。祇是衣服剝去後，身分無法辨認；何況他打成半死，不知還有幾口氣。這情況直接影響路過的司祭和肋未要做的決定。他倆並非冷血之輩，「看了看」（31, 32 節）多少表現他們審時度勢，衡量輕重。如果傷者肯定能保全性命，事情就好辦得多；萬一他傷重死去，觸碰他的人便沾染不潔。在非常情況當中，這兩個宗教領袖得認真考慮最合宜的做法。他們該遵守愛近人的誡命（肋 19:18）呢？還是保持潔淨，免受污染（肋 21:1-3）？如果沾染不潔，他們就不能進入聖殿接近聖潔的上主——那是重大的損失。結果司祭和肋未先後從傷者旁邊走過去，沒施援手。

第三個路過的是個撒瑪黎雅人，即猶太人鄙視的世仇。他與前二者不同的是，一見傷者就「動了憐憫的心」（33 節）。這個動詞「esplanchnisthe」也是路加用來描述耶穌見到喪子寡婦的反應（7:13）以及慈父遙見浪子回鄉的感受（15:20）。這三處的共同點是當事人眼見心痛，付諸行動，務叫人起死回生。這撒瑪黎雅人給傷者注酒消毒、敷油療傷，包紮好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客店小心照料。次日臨走前還交錢給店主，囑咐他好好看護傷者，並答應回來補上額外花費（34-35 節）。這些細節描寫很生動地刻畫出那外人的確仁至義盡，完全出乎常人的意料之外。

為比喻中的蒙難者而言，他的近人不是自己人而是外人，是憐憫他的撒瑪黎雅人。37 節的「憐憫／慈愛」（eleos）呈現的正是天主最重要的本質，他因着慈愛（希伯來語 hesed）與以色列建立盟約；然而反映天主面貌的不一定是以色列人。不拘是誰，祇要他懷着憐憫的心施行仁愛，他就是個義人，也是別人的近人。

耶穌說，「你去，也照樣做吧。」（37 節）

難道聽耶穌講話真的比侍候耶穌更好嗎？我們生活在競爭激烈的社會，甚麼都拿來比。情人節比最佳情書，母親節比最佳母親……很自然地，有人會馬上判斷瑪利亞比瑪爾大強，因為她選擇了更好的一分（42節）。如果「聽」比「做」更重要，為甚麼耶穌要說「那聽天主的話而遵行的人，更是有福的」（路 11:28）？

拿今天的讀經與上主日福音並讀，我們會發現「更好的一分」不是一成不變的。在慈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裏，行動是最重要的；而今天的讀經，就突顯靜聽的重要性。路加把這兩段經文並列，似乎要強調「聽」和「做」的密切關係，缺一不可。細心的讀者還會覺察作者列舉的模範是一男一女，沒有性別歧視。

路加就有這麼點靈敏和細膩的觸覺，不會失之偏頗，反而善於維持不同的張力。他呈現的耶穌形象最是溫馨感人，又絕不刻板。比方說，耶穌在瑪爾大家裏作客，瑪利亞坐在他腳前聽他講話，而瑪爾大忙個不停（39-40節）；這「靜」和「動」的交流情景就活靈活現。

在新約時代，侍候客人是女人或奴僕的分內工作。瑪爾大身為女主人，當然要盛情招待來客，她忙碌不已是情有可原的。祇是她過於操心，忽略了瑪利亞代她、也是提醒她要做的事，即聆聽耶穌談話。她要求耶穌干預，叫瑪利亞幫她侍候客人。我們心裏的瑪爾大，有時也會強逼瑪利亞聽從自己而不聽從耶穌。

耶穌抗議了，原因倒不是因為瑪爾大要搶走瑪利亞。他開口，是要喚醒忙昏了頭的瑪爾大。39-41節三用「主」，更顯深情厚誼。按當時一般習俗，坐在師傅腳前聽教是男子的特權，瑪利亞當時的舉止是跳了位；故此瑪爾大設法令她回歸本位，即學她忙碌。

在那種情況下，聆聽耶穌講話的確比忙着侍候耶穌更為重要。耶穌要糾正的偏差是僵化的框框觀（如「女人的本分是侍候客人」）和失調的與主交往（如「操心忙碌而忽略聆聽」）。侍候客人（*diakonia*）本來是女人和奴僕的工作（路 4:39; 8:3; 17:7-8），但是耶穌要門徒培養這種服務精神，好能彼此侍候（路 22:26-27）。

我們在聽取耶穌的教訓時，不可拘泥死板，卻要學習他的彈性和靈活態度，這樣才能聽行合一。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常年期第十七主日
(路 11:1-13)

在聖經中，天主以很多形象出現：君王、將帥、判官、智者、匠人、情人、嚴父、慈母等等。不同的形象代表天主的不同面貌，着重點也各盡其妙。耶穌最強調的是那一種？當然是他最熟悉的——源自他與主契合無間而經驗到的——慈父形象。耶穌能深深體會到天主是慈父，正因為他善作祈禱。今天讀經起首便三提「祈禱」(1-2 節)，情意拳拳，絕非偶然。「祈禱」是路加作品的重要主題，也是神聖啟示的氛圍(路 3:21-22; 9:28-36; 22:39-46; 宗 4:23-31; 10:3-5, 9-16, 30-32; 13:2; 22:17-21)。門徒常見耶穌退離人群去祈禱(5:16; 6:12; 9:18, 28)，便請求主(1 節)教他們祈禱，好能給那團體注入一些特色。

除了「祈禱」這主題外，短短的 1-4 節還蘊涵好幾個路加作品的重要思想，即門徒之道、教會生活、以天主為中心、現在預期將來、上主恆常照顧、寬恕罪債、免於誘惑等等。我們念的「天主經」禱詞主要來自瑪 6:9-13，路加記錄的較短。

儘管天主的稱呼林林總總，耶穌祇挑了一個「父」，既簡單，又親切。「天主為父」的概念源自舊約，強調他與以色列立盟的關係(如申 32:6; 撒下 7:14; 詠 2:7; 依 63:16; 耶 31:9; 歐 11:1-4); 然而猶太人在祈禱中不常稱天主為父。猶太人相信稱天主為父的人，行徑該當肖似天父，才能光榮天父的聖名(參閱出 20:7; 申 5:11)。名字和所屬者的關係非常密切；一個人的名字體現那人內裏的精要實質和潛藏奧秘，事關重大，非同小可。為甚麼說「願你的名被尊為聖」(2 節)呢？因為天主的選民褻瀆了這聖名(肋 22:32; 依 52:5-6; 則 36:20-21)。嚴格說來，祇有天主才能撥亂反正，顯聖主名(則 36:16-32); 也祇有天主才能掃除邪惡，引進他的普世王權。當我們念「願你的國來臨」(2 節)時，我們懷有西默盎和亞納的希望(2:25, 38)，同時也提醒自己既是天國子民，就當忠心事主，拓展神國(參閱 9:2, 60; 10:9, 11)。

3-4 節提及的三個祈求有很強烈的團體色彩，這反映出地中海文化的着眼點。讚頌天主後，門徒當為團體的日常需要、赦免罪債和免陷誘惑這三個事項祈禱。正如 2 節的禱詞視將來為現在的延續，門徒祈求父天天賞賜的日用糧，同樣既強調目前所需，也遙指將來的天國盛宴(14:12)。「赦罪」是本福音的重要主題(如 1:77; 3:3; 5:20, 24; 7:47-49; 12:10; 17:3-4; 23:34; 24:47)，也呼應耶穌的傳教使命是以「釋放」為中心的(4:18-19)。「免於誘惑」求的，主要是堅定地通過試探而不背棄上主(參閱 4:1-13; 8:13; 22:28; 宗 20:19)。

談過了祈禱的內容，耶穌教給門徒祈禱時應有的態度，就是「恬不知恥」(8 節)。思高譯本譯得很傳神，充分表現出不到黃河心不死的決心。請注意，耶穌講的比喻裏那求助者厚顏干擾朋友安眠，不是因自己的需要而是為招待來客。路加藉這故事來說明懇求天父若不罷不休，就必有所得。在耶穌時代的巴勒斯坦，九成民眾都是窮人；他們的生活貧困，掙脫不出窘境，常感到無助和自卑。對那些逆來順受，聽天由命的失意者，耶穌鼓勵他們要求、要找、要敲門，並聲稱「凡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敲的，就必給他開。」(10 節)在物資貧乏的社會，「一成不變」是個定律。然而耶穌卻邀請人們把天主當慈父來看待，並向他懇求。「你們縱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东西給你們的兒女，何況在天之父，有不更將聖神賜與求他的人嗎？」(13 節)。

人間父親會愛惜兒女，天上父親更如何？他當然會把最好的東西賞給懇求他的子女，這就是聖神(瑪 7:11 沒有提及聖神)，即「父的恩許」(路 24:49; 宗 1:4; 2:33, 38; 8:20; 10:45; 11:16-17)。怎樣才能收到這最佳禮物呢？首先要祈禱(宗 1:14; 4:23-31; 8:14-17; 9:11, 17)。

常年期第十八主日
(路 12:13-21)

財產是好是壞？

有人把它看作天主降福的明證，比如亞巴郎和依撒格有很多牲畜和金銀，且奴僕成群（創 32:26:13-14），這表示天主對他們眷愛有加。反過來說，聖經不乏財迷心竅的例子，在在警告金銀的腐蝕力量。在聖史當中，路加最強調財產能帶來的禍害。今天讀經是本福音獨有的，很能反映路加對追求財富的一貫關注（6:24; 16:13, 19-23; 18:25）。「善用財物」是路加福音的一個重要主題。門徒跟隨耶穌時，都是「捨棄一切」（5:11, 28；對照瑪 4:20, 22; 9:9；谷 1:18, 20; 2:14）；服侍耶穌的婦女都用自己的財產資助他們（8:3）；匝凱也會散財（19:1-10）。宗徒大事錄同樣強調「善用財物」（如 2:44-45; 4:32-37; 12:12）。

故事一開始，某人以近似命令的口吻要求耶穌幫他做分家的仲裁。根據申 21:15-17；戶 27:1-11; 36:7-9，分家時，動產讓兒子平分，長子另多得一分；不動產則歸長子所有。理想的仲裁人選是德高望重的局外人。他既沒有利害關係，說的話才有分量；能公平分家，免得兄弟鬩牆。

讓耶穌當仲裁等於看得起他，那知耶穌卻一口拒絕。從社會文化的角度來看，這樣的推辭是很得體的，它顯示耶穌有起碼的謙卑，不致招人忌恨。當然，更重要的理由是，來者似乎不懷好意；若貿然去攪那一趟渾水，祇怕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因貪婪而起的衝突，總是不易擺平的。

貪婪與財富有甚麼關係呢（15 節）？耶穌時代的人總認為有錢的人一定是貪心的。在物資貧乏，處處困窮的社會；人們都相信所有的利益都是有限，且不足平均分配的。故此，誰如果堆積錢財，別人必蒙損失；有人賺，就有人虧。富人的財富會增加，全因損人利己，這不是貪婪是甚麼？連聖熱羅尼莫也說：「所有的富人都是盜賊，或盜賊之子。」

接下來的比喻很生動地帶出貪財者的悲慘下場。故事裏的富人田地出產豐富，他原可惠及窮人，做個樂善好施的恩主，備受蔭客頌揚而增添榮譽。然而他眼中祇有一個自己，看到想到的都是我、我、我，連天主也無處容身。17-19 節的獨白充分顯示那富人的自閉和孤絕；路加喜用獨白來透露負面人物的心聲（如 5:21-22; 15:18-19; 16:3-4; 18:4-5）。

兩千年前的地中海社會事事以團體為重，無所謂個人主義。偏偏這富人反其道而行，完全不顧及別人，甚至目中無主。他打算拆毀現有的倉房，另建更大的，好能囤積更多穀類和財物。奇貨可居，祇需待價而沽，必能賺取厚利；財源廣進，且用之不竭。這樣一想，富人登時樂得昏了頭，慫恿自己的靈魂說：「你休息吧！吃喝宴樂吧！」

千算萬算，不如老天一算。天主亮個當頭棒，立刻粉碎了他的黃粱美夢。一般說，天主不輕易在比喻中顯現，但這富人委實可惡，竟持有近乎聖詠中那蠢人的想法，「沒有天主」（詠 14:1）。天主忍無可忍，便戲劇性地馬上現身，奪回榮譽；且宣判那自私自利的富人是個笨蛋，當晚就靈魂不保。機關算盡太聰明，反算了卿卿性命。

「那為自己厚積財產而不在天主前致富的，也是如此。」（21 節）

今天讀經的開端(32-34節)是對上周比喻財迷症下的藥。路加理會到人的錢財愈多，愈患得患失，怕蟲害、怕賊偷、怕人算計；這樣諸多掛慮，憂心忡忡，那裏還有閒情去顧及正義與濟貧？祇有變賣自己所有的來施捨，才真正擁有不朽的財富；並在天上備下取用不竭的寶藏(參閱路 19:8；宗 9:36; 10:2; 24:17)。

35-48節另成一個單元，主題是救主的第二次來臨。耶穌復活後，信友們一直殷切地等待他的再臨。然而左等右等，五十多年過去了，耶穌依然不見蹤影。有的人不免心灰意懶、意興闌珊。為當時人而言，未來根本是虛幻縹緲，毫不切實的。想想，在普遍困窮的社會，九成人口愁衣愁食，得過且過；又怎敢高瞻遠眺、計劃將來？人窮志短，急於糊口的人祇顧着活在當下，目前才是實在的。至於權貴和勢要，他們因循守舊、護衛傳統，緬懷過去、不重將來。

對那些不在意「將來」的當代人，耶穌強調「人子將來」的必然性，且告誡人們不可掉以輕心。這一番說話有四個轉折；中間藉伯多祿的口問誰是訓話的對象(41節)，答案是所有的人(47-48節)，而伯多祿是聽眾的好榜樣(路 18:28；宗 5:1-11)。

第一個比喻(35-38節)提示門徒應醒寤，等待救主再來(束腰和點燈等於作好準備)。當主人回來看到僕人醒寤不寐，自己竟然「束上腰，請他們坐席，自己前來侍候他們」。這種反主為僕的說法違反常理，實在荒唐(對照路 17:7-10)。然而叫人驚嘆的是，在最後晚餐中，耶穌以身作則體現了這一點(路 22:27)。醒寤待主的僕人兩次被稱為「有福」(37-38節)，足見「時刻準備」和「忠貞事主」是分不開的。

時刻準備的門徒也該像醒寤的家主一樣，不容房屋入盜(39-40節)。新約作者好幾次居然把救主或救主再來的日子比作負面人物——盜賊(如得前 5:2-4；伯後 3:10；默 3:3; 16:15)，更突顯那時辰滑不唧溜，沒法拿捏。

第三轉是兩種管家的態度(42-46節)。忠信的管家會妥善管理家僕，按時配給食糧，而獲得主人的讚賞，受委管理主人的一切財產。愚蠢的管家卻監守自盜，大吃大喝，酗酒毆僕，無惡不作。他認定主人會遲來，所以為所欲為。那知主人突然出現，叫他措手不及。這管家的下場與不信者一樣，「必被剷除」(46節)。「剷除」(dichotomesei)的原義是「分割為二」，這是雙面人(管糧盜糧)的決裂。

最後的總結回歸每個僕人應有的基本態度，即隨時準備。47-48節提出一個要點：誰得到的多，該回報的也多。職高權重者或秉賦優異者要向天主交代的自然與常人不同；交托誰的多，向誰索取的也格外多。

當救主再來時，他會按每個人的行為施行賞罰。祇有保持警醒、時刻準備、忠心事主的僕人，才能無懼於上主日子的突然降臨。

不管怎麼說，今天讀經中耶穌講的一番話總是叫人震驚的。他就是那麼不易捉摸，又專愛興風作浪；攪動一池春水，打亂原有的平靜，令大家得不到安寧。幾時人們安於現狀時，耶穌就出其不意地橫施殺手鐮，予人迎頭痛擊，逼人深入思考。

耶穌來，不是給地上送和平嗎（51 節）？答案是肯定的；路 1:79; 2:14; 7:50; 8:48; 10:5-6；宗 10:36 都證實這一點。那為甚麼耶穌又一口否定呢？他甚至斬釘截鐵說他是來送「分裂」的！這是甚麼話？

其實路加老早就藉西默盎和若翰洗者的口，預言耶穌要分裂以色列（2:34-35; 3:17）。耶穌固然是和平之子，可是反對他的大有人在。擴展天主的神國不是一帆風順的，傳揚福音必定遭遇許多阻力。基督到來，標誌末世的開始；人們不能再騎牆，而要選定陣營，或信他或反他。反對者以暴力對付和平，故此人子「必須」受苦遇害（路 9:21-22）。

51 節提到耶穌「應受的洗禮」，指的正是他的死亡。「洗禮」可以暗示落入水深火熱的絕境，引申為「死亡」。在聖經中，「洗禮」也是災難和審判的象徵（如撒下 22:5；詠 42:8; 69:2-3；依 43:2）。49 節提到的「火」與「洗禮」是並列的，都有「審判」的意思（參閱路 3:9, 17; 19:54），也呼應若翰洗者在 3:16 說的「以聖神和火洗」。

耶穌藉火和洗禮要帶來甚麼樣的審判呢？其中一個現象就是「分裂」。「從今以後」（52 節）是石破天驚的轉折語（參閱路 1:48; 5:10; 22:18, 69；宗 18:6），表示重要新局面的開始。因着耶穌，信友要面對與至親家人的決裂，這是多麼可怕的事！52-53 節聽在初世紀人們耳中，直叫人毛骨悚然，不寒而慄。在唇齒相依的社會，人如果得不到家人的支持，便無處立足，九死一生。在爭榮奪譽的世代，脫離本家等於榮譽掃地，任外人蹂躪；除非那人加入另一個新家庭。

耶穌建立的團體正是個新家庭，建基於義緣而非血緣；以天父為一家之主，信友都是手足。這新家庭的榮譽標準，不一定符合原有家庭的（參閱路 8:19-21; 9:57-62; 14:25-35; 18:28-30）。當新家與原家的理想發生衝突時，門徒當何去何從？耶穌毫不妥協地說，與家人反臉吧！他要門徒全心全意地維護天主家庭的榮譽，不惜離親叛眾。

要知道，這番主張在當時是極具顛覆性的。人們自然會懷疑，打破傳統家庭觀念的新模式會是合乎天主旨意的嗎？耶穌明明顯顯地斷言，門徒與家人的衝突和分裂是無可避免的，並肯定這是作他門徒要付出的重大代價，而一切完全合乎天主的聖意。

這一番刺耳的話，今天聽來依然逆耳。初期教會的信友常會因效忠問題面對極痛苦的掙扎，今人所處的情況或許沒那麼極端，祇是耶穌發出的挑戰仍舊嚴峻不減。我們該記住，「和平」和「分裂」是一體兩面的。當和平被分裂時，怎樣在分裂中尋獲和平，那正是智慧和忠毅的考驗。

通往天國的既是一扇很快關上的窄門(24-25 節)，也是許多開向四方的大門(29 節)；是禍是福，全賴聽到天國喜訊的人怎樣回應。

先知依撒意亞把末日到來的天國比作滿是佳肴美酒的盛宴，那是萬軍的上主特為萬民擺設的(依 25:6-9)；這普世救恩的願景是遼闊無邊的。可是到了第二聖殿時期，好些猶太經師釋經時，把範圍收窄不少。比如塔耳古木根據哈諾客一書 62 章說萬民赴宴是為面對審判，死海卷軸也排除外邦人和不潔的以民，而厄斯德拉四書 8:1 提到祇有少數人得救。

故此有人問耶穌：「得救的人果然不多嗎？」耶穌繞個彎答說不得救的人很多；他更巧妙地把將來的救恩與現在的努力(包括知行合一和承行主旨)緊密相連。這是路加救恩神學的特點，救贖的重要時刻總是「現在」。現在就應竭力由窄門進入，若等將來才努力就太遲了。

門一關上，內外立判，明明顯顯劃分自己人和外人。儘管外面的人敲門喚「主」，表示自己是蔭客，應當蒙恩主禮待；主也不為所動，反而與他們劃清界線說：「我不認識你們是那裏的。」

耶穌把話說得很絕，沒有轉折的餘地。即使他和門外漢不是血親，彼此還是猶太人啊！何況耶穌曾和他們同餐共飲，關係非同等閒；和別人一起吃飯是表示把對方當自己人。耶穌也曾他們的街市上施教過，交情不淺；這表示人們接納他、聆聽他(參閱路 10:8-11)。為甚麼耶穌忽然反臉無情？他不但重申不認識他們，還叱責他們為「作惡的人」，叫他們滾開。

箇中原因當然是這些人並非真的自己人；他們既沒有聽從耶穌的教訓而悔改，也沒有用行動表明遵循耶穌的指導(路 11:28; 12:54-57; 13:1-9)。本來識別親疏，血緣關係事關重要；可是在天主的家庭裏，承行主旨的人，因義結緣的才算自己人，不行善的等於作惡。

門外的人眼巴巴望着先祖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和眾先知在天主的國裏，自己卻吃閉門羹，哀號切齒。血緣救不了他們，聖祖先賢也救不了他們。天國原來是屬於他們的，誰料卻拱手讓人，自己竟被趕出國外。最先的成為最後的，最後的成為最先的。

恨祇恨靠近聖京的反而遠離天國，而僑居外地的以民倒由四面八方進到天國，在盛宴大吃大喝(詠 107:2-3；依 11:11-16; 43:5-6；路 14:21-23)。不但如此，連不潔的外邦人也從東西南北湧進天國，在筵席上酒足飯飽，與主同樂(依 11:1; 60:1-22)。

天國的盛宴是人人有分的，也不一定是人人有分的。要緊的是，別忘了攜帶入門券，那就是：悔改和承行主旨。

路加很喜歡提到「吃飯」(1 節)，因為吃飯是個含義豐富的活動；既是活命之本，也泛指生活或生存。吃飯養身又養心，它的社會意義遠比生理意義更重要。那是人們藉以維繫人際關係的常禮，從而肯定參與者在團體內扮演的角色和持有的身分。通常能夠在一起吃飯的人，多少表示他們地位對等；能得到法利塞首領的邀請到家中吃飯，為耶穌而言，當然很有面子。儘管法利塞人給予現代人的印象多半是負面的，路加福音的耶穌卻常到他們家裏吃飯(7:36-50; 11:37-54)。反過來說，受人敬重的師傅耶穌肯賞光赴會，也等於給主人臉上貼金。從社會文化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場投桃報李的社交遊戲。

這遊戲的意義可以是積極的和善意的，偏偏路加說人們「留心觀察」耶穌。「Paratereo」一字也在路 6:7; 20:20 出現，指的是含有敵意的觀察。法利塞人和法學士顯然對耶穌不放心，怕他又作出甚麼叫他們丟臉的事，如 14:2-6 所提的不守安息日。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人們聚在一起，免不了看人和給人看——有來有往，社交遊戲才好玩。人看耶穌，耶穌也看人，且注意到客人爭選首席。他打比喻說客人受邀赴婚宴時，切勿坐上首席；免得被主人叫他讓座給貴客，得羞辱地坐到末席。客人應先坐末席，等主人請上坐，在眾人前才有光彩。乍看，耶穌的這一番話展現的是處世為人的圓通之道(參閱箴 25:6-7)，也是老於世故的高手所慣用的「以退為進」的策略。

其實路加別具用心。他在 7 節藉「比喻」來表示，人間吃飯的席位直指天國宴席。這正是本福音提到「吃飯」時要帶出的更高層面的意義，今生和來世總是密切相關的；而在天主的國度，基本法則是「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11 節所言未必符合世俗準則，卻肯定是天主的一貫作風；兩個「必被」表示不具名的施者是天主。打從本福音的開端，瑪利亞就宣告天主「從高座上推下權勢者，卻舉揚了卑微貧困的人。」(1:52)

瑪利亞也說：「他使饑餓者飽饗美物，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去。」(1:53) 這是 12-14 節比喻的註腳。那比喻確實聳人聽聞，所言完全不合常理。本來要請客嘛，當然請至親好友或起碼能回報的客人；禮尚往來，才能加強聯繫，鞏固交情。至於窮人病人、殘廢弱小，接濟他們固然是恩主的本分；可是請他們來同桌聚餐，這是情理不容的。不管怎麼說，他們都不是真正的自己人——界線可得分清楚——地位既不對等，又怎能同餐共飲？若他們入了席，那不但辱沒別的親友貴客，連主人家也貶低身分，臉上無光；何況這些人多半是不潔的。敬而遠之為妙，何苦受沾染？

請人吃飯也諸多顧慮，因為關乎面子問題；最要緊的是不可喪失榮譽。針對世俗的價值觀，耶穌明確地重申 11 節所言，強調祇有天主的榮譽標準，才是決定性的。宴請窮人病者的人是有福的，因為貧病者不能回報；但在義人復活的時候，天主必定會賞報設宴者(14 節)。

和甚麼人吃飯，都會影響自己身價的升降。與不潔者同桌聚餐，等於自貶地位，坐在末席。然而天主自有打算，終於會高舉貶抑自己的人。

誰是現代人眼中的不潔者？我怎樣招呼他們？

耶穌叫人惱恨自己至愛親人的那一番話(26節)極具震撼力；這話出現在強調天主慈愛的路加福音更叫人困惑。瑪 10:37 說得沒有這麼狠：「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不配是我的；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不配是我的。」那到底是怎麼回事？原來聖經時代的「愛／恨」強調的是用行動來表示依附／脫離對方，而不着重強烈的喜歡／憎惡的感受。創 29:31 提到肋阿失寵，申 21:15 提到所厭惡的妻子，用的動詞「senu'a」都是「惱恨」。耶穌叫人惱恨家人，指的是不再以家人作為效忠的第一對象，而代之以門徒團體組成的義緣家庭。

「榮譽」是初世紀地中海最崇高的價值觀。它與團體息息相關，且植根於每個人的本家。出生在任何一個家庭的人，就秉承那家的榮譽，並有責任與親人共同護守家譽。當耶穌召集門徒組成新團體時，他要門徒彼此以手足相待，因為他們有個共同的天父。這新家庭是建基於義緣而非血緣的，向門徒要求的是全心全力的委身。如果耶穌的價值觀與門徒本家的價值觀起了衝突，門徒應當毅然維護天父的榮譽而非本家的榮譽：「誰不惱恨自己的父親、母親、妻子、兒女、兄弟、姐妹，甚至自己的性命，不能做我的門徒。」(26節)

在普遍重視家族榮譽的社會，耶穌的挑戰顯然是很嚴峻的。為有錢有勢的人，要做耶穌的門徒，就得準備付出沉重的代價；他們得冒逐出家門、親友不認、斷絕支援的危險。為一總人，無親無故，絕難立足。但這是跟隨耶穌要背的十字架(27節)。

耶穌明明提到做門徒的嚴格條件，要人們認真考慮能不能接受。28-32 節的比喻是本福音獨有的。要建塔的人和要開戰的國王都是來頭不小的，他們可以比作有權勢者。為跟隨耶穌，這些人能不能捨棄尊榮、地位、特權和社交網絡？要是計算錯誤，後果是悲慘的；不單被人恥笑，更叫名譽掃地。這比喻提示人們，不管怎麼籌算，誰都沒有足夠的資源去換取天主家庭中的新地位。世俗網絡的試金石，不足以衡量天主子女的身價。要作耶穌的門徒，另一種量度標準是必要的；那就是「惱恨」家人、背起十字架和捨棄一切。

33 節提到的「捨棄一切」是路加常常強調的(路 5:11, 28; 12:33; 18:22, 28；宗 2:44-45; 4:32-37)。乍看，跟隨耶穌的條件好像很苛刻；甚麼都要放棄，無親無戚，還要背十字架！其實這痛苦的割捨是個錘煉和提升，好把地上的寶藏轉成天上的寶藏(路 18:22)，把本家有限的福樂換作天國無限的福樂(路 18:28)。何況慈愛的天主特別舉揚卑微貧困的人，卻從高座上推下權勢者(路 1:52)。故此要作耶穌的門徒，「捨棄一切所有」就成了不二法門。

法利塞人和經師之所以非議耶穌，是因為他結交罪人，又同他們吃飯。罪人是不潔的，接近他們會受玷污，何況和他們一起吃飯！同桌聚餐本來是共融的表現，不祇進食飽腹那麼簡單。耶穌把稅吏和罪人當自己人看待，模糊了內外的界線，故此招來自命清高者的不滿。照說，耶穌先該等罪人悔改和依法做了補贖才接納他們。偏偏他擅自網開一面，無條件地給接近他的罪人打開天國的門（如 5:27-32; 19:1-10），這樣做法成何體統！法利塞人和經師代表那些強調天主聖潔的人，而耶穌強調的卻是天主的慈愛。

今天的讀經包括整個路 15 章，用上三個比喻來說明迷失／尋找／悔改／歡樂的關係（11-32 節的蕩子比喻請參閱四旬期第四主日）。瑪 18:12-14 固然也提到亡羊的比喻，可是這故事到了路加的手，就展現另一種魅力。首先他讓耶穌故意把自認潔淨的人比做不潔的牧人，幽了對手一默。「牧人」固然常用來比作天主（詠 23 章）或宗教領袖（則 34 章）；但在現實生活中，牧人是受鄙視的。他們在別人的地裏放羊，形同盜取農作物；又貪圖小便宜，心眼不正。接着耶穌說牧人會丟下九十九隻羊在荒野；不言而喻，別的牧人祇會照管牠們。他會去到處尋找遺失的羊，直到找着；而瑪 18:13 祇說「如果幸運找着」。這種鍥而不捨的精神是動人的，因為即使是一隻羊，價值也是不菲的。找到了羊，牧人就「高興地把牠放在自己的肩膀上」，背回家中（5-6 節）。路加這樣一描繪，就很細膩地帶出牧人與羊的親密關係。

尋獲亡羊是第一重喜樂，而招來鄰居友好同樂是更大的喜慶。失羊得羊不是一個人的事，虧盈禍福都和群體相關。故此耶穌說，一個罪人悔改，直叫普天同慶（7 節）。「悔改」是本福音重要的主題，也是路加刻意着墨的（路 13:3, 5; 16:30；對比路 5:32 與瑪 9:13 谷 2:17／路 15:7 與瑪 18:14／路 17:3-4 與瑪 18:15, 21-22／路 24:47 與瑪 28:19）。為路加而言，悔改和赦罪通常是分不開的；可是在亡羊的比喻和失錢的比喻裏，遺失的羊和錢並沒有做些甚麼，它們祇是被找到了。比喻要強調的是，天主無條件地主動去寬恕罪人，並與罪人同歡共樂。祇有這種不可思議的愛，才能引發罪人真誠的悔改，並積極回應天主的邀請。換句話說，悔改的重點不是個人努力遷善，而是深入體會到被慈愛上主找回來的那分恩寵。悔改的外在表現是慶賀新生的喜悅，更甚於哀悼罪惡的深重。耶穌的對手認為罪人沒有權力歡樂，他們祇該愁眉苦臉地作補贖。

耶穌就輕鬆多了，他說的第二個比喻的主角是個婦女；祇差沒調侃是「你們中間那個婦女」。這獨家比喻配合亡羊的比喻，表現出路加筆下男女組合的平分秋色（1:5-7; 2:25-38; 4:25-27, 38; 8:1-3, 19-21, 43-56）。遺失「達瑪」的婦人要點燈尋找，那是因為初世紀巴勒斯坦的民居多半是陰暗的，牆上的小窗口開得又高；何況地上滿是塵土，得細心打掃房屋，探隙覓縫，才有望找到失銀。待找着了，婦人就請女友及鄰人來與她同樂，因為「達瑪」失而復得。耶穌重申，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主的使者前也是這樣歡樂（10 節）。

蕩子的比喻，把天父的慈愛刻劃得更透徹。老父沒有追究蕩子是否真心改過，祇要他轉回家，一切既往不咎。父親還熱情地親吻他、恢復他的地位（戴上戒指、穿上袍和鞋）、甚至為他宰殺肥牛犢供同鄉宴饗，好洗雪大家因蕩子的作為而蒙受的恥辱，並重建團體共享的榮譽。為天主而言，罪人的失而復得本身就值得歡慶。那些堅持要與罪人劃清界線的人，倒變成比喻中的長子，完全不體會父親的一片苦心。

身為天父的孩子，我領略到多少天父的慈愛？又感受到多少被天父尋獲的那分深邃喜樂？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
(路 16:1-13)

今天讀經的比喻相當令人費解。它是路加福音獨有的，也是引起很多爭議的；比如為甚麼主人會稱讚不義的管家？學者行家出盡法寶，總不能達成共識，去確定這比喻到底要傳達甚麼信息。這正是比喻的詭譎和魅力所在：愈神秘，愈有趣。

自從這比喻（1-8a 節）寫進本福音，一開始便出現至少四種不同的解讀。首先，8b 節說「這些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比光明之子更為精明。」這叫人想起谷木蘭團體常說的「光明之子／黑暗之子」以區別自己人和外人。這句話似乎提示基督徒，在日常生活的表現應比非基督徒更精明，然而這種鮮明的二元對比，和比喻中忠奸難辨的主人和管家恰恰相反。其次，9 節叫人用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以保證將來能夠安居。問題是「不義的錢財」套在這比喻裏，很容易激起「用不義的手段賺取錢財」的聯想，而這一點與路加的主張是背道而馳的。9 節的本義是指錢財極易引人陷入不義，故此要慎重善用。

第三個解讀較長（10-12 節），包括幾個對比：小事／大事、不義的錢財／真實的錢財、別人的財物／你們的財物。10 節的格言嚴格來說與比喻沒有直接關係；11, 12 節所提略似路 12:33，可是卻與 8a 節「主人稱讚不義管家」自相矛盾。最後，路加在 13 節強調侍奉錢財的危險。「不能侍奉天主又侍奉錢財」這思想固然非常正確，用來解讀這比喻卻略嫌牽強。

那麼，這比喻到底要講些甚麼？

其實比喻中的管家有點像創世紀裏的雅各伯，既狡猾聰慧，又八面玲瓏。在現實生活中，要逢凶化吉，跨越難關，腦筋就得轉轉彎；切忌愚直呆板、泥古不化。以比喻中的管家來說，忌妒他的人告他揮霍主人的財物，主人也信以為真；他撒職後，要投靠誰呢？身無長物，何以自保？且耍一招「將錯就錯」，順水推舟吧。於是他趕快把主人的債戶叫來，擅自叫他們改寫賬單；一百桶油減五十、一百石麥子減二十。這等於慷主人之慨，讓債戶個個感激恩主的寬宏大量，齊聲讚美主人的恩德。主人賺了美名，總不能撕破臉強要債戶照實還債，有損自己的令譽。那是重視面子的社會，既然別人已稱揚主人的仁風，給他臉上貼金；他何苦為了計較債務而損譽，去拆自己的台，被人辱罵？還是將計就計，樂得作個光彩的恩主吧。財源雖減，榮譽卻增，這還是划算的；故此主人稱讚那不義的管家辦事精明，或許還讓他留任。

根據上述解讀，比喻要傳達的是甚麼福音信息呢？這是不容易回答的問題，因為當中牽涉到辦事手段和操守原則的衝突。假設讀者發揮想像力，不要從倫理價值觀去讀這比喻，或許「主人稱讚不義的管家」就不會變得那麼荒謬。換句話說，排除萬難、力爭上游的變通精神是值得學習的。且看，那個鬼計多端、鑽頭覓縫的雅各伯甚至和天使終夜角力，難解難分，最後還贏得「以色列」（與天主抗衡者）的美名（創 32:23-31）。

從一般榮譽標準來衡量，雅各伯為了奪取長子的祝福，竟然欺騙瞎眼的老父依撒格（創 27:1-40），這顯然是無恥不義的行為。但是為甚麼天主沒有詛咒他，反而將錯就錯，讓這精明滑頭承繼亞巴郎的種種祝福？這是一個不容易解釋的奧秘，也激勵基督徒去深入反思我們的信仰，而不要視一切為理所當然。天主的奇妙作為，是遠遠超越所有的解釋和分析的。

聽了今天的讀經，如果我們感到某種程度的不安，與其急着開釋自己，不如細細感受那種情緒，問它有甚麼信息。這個路加福音獨有的比喻來勢鋪天蓋地，叫人難以招架。路加固然多次提過迷戀錢財的禍害，可這次最叫人膽戰心驚。比喻中的富貧對比是鮮明的，先甘後苦／先苦後甘的處境調轉也是顯著的。

有關錢財，本福音中耶穌的立場總是叫人善用財富，因為金銀本身並非萬惡之源。且看比喻中的富人，他「身穿紫紅袍及細麻衣」(19節)，那是最華貴的服裝(民 8:26；箴 31:22；默 18:12)。「他天天奢華地宴樂」(19節)，所持的態度與路 12:19 的愚蠢富人一樣。兩處用的「宴樂」都是動詞「euphraino」，與路 15:23, 29 相同。後者是歡慶蕩子回頭的特殊宴樂，而讀經比喻中的富人倒能天天享用，可見他是有權勢的顯貴。反觀富人門前的乞丐拉匝祿，既滿身瘡痍，又棄置一角。他渴望撿起富人桌上掉下的碎屑充饑(參閱路 15:16；瑪 15:27)，但不敵爭食的狗群，反讓狗去舐他的瘡痍。不潔加上不潔，無以為甚。他怎會落到這地步？是懶惰使然，罪有應得吧？如果他辛勤工作，為人正直，必會蒙主降福，安享富裕(如創 24:35；約 42:10-17；訓 3:12-13)。

然而富人和乞丐死後的命運卻掉轉過來；正如生前一扇大門隔開兩個世界(20節)，死後兩人之間也隔個大深淵。富人死後，風光殮葬，反下落陰間受苦；乞丐暴屍街頭，倒被天使上舉到亞巴郎懷裏享福，應驗了拉匝祿名字的含義：天主救援。22-23 節提到的「懷抱」(kolpos)，象徵親密關係和分享尊榮，如若 1:18, 13:23 所言。富人身披火焰，華服不再；唇焦舌燥，口福盡逝。他活着時聲威赫赫，死後卻沒沒無聞，連名字也消失了。他生前視門前乞丐如無物，落到火獄中才瞥見拉匝祿。見是見到了，可拉匝祿始終不是兄弟，不過是供他使喚的卑下奴僕(24, 27, 28節)。

富人稱亞巴郎為「父親」(24, 27, 30節)，頗有攀附的意思，以為拉上關係就能得些好處。然而洗者若翰一早在 3:8 就警告過：「結與悔改相稱的果實吧！你們心裏不要以為：『我們有亞巴郎為父』。我給你們說，天主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巴郎興起子孫來。」亞巴郎仍視富人為「孩子」(25節，參閱 15:31)，祇是愛莫能助；一旦時限到來，蓋棺定論，任誰也不能越過深淵。富人要求亞巴郎打發拉匝祿去警告他的五個兄弟，免得他們陷入陰府。在宗徒大事錄，路加常用「diamartyromai」(28節的「警告」)來指為復活主作見證，以期聽者悔改並信從真道。那以前，梅瑟和先知也三令五申，叫人關懷貧苦弱小(如出 22:21-22；肋 19:9-10；申 10:17-19；亞 2:6-8；歐 12:7-9；耶 5:25-29 等等)，而每個富家門口都有拉匝祿。如果人們對眼前的乞丐視若無睹，就算復活的拉匝祿顯現也無濟於事。

在 24-31 節富人與亞巴郎的對話中，讀者可以感受到富人自視優越，至死不悟。他唯一當做的是收斂傲氣，紆尊降貴，認真把拉匝祿當兄弟看待。向來法律和先知都強調關懷窮人，連耶穌也不斷諄諄告誡，大家不可掉以輕心。

這比喻不祇指出富人和窮人命運的對調，更突顯聆聽天主聖言和付諸行動的絕對重要性。梅瑟來了，先知來了，耶穌也來了。我們看米路吉遜的電影《受難曲》時或許曾深受震撼，不能自己；至於那些流離在我們心門外的拉匝祿，我們能不能在他們身上看到基督，體會天主降世成人的奧蘊，並採取適當的行動顯示關懷？這是一個生死存亡的關鍵，甚麼都不做可以是很要命的。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路 17:5-10)

今天的世界比起上一代人身處的似乎更不安全。隨着極端思想霸道，恐怖主義橫行，人類還有沒有希望？基督徒應該怎麼辦？

今天讀經的第一句話，彷彿是宗徒代我們向主耶穌說的：「請增加我們的信德吧。」「宗徒」的本義是指「受派遣者」，我們不也是蒙主派遣的人嗎？路加通常用「宗徒」指「十二門徒」（如路 6:13; 9:1, 10; 22:14; 24:9-10；宗 1:26），但宗 14:4, 14 的「宗徒」也指保祿和巴爾納伯。「主」是初期教會對耶穌的特別稱呼。在復活主身上，教會體認基督的天主性；故此宣稱主耶穌一如天父，極堪當接受眾人的朝拜和欽崇。既然耶穌是主，他一定能增加我們的信德吧？

豈知耶穌不談信德的數量，卻論及信德的內涵。6 節所言並不是暗示宗徒沒有信德，原文「如果你們有」(ei echete) 指的是實在擁有；而第二部分有關「給桑樹出令」指的不是真實情況。換句話說，宗徒們的確有芥子般大的信德，也能夠行使奇蹟，可是他們不用這信德去移桑入海。如果妄顯神異，自炫其能，那等於跌入魔鬼的圈套（路 4:9-12）。耶穌抗拒魔鬼的慫恿，不肯從聖殿頂端以驚人姿勢跳下。耶穌行使奇能的方式是藉着宣講、治病、驅魔和赦罪；同樣的，有信德的門徒也分享耶穌的能力，可以做到超凡的事。比方說，要不停地寬恕犯錯的弟兄（路 17:3-4），那是很難做到的。可是扎根於信德的門徒就能英豪地寬恕弟兄，如同天父寬恕他們一樣。

7-10 節先叫聽眾設想自己是主人，再設想自己是僕人。頭三個問題的答案是顯而易見的；在強調身分的社會，主僕界線分明。僕人從田裏勞作回來，主人會請他坐下吃飯嗎？當然不會。主人會叫僕人侍候主人用飯嗎？當然會。僕人做了吩咐的事，主人要向他道謝嗎？當然不要。

僕人做的都是分內的事，理所當然。儘管他先在田裏勞碌，回到家又侍候主人，主人並不欠他甚麼，也不需要表揚他（即 9 節所謂「道謝」）。做僕人的辛苦了一天之後也不該居功，反應認清自己不過做了本分應做的事，不值得主人酬報（即 10 節所謂「無用」）。

我們身處多災多難的世代，有時自覺力量有限，杯水車薪，起不了甚麼作用。今天的讀經提醒我們，重要的是老老實實地去回應天主的厚愛。他既賞給了我們信德這至寶，讓我們勉勵去度相稱天主子女尊嚴的生活。這不是出於無奈或責任，而是發自感恩之心。的確，天主並不欠我們甚麼；縱使我們因信德行了甚麼善功奇能，也祇是盡了本分而已。在日常生活的掙扎中，信友的默默耕耘肯定能彰顯天主的光榮。人類是有希望的，因為耶穌已經復活，勝利屬於天主。

常年期第二十八主日
(路 17:11-19)

路加不愧是講故事的高手，他在今天讀經一開始就埋下伏線；暗示來求助的十個人中，有一個是撒瑪黎雅人。11 節說：「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經過撒瑪黎雅及加里肋亞中間。」按走向從北到南，本應先提「加里肋亞」；路加卻把「撒瑪黎雅」擺在前面，以突出它在故事中的重要性。有些讀者可能會覺得奇怪，耶穌的目的地既然是耶路撒冷，為甚麼他老在兜圈子，東走西走？其實往「耶路撒冷」不過是旅程的象徵，耶穌升天回歸天父才是終向（路 9:51），其中的神學意味遠重於地理意味。

在南方猶太人的眼中，耶路撒冷自然最聖潔。北方的常冠以「外邦人的」加里肋亞，卻差了一大截。而中間的撒瑪黎雅根本是雜種的居地，最最不潔。從這角度來看，「撒瑪黎雅及加里肋亞中間」又怎樣？可想而知，地處邊緣，是個曖昧的灰色地帶。

耶穌正走進一個村莊時，迎面來了十個癩病人，遠遠站着（12 節）。這是另一個界限，村口不容不潔的癩病人越過，免得玷污村內居民。作者既沒提村莊誰屬及癩病人的身分，讀者會假設他們都是猶太人。

無論如何，不潔的人不配象徵至聖的天主；故此要與聖潔的天主子民隔開（戶 5:2-3；肋 13:45-46）。潔與不潔，村內村外，形成了強烈的對比；而癩病人的數目（十個）也象徵不潔之甚，對照一個師傅耶穌。路加用「師傅」，指有權威和異能的人（如 5:5; 8:24; 9:33, 49）。

他們高喊耶穌可憐他們（13 節）。耶穌定睛一看，叫他們去讓司祭檢驗（參閱肋 14:1-32）。他沒有直接治愈癩病人，卻叫他們採取行動，一如先知厄里叟對患癩病的納阿曼所行的（列下 5:1-19）。有趣的是，耶穌沒有明說癩病人該去見那裏的司祭，是耶路撒冷的還是革黎斤山的？不用說，猶太讀者想當然是前者。

癩病人遵照耶穌的話去做時，便潔淨了。14 節的「潔淨」不祇是「痊愈」，也包括赦罪和以新身分重返社會。「其中一個看見自己痊愈了，就回來大聲光榮天主，並且跪伏在耶穌足前感謝他。」（15-16 節）在路加的筆下，一般人見到耶穌或宗徒（身為中保）顯的奇蹟，都會光榮天主（至高恩主），如 5:25-26; 7:16-17; 13:13; 23:47；宗 3:9; 4:21; 11:18。然而，這個痊愈的人卻跪在耶穌跟前並感謝他，這就很不尋常。路加似乎要告訴我們，在痊愈的同時，那人心靈的眼目也開啟了；他看到耶穌不平凡的身分，故此予以欽崇。

正當讀者讚歎這人獨具慧眼時，路加筆鋒一轉，揭露他的身分是「撒瑪黎雅人」，這是叫人吃驚的。九個自己人認不出耶穌，一個外人倒看到真相。正因為他領悟到全能又慈愛的天主住在耶穌內，所以他轉身回到這座活生生的聖殿前朝拜天主，而不到革黎斤山或耶路撒冷去。

猶太人本來把撒瑪黎雅人看作是不潔的「外邦人」（18 節）；即使不長癩病，也是不潔。偏偏這個生錯家庭的人卻強勝亞巴郎的子孫，竟然意識到耶穌在逐漸展現的天國中所扮演的特殊角色。這種領悟正是「救恩」，是天主白白賞給人的；以信德回應天主邀請的人，就切實地領受了救恩。故此耶穌給那人說：「你的信德救了你。」（19 節）除了此處，本福音在 7:50; 8:48; 18:42 也有「你的信德救了你」，對象是二女一男。

在今天的讀經裏，路加的獨家比喻要傳達甚麼信息？是不是叫我們在祈禱中不斷糾纏天主，直到他俯聽我們？看來，路加是有這個意思的。他解說這個比喻是「論及人應當時常祈禱，不要灰心。」(1節)「祈禱」是本福音的重要主題，如 3:21; 5:16; 6:12; 9:18, 28-29; 10:21; 11:1-13; 22:32, 39-46; 23:46。6-8 節也是路加的闡釋；他以不義的判官與公義的天主作對比，申辯說既然連無恥的判官也折服於寡婦的堅毅苦求，何況是慈愛的天主？當天主所召選的人日夜呼籲他時，他不會遷延俯聽，反要快快為他們伸冤。

原來 1 節提及的「恆心祈禱」是有固定目標的，那就是「伸張正義」；特別是指「上主的日子」來臨時(17:22)，基督信友獲得雪恥和舉揚。在邪惡的世代，信友蒙遭不義的裁判和迫害。不管處境多麼艱險，他們都不可灰心喪志；反該為天國的來臨而懇切祈禱，好叫「人子來臨時，能在世上找到信德。」(8 節)

多數聖經學者都認為，耶穌講的比喻原形祇在 2-5 節。它本來的信息不一定與祈禱有關；1, 6-8 節祇代表路加的解釋。耶穌的確是講比喻的高手，他引出兩個極端對立的角色，讓他們牽扯；又加入一些幽默，最後急轉直下，來個意外的結尾，叫人震驚。編下 19:6-7 明訓判官應敬畏上主，公正不阿。偏偏比喻中的判官第一就是不敬畏天主，與聖經作對；此外，他也不敬重人，不理會別人的褒貶。在強調團體主義的初世紀社會，「我行我素，目中無人」是極端無恥的表現；那等於任意踐踏自家的榮譽，因榮譽主要是來自相關團體的認可。這樣的人當判官，別指望他伸張正義；受屈枉者遇上他，祇怕要雪上加霜，冤沉海底。

偏偏有個寡婦天不怕、地不怕，竟找這判官給她伸冤。本來在聖經中，寡婦是脆弱無助的可憐人，與孤兒和外方人同屬無力自保、任人魚肉的不幸者(申 24:17-22; 27:19; 依 10:2)；而路加較別的聖史更常提到寡婦(如 2:37; 4:25-26; 7:11-17; 20:47; 21:1-4)。這比喻裏的寡婦卻是個例外；儘管她無依無靠，也勇往直前，鏖而不捨，一心懇求判官給她伸冤。她要制裁的對頭，很可能正是負責贍養她的人。在古代社會，訴訟原本是男人的事；這寡婦強要為自己出頭，雖說是逼不得已，也顯示她的作為像男人多過像女人。

這寡婦一味磨蹭判官，常去煩他，而判官多時不理她。最後他不勝其煩，決定給她伸冤；免得讓她「糾纏」(5b 節)，「hypopiazēin」的原義是「打黑眼睛」。這是既滑稽又傳神的說法，顯示了寡婦的纏功奏效。到最後，判官還是「不敬畏天主，不敬重人」(4 節的自忖重覆 2 節的敘述)；不過他總算讓寡婦如願以償，好能打發她離去。一個最無助的寡婦竟能擊敗最無恥的判官，多麼不可思議！

顯然，這比喻不是叫我們糾纏天主，直到他回應我們的祈求。這種解釋違背路 11:9-13 和德 35:14-19 提及的慈愛天主的形象。比喻要表揚的或許是女人的「柔中帶剛」，猶如電影《秋菊打官司》呈現的楷模一般。這恰是耶穌擴展天主神國的方式，有異於熱誠派的訴諸暴力，以暴易暴。誰會想到天主的力量竟然展現在被釘架上的耶穌身上？飽受打擊的反而是最堅強的，被殺害的竟然復活起來，死亡反被死亡摧毀。天主子承擔了世人的罪，且從罪惡中拯救普世蒼生。

在黑暗勢力的籠罩下，基督徒應以大無畏的精神虛心效法耶穌的「似弱而強」；不屈不撓地追求正義，並活出天主子女的自由和尊嚴。

一提到「法利塞人」，大家會聯想到甚麼？是假善人或偽君子嗎？福音給我們的印象的確是這樣。在路加福音裏，「法利塞人」常用來代表法利塞人的極端態度；即自視清高，遠避不潔者，偽善不義等等。「法利塞」有「隔離」的意思。這一派猶太人嚴守梅瑟法律和先人傳承，強調聖潔；並在公元 70 年聖殿毀滅後重組辣彼猶太教，與新興的基督教會分庭抗禮，爭奪詮釋聖經的首席權。這是一張鮮明的臉譜，戴上去立刻面目可憎，人見人惡。顯然，路加要藉這角色來鞭撻當時教會中「自充為義人而輕視他人的人」(9 節)。

今天讀經的比喻是路加福音獨有的，它以法利塞人和稅吏形成尖銳的對比。這兩個人同時上聖殿去祈禱，心態舉止卻判若鴻溝。通過兩種截然不同的祈禱方式，路加提示信友怎樣才能成義，間接還為耶穌的結交稅吏和罪人作出有力的辯護。

本來在至善至美的天主面前，沒有誰堪稱為「義」，意即「公正合宜」或「合乎正義，回應主恩」；何況「世上沒有一個祇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訓 7:20)基本上，造物蒼生短暫地來世上轉一圈，仰賴的無非是造主洪恩；芸芸眾生裏，誰又比誰強？就算我有甚麼輝煌成就，還不是受惠於主，受惠於人的結果？如果能深刻地體悟到一切都是恩典，沒有甚麼是理所當然的；我們才會懷着感恩之情與天主、與自己、與他人、與萬物建立起合宜而緊密的聯繫(即「成義」)，畢竟一切都是息息相關的。

明乎此，比喻中法利塞人的舉止就顯得背道而馳，孤立自絕。先說 11 節吧，路加很巧妙地把「pros hauton」(「對着自己」)擺在「站立」和「祈禱」之間，引得解經者爭論不休，拿不定這短語要修飾之前或之後的動詞。無論如何，你說法利塞人「對着自己站立」也罷，說他「對着自己祈禱」也罷；總之那種孤芳自賞，不可一世的神情都是活靈活現，呼之欲出的。

他開口說：「天主，我感謝你。」似模似樣，中規中矩。往後看，馬腳就露出來了：「因為我不像其他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對照路 11:39; 16:14, 15, 18)。我每週兩次禁食，凡我所得的，都捐獻十分之一。」(11-12 節)他的確是對着自己祈禱的，講的都是「我、我、我」；他也是對着自己站立的，鄙視別人，眾醉我醒。他自滿自足，既不需要天主，也不需要別人。不消說，「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14 節)；這是路加三令五申的。

14 節提到「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難道那稅吏深知箇中奧妙，故此以退為進？當然不是的。他遠遠地站着，連舉目望天都不敢，祇是捶胸說道：「天主，可憐我這個罪人吧！」他的舉止和簡單的禱詞，在在顯示他深深體會到自己離不開天主。他知道他需要天主的恩寵，也渴望與天主保持相宜的聯繫，故此耶穌說他「回到家裏，成了正義的」(14 節)。

天恩浩蕩，普施眾生。我們蒙主憐愛，成了他的兒女，更當效法天父悲天憫人，關懷世界。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路 19:1-10)

路加最擅長講溫馨動人的故事。正如今日讀經提到的，耶穌經過耶里哥時，匝凱出現了。作者不單說出他的名字，還說他是稅吏長和富有的人，連身材（短小）一併奉告，再加上不尋常的舉止（攀樹）。讀者碰到這個小丑似的人物，未免摸不着頭腦，陷入迷霧中。根據 18 章以前的路加敘述，稅吏往往是正面人物，富人往往是負面人物。而匝凱身兼二者，該如何定位？

其實這故事是呼應 18:18-27 的。那主角也是個「長」（首領），讀者聽說他守全了天主的誡命，先是看好他；那知他捨不得散財濟貧（「因為他很富有」），引得耶穌表示富人難進天國。聽眾還追問：「這樣，誰還能得救呢？」富人是能得救的，耶穌就告訴匝凱：「今天救恩臨到這一家。」（9 節）關鍵是在於「善用錢財」，路加比別的聖史更強調這一點。為他而言，施捨應該不圖回報（6:35-36; 14:12-14; 16:9），故此匝凱是合格的。撇開這個不說，「稅吏長」給人的第一個印象是「罪人」。7 節表示不祇法利塞人用這種眼光看他，連「眾人」也是一樣。路加要所有信友反躬自省，是否仍然框定某些人為不潔？

匝凱為甚麼要爬上樹？由於人多，阻擋視線。然而「矮小」不一定是指匝凱的身材，也可以暗示他在別人心目中的形象。眾人不讓他看到耶穌，這是第一重遮擋。匝凱想要看看耶穌是甚麼人；3 節的「想要」和 10 節耶穌用的「尋找」在原文屬於同一個詞根。路加藉此暗示匝凱尋找耶穌，正是回應耶穌尋找他。

另一個出現更多次的詞是「看」（3-5, 7-8 節）：匝凱看，眾人看，耶穌也看；每個人看到的各不相同。先說耶穌吧，他看到的是一個正直（「匝凱」之義）的人，便直呼其名說：「匝凱，你快下來，因為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5 節的「今天」提示「救恩」（參閱路 2:11; 4:21; 5:26; 13:32-33; 19:9），「必須」一詞指出天主計劃的開展途徑（路 2:49; 4:43; 9:22; 13:16, 33; 17:25; 21:9; 22:37; 24:7, 26, 44），而「住」（路 9:4; 10:7）暗示耶穌的福音隨他進到匝凱家。

匝凱在耶穌身上看到甚麼呢？是救恩。所以他興高采烈地款留耶穌，並稱他為「主」（8 節）。路加提到的「喜樂」，往往與「救恩」和「悔改」有關，如 1:14; 2:10; 6:23; 8:13; 10:17, 20; 15:5, 7, 10, 32。

眾人的反應與匝凱的恰恰相反，他們很不開心；因為看到一個罪人竟蒙耶穌青睞，投宿家中。看走了眼的是眾人；匝凱雖是稅吏長，可不是罪人頭目。路加在 8 節說他把財物的一半施捨給窮人，用的動詞可以指原有重覆的習慣；而「如果我欺騙過誰」，也不一定表示他真的欺騙過人。

儘管匝凱因他的職業而被人標籤和輕視，耶穌卻稱他為「亞巴郎之子」，並列他在蒙主祝福的子民當中（路 1:55; 宗 3:25）。的確，匝凱的作為顯示他敞開心門，迎接天國的到來，很堪稱為「亞巴郎之子」（參閱路 3:8）。

耶穌正是救恩。他來尋找及拯救迷失的人。誰敢說自己頭腦清楚，不需要主耶穌的救贖？既然大家都有罪，我們不必五十步笑百步；卻可以像匝凱一樣，喜悅地款待耶穌。讓我們細細品嘗被基督尋獲的那一分喜樂，從而獲得悔改的勇氣和毅力。

大家或許遇過這類質問：聖經明說耶穌基督是天父和人之間的惟一中保，為甚麼天主教徒還要向瑪利亞和聖人祈禱？或耶穌明明禁止基督徒被稱為「父」(瑪 23:9)，為甚麼天主教徒還要稱司鐸為「神父」？類似情況固然會困擾教友，卻也是逼使我們深入反思自己信仰的好機會。

天主聖言本來是賜人生命和活力的(若 10:10)；偏偏總有人喜歡引經據典，藉以排除異己，壓抑生機。這些人肯定自己才是解釋聖經的權威，一言堂取代了「道路、真理、生命」(若 14:6)。

今天讀經裏的撒杜塞人正是個好例子；路加福音祇在此處提及撒杜塞人(另見宗 4:1; 5:17; 23:6-8)。他們是猶太人的一個黨派，不接受法利塞人所重視的口傳，並否定死者復活、永生、天使等等信念。他們原是耶路撒冷的權貴，隨着公元 70 年聖殿被毀而湮沒無蹤。他們引用猶太人最重視的梅瑟五書來質疑永生的觀念，並假設七人同妻的情況來突顯死人復活的滑稽可笑。申 25:5-10 訓令作兄弟的要娶沒有子嗣的死者遺孀為妻，為他延續香火(參閱創 38:6-11；盧 3:9-4:10)。既然以色列人在公元前 587 年充軍巴比倫以前沒有復活和永生的觀念，為死者傳宗接代、留名人世，在意義上等於不斷延長家族的壽命和榮譽，事關重要。

撒杜塞人詰問耶穌，如果兄弟七人根據梅瑟法律，先後娶同一個婦人為妻，且都無子而亡；要是真有復活這回事，最後婦人誰屬？看來，梅瑟法律既然堅持「無後為大」，而開枝散葉本身就是生命的延續，是一種奧妙的「永生」；那麼，死而復活的永生可以休矣。經書都這樣說，不由你耶穌不低頭！

好個耶穌，他毫不迴避，也抬出梅瑟來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他強調正確了解梅瑟的重要，而非盲從梅瑟；就此一舉擊潰撒杜塞人。這一幕較量煞是精彩，展現了不同神學思想的正面衝突。撒杜塞人着眼的是今生今世，較為平面；耶穌標示的是來生永世，絕對高妙。

他的論點由兩部分組成：34-36 節維護復活信念，並闡明主旨；而 37-38 節解釋梅瑟五書。前部以今世之子對比復活之子／天主之子，突顯了後者的超越。路加喜歡用某某之子(包括女性)來指具有某種特點的人(如 3:7-9; 10:6; 16:8)；而「今世」在他的筆下往往帶有貶義，象徵不信和邪惡(如 7:31; 9:41; 11:29-32; 16:8-9)。今世之子除了婚嫁，還得勞神爭榮奪譽；天主之子卻藉着效法天父(6:35-36)而堪得來世，堪當由死者中復活。復活之子好像天使一樣，不會死去，故此再無需婚嫁；而古代婚姻的主要目的是延續家族的命脈，撒杜塞人的大前提終於垮台了。

耶穌摧枯拉朽，引用出 3:6 來說明天主是活人的天主，而非死人的天主。天主告訴過梅瑟，他是他祖先的天主，依然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既然按理說天主祇和活人結盟，人一死去就不能維繫盟約；可見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仍然是活着的。故此梅瑟在《荊棘篇》裏，提示了死者復活和永生。耶穌總結一句說：「所有的人為他都是生活的。」谷 12:18-27 和瑪 22:23-33 沒有這句話。

耶穌妙解聖經，展現了天主聖言的無限活力，更指出天主子女的崇高地位和尊榮。讓我們每天都活在天父的聖愛中，日復一日地讚美他，感謝他。

這個禮儀年快將結束時，我們聽到讀經提及未來的災難，可能會心驚肉跳。放眼今日世界，暴戾囂張、混亂叢生、戰雲密布、無處桃源；難怪有些人對人類的命運不感樂觀，反而覺得末日近在眉睫。他們說：「耶穌不是預言過他第二次來臨前，會有戰爭、地震、饑荒和瘟疫嗎？」

今天的讀經的確提到這些可怕的事（10 節），然而天災人禍並不等於末日的到來。耶穌特地叫我們小心，不要聽信假先知說：「時期近了」；他還明言種種災難「必須先要發生，但還不即刻是結局。」（9 節）

本來耶穌復活升天後，信友堅信他很快會重臨；誰知一等等到四、五十年還是無聲無息。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的聖殿被羅馬人毀壞，徹底粉碎了猶太人的復國美夢，更令某些人深信是天國來臨前的善惡決戰序曲。到公元 80 年代路加福音成書時，教會漸漸省悟到主耶穌不一定那麼快會降來。如果救贖在望，就可省卻許多磨煉的時間。跟隨耶穌的門徒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弄清楚，掙取天上的榮譽是要付出代價的；而通往天國之道祇能經過苦難，別無捷徑（12-19 節；路 17:25；宗 14:22）。

基督徒的榮譽標準與羅馬人和猶太人的不僅有差別，且頗具顛覆性，故此備受排斥。耶穌揚言門徒會因他的名字受迫害（12 節），這是作見證的機會；耶穌要藉他們的口發言，不勞門徒操心（13-15 節）。尤有甚者，連門徒的至親友好都要出賣他們（16 節）。為了耶穌的名字，門徒竟成了最不幸的人——受眾人的憎恨（17 節）。

這犧牲太大了，舉目無親，何以安身？耶穌立刻保證：「你們的頭髮，一根也不會失落。」這句話，相當於華人說的「不損一根汗毛」（參閱宗 27:34；撒下 14:45；撒下 14:11；列上 1:52）。乍聽，這話實在太荒謬。18 節剛剛預言有些門徒要被殺死，怎麼轉一轉，就毫髮無損（參閱宗 5:19-26；12:6-11；14:19-20）？

原來耶穌指的主要是來世的榮譽：「你們要憑着堅忍，保全你們的生命。」（19 節）耶穌一早就說過，門徒不必怕那些殺害肉身的人，因為他們不能摧毀永生（路 12:4-5）。

就算大難臨頭，天荒地變，門徒也不需驚惶（9 節）；反該保持鎮定（14 節）。因為一切亂象都在天父的掌控之中，「連你們的頭髮，也一一數過了。」（路 12:7）處於生死關頭，信德將蒙受最大的考驗。在絕望中，信友賴聖神助佑，能生出希望來，綻放無限的生命力。就如在教難時期的地窟，信友在壁上畫了達尼爾先知安處獅圈（達 6 章）的圖像，藉以自勵。儘管有些基督徒後來葬身獅腹，也不能動搖他們對主耶穌的信賴。這就是神學家狄利保（Paul Tillich）說的：「等待使人堅強，勝於已經擁有。」

路加一再強調，耶穌的話最堪信賴。他預言耶路撒冷和聖殿的毀滅（6 節；19:41-44），一如先知耶肋米亞說的（耶 7 章）。既然預言實現，證明先知是可靠的（申 18:21-22；耶 28:7-9）；那麼信友可以放心，因為耶穌肯定會兌現他的許諾。

你們要憑着堅忍，保全你們的生命。

基督普世君王節
(路 23:35-43)

今天的讀經絕對配合基督君王節，它毫不含糊地告訴我們耶穌是個甚麼樣的君王。世人心目中的君王總是威嚴赫赫，駕馭萬邦的；他權高勢大，掌控一切，絕不容人羞辱。至於這個受盡凌辱、釘在架上的耶穌，他怎可能是猶太人等待的默西亞？「默西亞」是希伯來文，意即「受傅者」，藉指受傅的君王；「受傅者」的希臘文是「基督」。民眾站着觀望時（35節），定滿腹狐疑。路加沒讓民眾辱罵耶穌，不像谷 15:29-30 和瑪 27:39-40 所提。

猶太人的首領倒十分確定耶穌祇是個騙子。他們嗤笑說：「如果這人真是天主的受傅者、被選者，他就該救救自己，好像救了別人一樣。」35節這一番譏嘲的話恰恰說對了耶穌的身分：他是以聖神受傅（路 3:21-22），且是天父特選的（路 9:35，參閱依 42:1）。兵士也戲弄他，以醋代酒（參閱詠 69:22）呈上去說：「如果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就救你自己吧！」36節補上路加先前省略的，谷 15:16-20（參閱瑪 27:27-31）所言兵士戲弄耶穌。「猶太人的君王」，這正是耶穌架上的罪狀牌所書；還用了希臘文、拉丁文和希伯來文三種文字，昭彰顯著，以儆效尤。然而不屑的話反道出真理，耶穌的確是猶太人的君王。

猶太人首領和羅馬兵羞辱耶穌過後，懸掛着的一個凶犯也落井下石，侮辱耶穌說：「你不是默西亞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耶穌當然是默西亞。一早西默盎就預言耶穌被立定為反對的記號，以色列中許多人或因他跌倒，或因他復起（路 2:34）。現在架上的凶犯竟然也分成兩派。

讀者當會注意到上述三番話語出現很多「救」字。挑戰者一再強調，如果耶穌真是默西亞、是君王，他就該撥亂反正，救救自己。這三重試探，正呼應 4:1-13 裏魔鬼三次誘惑耶穌。當時魔鬼也說，如果耶穌真是天主子，他就該隨心所欲，樣樣都有。那時耶穌表示過正因為他是天主子，所以他惟主命是依，絕不試探上主，也不徇私榮己。現在魔鬼等候的機會（3:13）終於來到，他再藉人們的口要名叫「耶穌」（即「天主救援」）的那個人救救自己，來證明他是君王。很多人對「救命」的了解祇停留在「延續現世生命」的層面上，故此有的帝王千方百計去探尋長生不老之術。可是耶穌卻說：「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9:24, 17:33）現在他身體力行，來驗證「凡喪失性命的，必要保全性命」這真理。耶穌至死都忠於天主子和默西亞的身分，明確顯示天主救援他不是免於死亡，而是通過死亡。

路加一貫強調，耶穌身為默西亞，就「必須」先受苦受難才進入光榮（如 9:20-22; 18:31-33; 24:7, 26 等）。無助中的救援、軟弱中的剛強、死亡中的生機，誰能透視重重奧秘？沒想到另一個架上的凶犯居然獨具慧眼，勇敢地斥責前一個凶犯；且為耶穌辯護，並自承過錯，說：「耶穌，當你來為王時，請紀念我。」（42節）他直稱「耶穌」，但沒有求他「救命」，祇求他來為王時想到他。「紀念」在聖經中是寓意豐厚的詞，常用來指天主記起他與選民立的盟約，而欣然廣施恩澤，如詠 115:15；民 16:28；撒 1:11, 19 等。

耶穌本來就是窮苦人的救主，他垂死時雖然好像自身難保，卻堅定地給凶犯保證：「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裏。」（43節）路加用的「今天」常指「救恩來臨」，如 2:11; 4:21; 5:26; 13:32-33; 19:9。在耶穌生命的最後一刻，他仍然名副其實，把救恩帶給別人。

耶穌就是這樣的默西亞、君王、救世主。

聖母蒙召升天 (路 1:39-56)

在人類家庭中，瑪利亞是第一個靈肉升天的天主愛女。基督之母的殊榮不但是她個人的，也是普世蒼生的。聖母蒙召升天，預示主愛的人將來的命運，鼓舞旅途中的教會忠貞事主、莫失莫忘。今天讀經的「謝主曲」(46-55 節)，很恰當地展現了本節日的特色。39-45 節的探意，請參閱丙年將臨期第四主日讀經。

在這喜慶的日子，信友不單與聖母同樂，慶賀她領受的光榮；更感念天主的慈愛，銘記他的寬仁。天主派遣天使向人間傳喜訊，最先聽到佳音的是身分崇高的司祭匝加利亞(路 1:5-25)；可是最先讚美天主的，卻是一個不起眼的鄉下閨女瑪利亞。原因是匝加利亞並不信天使的話，暫成啞巴；而瑪利亞信從主旨(1:38, 45)，衷心感謝。

「謝主曲」是路加的精心傑作，他巧妙地揉合舊約各篇章讚頌主恩的歌詠，捕捉前賢的謝主情懷(如撒 2:1-10；出 15:1-21；民 5:1-31；編上 16:8-36；友 16:1-17)。融會貫通後，又別出機杼揮灑自如。「謝主曲」是舊約頌主詩歌的集大成，既植根於優秀的以色列文化傳統，更承前啟後，充分展現聖經的語文魅力。貫穿「謝主曲」的主線是上主的兩個互相輝映的形象：救援選民的神奇戰士和忠於盟約的慈愛上主。天主既強直，推翻權貴、驅散富豪；又極具仁慈，抬舉窮人、餵飽餓者。

從結構而言，「謝主曲」分前後兩部分。46-50 節稱頌天主情有獨鍾，惠顧瑪利亞；51-55 節讚揚天主扶弱濟貧，廣施救恩。不管是突顯個人領受的寵愛，或強調群眾蒙受的洪恩；重要字眼如卑微(48, 52 節)、「dynatos/dynastas」(強大者，49 節；權勢者，52 節)、仁慈(50, 54 節)一再出現，此呼彼應，令通篇氣勢流暢，渾然一體。「謝主曲」也回應依撒伯爾對瑪利亞的讚美(「歡躍」和「有福」在 44, 45, 47, 48 節重覆出現)。瑪利亞既接受依撒伯爾的祝福(48 節)，更明認天主是所有恩寵的來源——這才是真正的謙遜。

「天主垂顧卑微者」是聖經最重要的訊息之一，也是路加作品的軸心思想。通過瑪利亞，這個真理獲得印證。先是天使加俾額爾宣報(1:28, 35)，繼以依撒伯爾和瑪利亞的確認。天主用行動來證明他是卑微人的救主，而瑪利亞獲得垂顧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她處於救恩史的分水嶺，身分卑微卻舉足輕重。通過她，救主來到這世界。時期已滿，「今後」(48 節)是上主的日子，也是卑微人翻身的日子。瑪利亞連連稱揚天主在她身上施行的大事時，沒有忘記自己的命運與天主子民的命運是息息相關的。正如天主眷顧平凡的瑪利亞，「他的仁慈世世代代於無窮世，賜與敬畏他的人。」(50 節)這一節狹義而言是指以色列人，廣義而言包括所有人。

儘管社會表面一樣，今後一切改觀，故此「謝主曲」用的動詞是「過去式」。天主已經驅散驕傲者、推下權勢者、使富人手落空；天主已經舉揚窮人、餵飽餓者、扶助以色列。正如天主過去怎樣以剛強的手臂拯救為奴的人們(出 6:1, 6; 15:16；申 3:24；耶 39:18)，即將來臨的救主同樣也必會伸張正義，普施救恩。

在耶穌時代猶太人的時間觀念中，「現在」包括「過去」和即將來臨的「將來」；「謝主曲」講的，就是上主施恩的「現在」(參閱路 4:21；23:43)。他是忠信的，恆常記起對亞巴郎的恩許和與選民建立的盟約(54-55 節)。他最不能忘記的是他的仁慈(54 節)，因為那是「天主所以為天主」。正因為天主記得，正因為天主仁慈；所以他採取行動，顛覆世俗價值，舉揚卑微弱小。

聖母蒙召升天，是天主婢女的終極舉揚。讓我們伴她天天歡唱：「我的靈魂頌揚上主」。